

---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閣下對本通函或應採取的行動如有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溫州康寧醫院股份有限公司的全部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及回條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康寧

**Wenzhou Kangning Hospital Co., Ltd.**

**溫州康寧醫院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20)

### 建議A股發售及相關事項

#### 就建議A股發售建議修訂或採納公司章程及企業管治規則

#### 2016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知及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 2016年第一次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通知

#### 2016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知

---

本公司謹訂於2016年10月17日(星期一)上午9時正在中國浙江省溫州市黃龍住宅區盛錦路1號8樓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於緊隨臨時股東大會結束或續會後(以較晚者為準)召開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並於緊隨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結束或續會後(以較晚者為準)召開H股類別股東大會。

一份由董事會發出的函件載於本通函第4頁至第22頁。

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的通知載於本通函第23至34頁。

閣下如欲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務請將本通函隨附的回條按印備指示填妥，並儘早交回，且無論如何最遲須於2016年9月27日(星期二)前送達。

無論閣下是否能夠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均務請將本通函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按印備指示填妥，並儘早交回，且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臨時股東大會、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召開前24小時送達。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仍然可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或H股類別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2016年9月1日

---

## 目 錄

---

	頁
釋義 .....	1
董事會函件 .....	4
2016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知及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	23
2016年第一次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通知 .....	27
2016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知 .....	31
附錄一 — 《建議A股發售所得款項用途及可行性分析報告》的概要 .....	35
附錄二 — 截至2016年6月30日H股發行所得款項用途報告 .....	39
附錄三 — 關於建議A股發售後三年內穩定A股股價的方案 .....	43
附錄四 — 建議A股發售後攤薄即期回報的填補措施 .....	48
附錄五 — 建議A股發售後三年的股息方案 .....	52
附錄六 —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	56
附錄七 — 建議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	122
附錄八 — 建議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 .....	151

---

## 目 錄

---

	頁
附錄九 — 建議修訂《關聯交易管理辦法》.....	178
附錄十 — 建議修訂《對外擔保管理制度》.....	207
附錄十一 — 《募集資金管理及使用制度》.....	212
附錄十二 — 《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行為規範》.....	224
附錄十三 — 建議修訂《監事會議事規則》.....	235

---

## 釋 義

---

於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彙應具有下文所載的涵義：

「A股」	指	根據建議A股發售建議發行的本公司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將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並以人民幣交易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的《公司章程》(經不時修訂、增補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類別股東大會」	指	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
「本公司」	指	溫州康寧醫院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在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股票代號：2120)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內資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以人民幣認購及繳足，目前未在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交易
「內資股股東」	指	持有內資股的股東
「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	指	緊隨臨時股東大會或任何續會(以較晚者為準)結束後將舉行的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或任何續會，以審批建議A股發售及相關事項
「臨時股東大會」	指	就審批建議A股發售及相關事項將於2016年10月17日舉行的臨時股東大會

---

## 釋 義

---

「臨時股東大會通知」	指	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通知，載於本通函第23頁至第26頁
「H股」	指	本公司普通股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其在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並以港幣交易
「H股發行」	指	H股的首次全球公開發行及於2015年11月20日在香港聯交所上市
「H股股東」	指	H股持有人
「H股類別股東大會」	指	緊隨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或任何續會(以較晚者為準)結束後將舉行的H股類別股東大會或任何續會，以審批建議A股發售及相關事項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增補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中國」或 「中華人民共和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建議A股發售」	指	本公司建議於中國首次公開發行不多於8,115,500股A股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份」	指	本公司的股份

---

## 釋 義

---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監事」	指	本公司監事
「監事會」	指	本公司監事會
「%」	指	百分比

本通函所載若干金額及百分比數字已經四捨五入至整數。因此，若干圖表總計一欄所示的數字或與數字相加計算所得總數略有出入。



康宁

**Wenzhou Kangning Hospital Co., Ltd.**

**溫州康寧醫院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20)

執行董事：

管偉立(董事長)

王蓮月

王紅月

非執行董事：

楊 揚

何 欣

獨立非執行董事：

莊一強

黃 智

葛創基

致股東

敬啟者：

## 建議A股發售及相關事項

### 就建議A股發售建議修訂或採納公司章程及企業管治規則

#### 一.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8月26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建議A股發售。董事會於2016年8月25日舉行的董事會會議通過了以下決議案：

1. 有關建議A股發售的決議案；

---

## 董事會函件

---

2. 建議A股發售前滾存利潤分配方案；
3. 關於建議A股發售所得款項用途及可行性分析的議案；
4. 截至2016年6月30日H股發行所得款項用途報告；
5. 股東授權董事會處理建議A股發售相關的一切事宜；
6. 關於建議A股發售後三年內穩定A股股價的方案；
7. 建議A股發售後攤薄即期回報的填補措施；
8. 建議A股發售後三年的股息方案；
9. 有關在為建議A股發售擬刊發的招股章程中披露資料的承諾；
10.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於建議A股發售完成後生效)；
11. 建議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於建議A股發售完成後生效)；
12. 建議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於建議A股發售完成後生效)；
13. 建議修訂《審核委員會工作細則》(於建議A股發售完成後生效)；
14. 建議修訂《提名委員會工作細則》(於建議A股發售完成後生效)；
15. 建議修訂《薪酬委員會工作細則》(於建議A股發售完成後生效)；



---

## 董事會函件

---

16. 建議修訂《戰略與風險管理委員會工作細則》(於建議A股發售完成後生效)；
17. 建議修訂《關聯交易管理辦法》(於建議A股發售完成後生效)；
18. 建議修訂《對外擔保管理制度》(於建議A股發售完成後生效)；
19. 建議修訂《獨立董事工作制度》(於建議A股發售完成後生效)；
20. 建議修訂《信息披露管理辦法》(於建議A股發售完成後生效)；
21. 建議修訂《內幕信息管理制度》(於建議A股發售完成後生效)；
22. 建議採納《募集資金管理及使用制度》(於建議A股發售完成後生效)；
23. 建議修訂《董事會秘書工作細則》(於建議A股發售完成後生效)；
24. 建議採納《投資者關係管理制度》(於建議A股發售完成後生效)；
25. 建議採納《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行為規範》(於建議A股發售完成後生效)；
26. 建議採納《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持有本公司股份及其變動的管理制度》(於建議A股發售完成後生效)；及
27. 建議批准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

上述第1項至第12項、第17項、第18項、第22項及第25項須提呈臨時股東大會以供股東審議。上述第1項、第2項、第3項、第5項、第6項、第7項、第8項及第9項須提呈類別股東大會以供股東審議。

上述第1項、第2項、第3項、第5項、第10項、第11項及第12項將由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及／或H股類別股東大會(視乎情況而定)以特別決議案的方式審批。其餘議案將由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及／或H股類別股東大會(視乎情況而定)以普通決議案的方式審批。

監事會於2016年8月25日舉行的監事會會議通過關於建議修訂《監事會議事規則》的決議案，並將於臨時股東大會提交股東以特別決議案的方式審議。

## 二. 有關建議A股發售的決議案

### 1. 建議A股發售

於2016年8月25日，董事會決議就建議A股發售的決議案分別向臨時股東大會、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提交決議案，待股東以特別決議案方式進行審議及批准。建議A股發售將根據《中國公司法》、《中國證券法》、《首次公開發行股票並上市管理辦法》、《關於進一步推進新股發行體制改革的意見》、《證券發行與承銷管理辦法》、《關於加強新股發行監管的措施》及中國其他相關法律法規進行。建議A股發售的議案詳情如下：

#### A. 將予發行證券類型

A股

**B. 面值**

每股人民幣1.00元

**C. 建議A股上市證券交易所**

上海證券交易所

**D. 發行規模**

發行不超過8,115,500股A股以及於建議A股發售完成後不超過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10%，且最終發行數量由董事會根據自股東獲得的授權，計及本公司的資本需求及市場情況以及與保薦人(主承銷商)協商後確定。若本公司在本次發行前發生送股、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等除權事項，則將予以發行的A股數目將作相應調整。

**E. 發行對象**

A股的發行對象為符合中國證監會及其他審批當局相關資質要求的詢價認購人以及已與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開設A股證券賬戶的個人、法人及其他機構投資者(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所禁止購買者除外)。

本公司將促使本公司關連人士不會認購A股，並確保A股認購者不會為本公司關連人士。倘任何建議A股發售的認購者為本公司關連人士，本公司將採取一切合理措施遵守股份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相關上市規則。

**F. 發行方式**

於網上按市值並以定價發行予公眾投資者的發行方式或中國證監會認可的其他發行方式發行。

### G. 定價方式

經全面考慮資本市場及本公司於進行建議A股發售時的狀況，A股的發行價將按照股東授權由牽頭承銷商與董事會磋商後直接釐定，或以任何其他合法可行的方法釐定。

根據《中國公司法》，股票發行價格可以按票面金額，也可以超過票面金額，但不得低於票面金額。A股面值現預期為每股A股人民幣1.00元，與H股面值相同。因此，本公司現估計A股的發行價格應為每股A股不少於人民幣1.00元。

根據《證券發行與承銷管理辦法》，首次公開發行股票，可以通過向網下投資者詢價的方式確定股票發行價格，也可以通過發行人與主承銷商自主協商直接定價等其他合法可行的方式確定發行價格。公開發行股票數量在2,000萬股(含)以下且無老股轉讓計劃的，應當通過直接定價的方式確定發行價格。發行人和主承銷商應當在招股意向書(或招股說明書)和發行公告中披露本次發行股票的定價方式。首次公開發行股票採用詢價方式的，網下投資者報價後，發行人和主承銷商應當剔除擬申購總量中報價最高的部分，剔除部分不得低於所有網下投資者擬申購總量的10%，然後根據剩餘報價及擬申購數量協商確定發行價格。發行人和主承銷商可以自主協商確定參與網下詢價投資者的條件、有效報價條件、配售原則和配售方式，並按照事先確定的配售原則在有效申購的網下投資者中選擇配售股票的對象。若首次公開發行股票的發行人和主承銷商公告的發行價格(或發行價格區間上限)市盈率高於同行業上市公司二級市場平均市盈率，發行人和主承銷商應當在披露發行價格的同時，在投資風險特別公告中明示該定價可能存在估值過高給投資者帶來損失的風險，提醒投資者關注。

《證券發行與承銷管理辦法》及其他法規並無對發行價格的上限訂立規定。

董事會及主承銷商於設定發行價格時擬考慮的因素如下：

- (i) 中國證監會不時發佈的A股發售定價機制的適用法律規定及指引；
- (ii) A股發售市場的市場條件，包括本公司和主承銷商在向投資者路演和詢價過程中，投資者認購本公司股票的意向情況，包括申購價格、申購數量等情況；及
- (iii) 相同或類似行業內其他上市公司的估值。

### **H. 承銷方式**

由牽頭承銷商牽頭組成的承銷團以餘額包銷的方式承銷發行事宜。

### **I. 本公司改制**

本公司將申請轉為境內外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

### **J. 決議案有效期**

決議案自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審議通過該議案之日起十二個月內有效。

上述決議案將逐項投票表決，並將作為特別決議案審批。務請注意，建議A股發售須獲得中國證監會批准及A股上市須取得上海證券交易所批准。建議A股發售將根據於臨時股東大會、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尋求的特別授權作出。關於建議A股發售的詳細條款(包括發行價格及發行規模)落實時，本公司將另行刊發進一步的公告。

## 董事會函件

### 建議A股發售對本公司股權架構的影響

僅供參考及說明用途，假設根據建議A股發售合共發行8,115,500股A股，且建議A股發售完成前本公司股本並無任何變動，則緊接建議A股發售完成前及緊隨建議A股發售完成後本公司股權架構載列如下：

	緊接建議A股發售完成前		緊隨建議A股發售完成後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概約百分比
<b>內資股</b>				
— 已發行內資股	52,800,000	72.29%	52,800,000	65.06%
管偉立 <sup>(1)</sup>	19,810,250	27.12%	19,810,250	24.41%
王蓮月 <sup>(1)</sup>	3,794,500	5.20%	3,794,500	4.68%
王紅月 <sup>(1)</sup>	5,304,350	7.26%	5,304,350	6.54%
廣州德福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15,384,541	21.06%	15,384,541	18.96%
其他內資股股東 <sup>(2)</sup>	8,506,359	11.64%	8,506,359	10.48%
— 將根據建議A股發售予以發行的A股數目	—	—	8,115,500	10.00%
<b>H股</b>	<u>20,240,000</u>	<u>27.71%</u>	<u>20,240,000</u>	<u>24.94%</u>
<b>合計</b>	<u><u>73,040,000</u></u>	<u><u>100%</u></u>	<u><u>81,155,500</u></u>	<u><u>100%</u></u>

附註：

- (1) 管偉立先生、王蓮月女士及王紅月女士為董事。
- (2) 於本通函日期，寧波恩慈康寧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恩慈康寧」)及寧波信實康寧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信實康寧」)均為有限合夥企業，分別持有258,000股及1,543,000股內資股，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0.35%及2.11%。監事謝鐵凡先生為恩慈康寧的一位有限合夥人。王紅月女士為信實康寧的普通合夥人及監事孫方俊先生為信實康寧的一位有限合夥人。

因建議A股發售，並假設最多發行8,115,500股A股，則本公司公眾持股量(包括H股及A股)將約為34.94%，亦將滿足本公司H股上市時香港聯交所規定的公眾持股量百分比的最低要求。公眾持有的H股百分比將約為24.94%，而公眾持有H股數目維持不變。本公司將密切監查公眾持股量百分比，確保無論何時均符合《上市規則》規定的公眾持股量的相關要求。

## 2. 建議A股發售前滾存利潤分配方案

董事會決議，在董事會於建議A股發售完成前宣佈並經股東批准的任何股息分配預案的規限下，本公司於建議A股發售前的滾存利潤可由建議A股發售後的現有及新股東按各自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董事會亦決議分別向臨時股東大會、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提交上述決議案以供股東以特別決議案方式審批。該決議案將在建議A股發售完成後生效。

## 董事會函件

### 3. 關於建議A股發售所得款項用途及可行性分析的議案

估計自建議A股發售籌集的款項(扣除相關發行開支後)將存入董事會指定的專用賬戶，且優先用於開發下列募投項目：

項目	將投資的 建議A股發售 所得款項 (人民幣千元)	佔將投資的 建議A股發售 所得款項 之百分比
1. 蒼南康寧醫院搬遷擴建	132,735.9	68.75%
2. 平陽康寧醫院新建	39,436.5	20.43%
3. 設立溫州康寧醫院培訓和研究中心	20,895.0	10.82%
合計	<u>193,067.3</u>	<u>100%</u>

根據中國證監會發佈的《首次公開發行股票並上市管理辦法》，公開發售擬籌集款項的估計金額須於提交首次申請股份公開發售時釐定，且本公司須根據擬募投項目的實際情況，釐定擬籌集款項的金額。因此，根據適用法律，就納入本通函而言，本公司對所得款項金額之估計乃基於披露在下文的其對A股評估的估計、擬發行A股的建議數目及預計擬使用的資金金額。

經慮到平陽及蒼南精神科患者的估計數目及計劃增加的床位及醫療工作人員的數目，本公司將根據搬遷及擴建蒼南康寧醫院及新建平陽康寧醫院所需的土地及場地收購及翻新成本、建設投資及設備投資，估計所得款項金額的使用。根據本公司進



## 董事會函件

一步提升培訓及研究的計劃，本公司預計，該款項將用於溫州康寧醫院培訓和研究中心的建設及設備投資。分配詳情如下：

人民幣千元

	蒼南康寧醫院搬遷擴建		平陽康寧醫院新建		設立溫州康寧醫院 培訓和研究中心		合計	
	金額	比例	金額	比例	金額	比例	金額	比例
	土地及場地收購及翻新成本	42,300.0	31.87%	29,682.7	42.94%	-	-	71,982.7
建設投資	63,979.0	48.20%	22,713.7	32.86%	9,000.0	43.07%	95,692.7	42.96%
設備投資	13,787.0	10.39%	11,707.2	16.94%	10,900.0	52.17%	36,394.2	16.34%
其他	12,669.9	9.55%	5,015.5	7.26%	995.0	4.76%	18,680.4	8.39%
<b>投資總額</b>	<b>132,735.9</b>	<b>100.00%</b>	<b>69,119.2</b>	<b>100.00%</b>	<b>20,895.0</b>	<b>100.00%</b>	<b>222,750.1</b>	<b>100.00%</b>
其中：擬使用的所得款項金額	132,735.9	100.00%	39,436.5	57.06%	20,895.0	100.00%	193,067.3	86.67%

倘自發售籌集的實際所得款項少於相關募投項目所用資金，則差額將由其他財務資源籌集，如本公司內部產生的資金及作為本公司日常運營部份產生的銀行及其他借款資金。倘於建議A股發售完成前需要初始投資，則本公司將首先支付相關的初始投資，其後以建議A股發售籌集的資金替代之前的投資。

本議案已獲董事會批准。董事會決議分別向臨時股東大會、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提交上述決議案以供股東以特別決議案方式審批。請參閱本通函內附錄一《建議A股發售所得款項用途及可行性分析報告》的概要。本決議案將在建議A股發售完成後生效。

#### 4. 截至2016年6月30日H股發行所得款項用途報告

根據中國證監會發佈的《關於前次募集資金使用情況報告的規定》，本公司已對截至2016年6月30日H股發行所得款項用途進行審查。根據審查結果，本公司H股發行所得款項用途與本公司日期為2015年11月10日的招股章程所披露一致，且本公司已就該審查製備報告，列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該報告已獲董事會批准並將於臨時股東大會由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方式審批。

自H股上市日期起及截至本通函日期，本公司並無且無意更改本公司日期為2015年11月10日的招股章程所披露的H股發售所得款項的建議用途。

#### 5. 股東授權董事會處理建議A股發售相關的一切事宜

董事會決議向股東提請授權董事會處理與建議A股發售相關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於：

- (a) 根據具體情況制定和實施建議A股發售的具體方案，包括但不限於確定具體的發行日期、發行對象、將予發行股份數量、定價方式、發行方式、上市地點及與發行及上市有關的其他事項；
- (b) 處理與發行及上市相關的申請事宜，包括但不限於向有關政府機構、監管機構、證券交易所及證券登記及結算機構辦理審批、登記、備案及批准；
- (c) 制定、簽署、執行、修改、補充及遞交任何與本次發行及上市相關的協議、合同或必要文件，包括但不限於初步招股章程、招股章程、保薦協議、承銷協議、各種公告及股東通知，以及監管機構規定的各種說明函件或承諾書；
- (d) 根據本次發行及上市申請及審批過程中相關監管機構的意見，對募投項目及所得款項用途計劃進行調整，包括但不限於對募投項目投資進度、投資配比的調整及簽署募投項目建設過程中的重大協議或合同；

## 董事會函件

- (e) 決定並聘請相關中介機構及簽署相關協議或合同，如保薦協議、承銷協議等；
- (f) 根據要求在發行前確定所得款項存儲專用賬戶；
- (g) 根據具體情況，對公司章程中與本次發行相關的條款進行修改，並於工商行政部門辦理相關變更登記事宜；
- (h) 在本次發行完成後，辦理發行股份在證券交易所上市相關事宜，包括但不限於根據各股東的承諾進行登記，及按相關法律法規和適用的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進行信息披露；
- (i) 倘證券監管部門就首次公開發售及A股上市頒佈新的政策，則授權董事會根據新政策調整建議A股發售的發行計劃；
- (j) 就發行辦理董事會認為屬必要、恰當或合適的其他事宜，包括授權若干董事或由董事進一步授權具體的員工辦理具體事項；及
- (k) 其他上述雖未列明但與本次發行相關的必要事宜。

上述授權的有效期為股東分別於臨時股東大會、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案方式審批該議案日期起十二個月。

### 6. 關於建議A股發售後三年內穩定A股股價的方案

為保障投資者的權利及利益，根據中國相關法律法規，本公司編製了關於建議A股發售後三年內穩定A股股價的方案。

本議案已獲董事會批准，將分別於臨時股東大會、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提交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方式審批。關於《建議A股發售後三年內穩定A股股價

的方案》的全文，請參閱本通函附錄三。《關於建議A股發售後三年內穩定A股股價的方案》將於建議A股發售完成後生效。

### 7. 建議A股發售後攤薄即期回報的填補措施

根據中國相關法律法規，發行人應提供關於首次公開發行產生的即期回報的影響的分析，及制定填補計劃。因此，本公司已分析建議A股發售對攤薄即期回報的影響，並制定以下填補回報的相關原則導向措施：

建議A股發售所得款項到位後，本公司將通過有效配置資本，及時有效地進行募投項目並產生效益，因此，本公司未來盈利能力將會得到進一步提升。然而，募投項目的建設需要一定時間，相關期間股東回報主要通過經營正在經營的項目及募投項目已完成部分實現。在本公司股本和淨資產持續增加的情況下，攤薄後的即期每股收益及股本回報可能面臨減少的風險。

鑒於建議A股發售後現有股東的即期回報可能減少，本公司將採取以下原則導向措施：

- (a) 確保募投項目的進展以盡快實現項目利潤；
- (b) 嚴格遵守《募集資金管理及使用制度》；及
- (c) 保持穩定的股東回報政策。

本議案已經董事會批准，將分別於臨時股東大會、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提交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方式審批。關於《建議A股發售後攤薄即期回報及填補措施》的全文，請參閱本通函附錄四。《建議A股發售後攤薄即期回報的填補措施》將於建議A股發售完成後生效。

**8. 建議A股發售後三年的股息方案**

為改善股息政策及溝通機制，本公司已根據中國相關法律法規的規定及本公司發展策略編製《建議A股發售後三年的股息方案》。

本議案已經董事會審議通過，將分別提交臨時股東大會、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方式審批。關於《建議A股發售後三年的股息方案》的全文，請參閱本通函附錄五。《建議A股發售後三年的股息方案》將於建議A股發售完成後生效。

**9. 有關在為建議A股發售擬刊發的招股章程中披露資料的承諾**

根據中國相關法律法規，本公司及其控股股東以及其他相關人士將在將予發佈的建議A股發售招股章程作出以下承諾：

本公司及其控股股東承諾，倘建議A股發售招股章程包含虛假記載、具誤導性聲明或重大遺漏，且對判斷本公司是否符合發行的法定資格造成重大影響，則本公司將編製回購計劃及提呈股東大會審批，並根據中國相關法律法規回購建議A股發售的A股。

本公司、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承諾，倘建議A股發售招股章程包含虛假記載、誤導性聲明或重大遺漏，致使投資者於A股交易中虧損，則其將根據中國適用法律法規賠償投資者的該等虧損。

本議案已經董事會審議通過，將分別於臨時股東大會、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提交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方式審批。

### 三. 就建議A股發售建議修訂或採納公司章程及企業管治規則

#### 1.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根據中國相關法律法規，董事會提議修訂將於建議A股發售後生效的公司章程。

對公司章程的主要修訂包括(i)有關將予發行的額外股份數目的條文；及(ii)新增A股上市發行人的強制性條文。於本通函日期，尚未有有關最終將予發行的A股數目的資料。一旦落實相關資料，本公司將補充有關資料。

該議案已經董事會批准，將於臨時股東大會提交予股東以特別決議案方式審批。有關建議修訂公司章程的詳情，請參閱本通函附錄六。

公司章程乃以中文編製，並無官方英文版本。任何英文譯文均僅供參考。倘出現任何不一致，應以中文版本為準。

#### 2. 建議修訂或採納相關企業管治規則

為了滿足有關建議A股發售的相關監管規定，董事會建議修訂以下企業管治規則：《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見附錄七)、《董事會議事規則》(見附錄八)、《審核委員會工作細則》、《提名委員會工作細則》、《薪酬委員會工作細則》、《戰略與風險管理委員會工作細則》、《關聯交易管理辦法》(見附錄九)、《對外擔保管理制度》(見附錄十)、《獨立董事工作制度》、《信息披露管理辦法》、《內幕信息管理制度》及《董事會秘書工作細則》。

董事亦建議採納《募集資金管理及使用制度》(見附錄十一)、《投資者關係管理制度》、《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行為規範》(見附錄十二)及《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持有本公司股份及其變動管理制度》。

---

## 董事會函件

---

該等議案已獲董事會批准，其中，《股東大會議事規則》及《董事會議事規則》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提交股東審批，而建議修訂或採納《關聯交易管理辦法》、《對外擔保管理制度》、《募集資金管理及使用制度》及《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行為規範》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提交股東審批。

監事會於2016年8月25日舉行的監事會會議通過關於建議修訂《監事會議事規則》的決議案，並將於臨時股東大會提交股東以特別決議案方式審批。有關《監事會議事規則》的建議修訂，請參閱本通函附錄十三。

倘上述規則獲修訂或採納，將會於建議A股發售後生效。上述各企業管治規則均以中文編製，並無官方英文版本。任何英文譯文均僅供參考。倘出現任何不一致，應以中文版本為準。

上述規則及議事規則乃根據中國相關法律、法規或上市規則制定，其中若干條款可能有別於《上市規則》的規定。倘《上市規則》的規定與上述規則有所不同，則本公司將遵守本公司股份上市地交易所的所有相關上市規則（不論哪一項更嚴格或本公司須承擔更多義務）。

### 四. 建議A股發售的益處及理由

建議A股發售的理由及益處如下：

- (i) 作為中國最大的私家精神科醫療集團，本公司自有及管理的醫療設施及本公司的客戶及商業夥伴均位於中國大陸。通過國內發行A股及上市及實現在中國及香港市場兩地上市，本公司的聲譽及影響力將進一步提高。同時，國內投資界及社交媒體對本公司為兩地上市公司的擴大及持續報導將進一步提高本公司的品牌形象與優勢及其聲譽與影響力。
- (ii) 倘本公司如本通函所述持續使用建議A股發售所得款項，建議A股發售擬籌集的資金將提供財務資源予本公司，以進一步實現戰略目標，提高向其客戶及患者提供最優質服務的能力，以及加強其市場領先的地位；及
- (iii) 提供內資股的流動性，將進一步提高本公司的增長潛力。例如，本公司能通過實施股權激勵計劃保留及吸引更多人才，並使用A股為支付代價進一步落實併購。

董事認為建議A股發售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述各決議案均為建議A股發售所需的一部分。倘任何決議案未獲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或H股類別股東大會批准，則本公司將不會進行建議A股發售，並會考慮修訂建議A股發售條款及重新提交予股東批准。

### 五. 集資活動

於本通函日期，除根據H股發行而發行H股（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15年11月10日的招股章程以及本公司日期為2015年12月4日有關悉數行使超額配售權的公告）外，本公司尚未自緊接本通函日期前十二個月發行股本證券籌集任何資金。



---

## 董事會函件

---

於本通函日期，本公司並無意在本通函日期後十三個月內進行股權或債權融資。

董事會謹此強調，由於建議A股發售須待中國證監會及其他相關監管當局批准，故此可能會亦可能不會作實。股東及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之任何適用規定於適當時候刊發有關建議A股發售條款詳情的進一步公告。本通函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 六. 推薦意見

董事(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有關建議A股發售及相關事項的決議案以及就建議A股發售建議修訂或採納公司章程及企業管治規則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分別在臨時股東大會、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上投票贊成相關通知所載將予提呈的有關決議案。

### 七. 責任聲明

董事共同及個別承擔本通函全部責任，其中包括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所呈列之相關詳細說明的資料。董事經做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乃屬準確、完整及並無遺漏或誤導，亦概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資料有誤導成份。

承董事會命  
溫州康寧醫院股份有限公司  
管偉立  
董事長

中國·浙江  
2016年9月1日



康宁

Wenzhou Kangning Hospital Co., Ltd.

溫州康寧醫院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20)

### 2016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知及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茲通知溫州康寧醫院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16年10月17日(星期一)上午9時在中國浙江省溫州市黃龍住宅區盛錦路1號8樓召開2016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以審議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於本通知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9月1日的通函(「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臨時股東大會審議事項

作為特別決議案：

- (1) 有關建議A股發售的決議案：
  - (a) 將予發行的證券類型；
  - (b) 每股面值；
  - (c) 建議A股上市的證券交易所；
  - (d) 發行規模；
  - (e) 發行對象；
  - (f) 發行方式；

---

## 2016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知及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

- (g) 定價方式；
  - (h) 承銷方式；
  - (i) 本公司改制；及
  - (j) 決議案有效期；
- (2) 建議A股發售前滾存利潤分配方案；
  - (3) 關於建議A股發售所得款項用途及可行性分析的議案；
  - (4) 股東授權董事會處理建議A股發售相關的一切事宜；
  - (5)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 (6) 建議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 (7) 建議修訂《董事大會議事規則》；
  - (8) 建議修訂《監事大會議事規則》；及

### 作為普通決議案：

- (9) 截至2016年6月30日H股發行所得款項用途報告；
- (10) 關於建議A股發售後三年內穩定A股股價的方案；
- (11) 建議A股發售後攤薄即期回報的填補措施；
- (12) 建議A股發售後三年的股息方案；
- (13) 有關在為建議A股發售擬刊發的招股章程中披露資料的承諾；
- (14) 建議修訂《關聯交易管理辦法》；

## 2016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知及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 (15) 建議修訂《對外擔保管理制度》；
- (16) 建議採納《募集資金管理及使用制度》；及
- (17) 建議採納《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行為規範》。

上述提呈臨時股東大會的決議案詳情載於通函內，可在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的網站(www.knhosp.cn)上閱覽。

承董事會命  
溫州康寧醫院股份有限公司  
管偉立  
董事長

中國·浙江  
2016年9月1日

於本通知日期，執行董事為管偉立先生、王蓮月女士及王紅月女士；非執行董事為楊揚先生及何欣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莊一強先生、黃智先生及葛創基先生。

附註：

### 臨時股東大會出席對象

#### 1. 臨時股東大會出席資格及登記程序

- (a) 股東名冊過戶登記的暫停辦理。為確定合資格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名單，本公司將於2016年9月17日(星期六)至2016年10月17日(星期一)(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 (b) 凡2016年9月15日(星期四)辦公時間結束前其姓名或名稱載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內的內資股股東和H股股東均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於會上就所有提交大會的決議案投票。
- (c) 欲參加臨時股東大會的H股股東最遲應於2016年9月15日(星期四)下午4時30分前將股票及轉讓文件送往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 (d) 股東或其代理人出席會議時應出示身份證明。如果出席會議的股東為法人，其法定代表人或經該法人的董事會、其他決策機構授權的人士應出示該法人的董事會或其他決策機構委任該人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決議的複印件方可出席會議。

## 2016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知及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 (e) 欲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內資股股東和H股股東應當於2016年9月27日(星期二)或之前將擬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回條送達本公司。
- (f) 股東可以親自或通過郵寄或傳真將上述回條送達本公司。

### 2. 代理人

- (a) 凡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有表決權的股東均有權以書面形式委任一位或多位人士作為其代理人，代表其出席會議及投票。受委託代理人毋須為股東。
- (b) 股東須以書面形式委託代理人。該委託書由委託人簽署或由其以書面形式委託的代理人簽署。如果該委託書由委託人授權他人簽署，則授權其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須經過公證。
- (c) 內資股股東最遲須在臨時股東大會召開前24小時將已公證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和代表委任表格送達本公司辦公地址方為有效。H股股東應將上述有關文件於同一期限內送達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 (d) 股東或其代理人以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

### 3. 其他事項

- (a) 臨時股東大會不超過一個工作日。與會股東往返及食宿費自理。
- (b) 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 (c) 本公司辦公地址的聯繫資料如下：  
  
中國浙江省溫州市黃龍住宅區盛錦路1號  
郵政編碼：325000  
聯繫電話：(+86) 577 8877 1689  
傳真號碼：(+86) 577 8878 9117
- (d) 臨時股東大會常設聯繫人為王健先生，其聯繫電話為(+86) 577 8877 1689。



康宁

Wenzhou Kangning Hospital Co., Ltd.

溫州康寧醫院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20)

### 2016年第一次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通知

茲通知溫州康寧醫院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緊隨在中國浙江省溫州市黃龍住宅區盛錦路1號8樓召開的本公司2016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後在當天同一地點召開2016年第一次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以審議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於本通知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9月1日的通函(「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審議事項

作為特別決議案：

- (1) 有關建議A股發售的決議案：
  - (a) 將予發行的證券類型；
  - (b) 每股面值；
  - (c) 建議A股上市的證券交易所；

---

## 2016年第一次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通知

---

- (d) 發行規模；
  - (e) 發行對象；
  - (f) 發行方式；
  - (g) 定價方式；
  - (h) 承銷方式；
  - (i) 本公司改制；及
  - (j) 決議案有效期；
- (2) 建議A股發售前滾存利潤分配方案；
  - (3) 關於建議A股發售所得款項用途及可行性分析的議案；
  - (4) 股東授權董事會處理建議A股發售相關的一切事宜；及

**作為普通決議案：**

- (5) 關於建議A股發售後三年內穩定A股股價的方案；
- (6) 建議A股發售後攤薄即期回報的填補措施；
- (7) 建議A股發售後三年的股息方案；及
- (8) 有關在為建議A股發售擬刊發的招股章程中披露資料的承諾。

## 2016年第一次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通知

上述提呈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的決議案詳情載於通函內，可在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的網站(www.knhosp.cn)上閱覽。

承董事會命  
溫州康寧醫院股份有限公司  
管偉立  
董事長

中國·浙江  
2016年9月1日

於本通知日期，執行董事為管偉立先生、王蓮月女士及王紅月女士；非執行董事為楊揚先生及何欣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莊一強先生、黃智先生及葛創基先生。

附註：

### 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出席對象

#### 1. 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出席資格及登記程序

- (a) 股東名冊過戶登記的暫停辦理。為確定合資格出席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內資股股東名單，本公司將於2016年9月17日(星期六)至2016年10月17日(星期一)(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 (b) 凡2016年9月15日(星期四)辦公時間結束前其姓名或名稱載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內的內資股股東均有權出席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及於會上就所有提交大會的決議案投票。
- (c) 內資股股東或其代理人出席會議時應出示身份證明。如果出席會議的內資股股東為法人，其法定代表人或經該法人的董事會、其他決策機構授權的人士應出示該法人的董事會或其他決策機構委任該人士出席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的決議的複印件方可出席會議。
- (d) 欲出席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的內資股股東應當於2016年9月27日(星期二)或之前將擬出席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的回條送達本公司。
- (e) 內資股股東可以親自或通過郵寄或傳真將上述回條送達本公司。



---

## 2016年第一次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通知

---

### 2. 代理人

- (a) 凡有權出席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並有表決權的內資股股東均有權以書面形式委任一位或多位人士作為其代理人，代表其出席會議及投票。受委託代理人毋須為股東。
- (b) 股東須以書面形式委託代理人。該委託書由委託人簽署或由其以書面形式委託的代理人簽署。如果該委託書由委託人授權他人簽署，則授權其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須經過公證。
- (c) 內資股股東最遲須在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召開前24小時將已公證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和代表委任表格送達本公司辦公地址方為有效。
- (d) 內資股股東或其代理人以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

### 3. 其他事項

- (a) 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預期將緊隨臨時股東大會舉行。與會內資股股東往返及食宿費自理。
- (b) 本公司辦公地址的聯繫資料如下：

中國浙江省溫州市黃龍住宅區盛錦路1號

郵政編碼：325000

聯繫電話：(+86) 577 8877 1689

傳真號碼：(+86) 577 8878 9117

- (c) 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常設聯繫人為王健先生，其聯繫電話為(+86) 577 8877 1689。



康宁

Wenzhou Kangning Hospital Co., Ltd.

溫州康寧醫院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20)

### 2016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知

茲通知溫州康寧醫院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緊隨在中國浙江省溫州市黃龍住宅區盛錦路1號8樓召開的本公司2016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及本公司2016年第一次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後在當天同一地點召開2016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H股類別股東大會」)，以審議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於本通知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9月1日的通函(「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H股類別股東大會審議事項

作為特別決議案：

- (1) 有關建議A股發售的決議案：
  - (a) 將予發行的證券類型；
  - (b) 每股面值；
  - (c) 建議A股上市的證券交易所；
  - (d) 發行規模；

---

## 2016 年第一次 H 股類別股東大會通知

---

- (e) 發行對象；
  - (f) 發行方式；
  - (g) 定價方式；
  - (h) 承銷方式；
  - (i) 本公司改制；及
  - (j) 決議案有效期；
- (2) 建議A股發售前滾存利潤分配方案；
  - (3) 關於建議A股發售所得款項用途及可行性分析的議案；
  - (4) 股東授權董事會處理建議A股發售相關的一切事宜；及

**作為普通決議案：**

- (5) 關於建議A股發售後三年內穩定A股股價的方案；
- (6) 建議A股發售後攤薄即期回報的填補措施；
- (7) 建議A股發售後三年的股息方案；及
- (8) 有關在為建議A股發售擬刊發的招股章程中披露資料的承諾。

# 2016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知

上述提呈H股類別股東大會的決議案詳情載於通函內，可在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的網站(www.knhosp.cn)上閱覽。

承董事會命  
溫州康寧醫院股份有限公司  
管偉立  
董事長

中國·浙江  
2016年9月1日

於本通知日期，執行董事為管偉立先生、王蓮月女士及王紅月女士；非執行董事為楊揚先生及何欣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莊一強先生、黃智先生及葛創基先生。

附註：

## H股類別股東大會出席對象

### 1. H股類別股東大會出席資格及登記程序

- (a) 股東名冊過戶登記的暫停辦理。為確定合資格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H股股東名單，本公司將於2016年9月17日(星期六)至2016年10月17日(星期一)(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 (b) 凡2016年9月15日(星期四)辦公時間結束前其姓名或名稱載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內的H股股東均有權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及於會上就所有提交大會的決議案投票。
- (c) 欲參加H股類別股東大會的H股股東最遲應於2016年9月15日(星期四)下午4時30分前將股票及轉讓文件送往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 (d) H股股東或其代理人出席會議時應出示身份證明。如果出席會議的H股股東為法人，其法定代表人或經該法人的董事會、其他決策機構授權的人士應出示該法人的董事會或其他決策機構委任該人士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的決議的複印件方可出席會議。
- (e) 欲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的H股股東應當於2016年9月27日(星期二)或之前將擬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的回條送達本公司。
- (f) H股股東可以親自或通過郵寄或傳真將上述回條送達本公司。

---

## 2016 年第一次 H 股類別股東大會通知

---

### 2. 代理人

- (a) 凡有權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並有表決權的H股股東均有權以書面形式委任一位或多位人士作為其代理人，代表其出席會議及投票。受委託代理人毋須為股東。
- (b) 股東須以書面形式委託代理人。該委託書由委託人簽署或由其以書面形式委託的代理人簽署。如果該委託書由委託人授權他人簽署，則授權其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須經過公證。
- (c) H股股東最遲須在H股類別股東大會召開前24小時將已公證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和代表委任表格送達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 (d) H股股東或其代理人以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

### 3. 其他事項

- (a) H股類別股東大會預期將緊隨臨時股東大會及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舉行。與會H股股東往返及食宿費自理。
- (b) 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 (c) H股類別股東大會常設聯繫人為王健先生，其聯繫電話為(+86) 577 8877 1689。

## 附錄一 《建議A股發售所得款項用途及可行性分析報告》的概要

### 一. A股發行募集資金使用用途

公司本次發行所募集資金在扣除發行費用後，將存放於董事會指定的專項賬戶，並將投資於以下項目：

單位：人民幣千元

序號	項目名稱	投資總額	擬投入募集資金
1	蒼南康寧醫院搬遷擴建項目	132,735.9	132,735.9
2	平陽康寧醫院新建項目	69,119.2	39,436.5
3	溫州康寧醫院培訓和研究中心項目	20,895.0	20,895.0
	合計	<u>222,750.1</u>	<u>193,067.3</u>

### 二. 董事會選擇本次A股發行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 (一) 蒼南康寧醫院搬遷擴建項目及平陽康寧醫院新建項目

蒼南康寧醫院搬遷擴建項目擬將現蒼南康寧醫院整體搬遷並提升醫院規模，平陽康寧醫院新建項目擬在溫州市平陽縣新建精神科專科醫院。上述項目實施後，公司在蒼南、平陽及其周邊地區的醫療服務能力將得到提升，床位數和醫護人員的數量也將增加，改善當地及周邊輻射地區精神專科醫療資源不足、精神疾病患者難以得到及時有效診治的情況，為當地精神衛生事業的發展做出貢獻。

由於我國居民生活水準的提升及健康意識的不斷增強，對高端化、個性化的醫療服務需求不斷增強。上述項目成功實施後，公司也將能為蒼南和平陽地區的患者提供更多差異化的優質醫療服務，更好地滿足患者多層次、個性化的服務需求，彌補上述地區精神專科中高端醫療服務領域的不足。

此外，由於精神疾病的特殊性，我國精神專科醫療市場的地域性較強、醫療機構集中度不高。隨著我國醫保體系和患者分級轉診體系的不斷完善，精神專科醫療服務行業「全國分散、地區集中」的特點將更加明顯。溫州蒼南縣與溫州泰順縣、文成縣、福建福鼎市接壤，溫州平陽縣與溫州里安市、文成縣接壤，上述項目的實施，使得公司在蒼南地區和平陽地區的服務能力得到大幅提升，並顯著提高公司在蒼南、平陽及周邊輻射地區的影響力，進一步完善公司「中心－衛星模式」的戰略發展佈局。

## **(二) 溫州康寧醫院培訓和研究中心項目**

公司自成立以來，通過自建和管理輸出的方式擴展醫療機構網路，目前公司運營的醫療機構達13家(包括7家自有醫院和6家管理的醫院或科室)，已成為國內民營精神專科醫院的領導者。與此同時，衢州怡寧醫院、深圳怡寧醫院、杭州怡寧醫院等自有分院也正在籌建過程中，公司計劃未來將持續佈局更多的醫療機構以全面提升服務能力，讓更多患者能獲得公司提供的優質精神專科醫療服務。然而下屬醫療機構的擴張需要專業醫護人員隊伍的匹配與供給，本項目的實施將為公司培訓並輸送更多優秀的精神專科醫護人才，為公司的未來發展和擴張提供有力保障。

作為民營專科醫院，科研技術對公司未來發展至關重要。本項目除提升現有醫療研究水準外，還將聚焦國內外前沿精神衛生學科專業領域如抑鬱症、睡眠障礙和兒童心理等，以期做到早期篩查、早期干預以及個性化評估及治療等，為公司精準化、個性化的治療方案提供技術支撐，並豐富了公司醫療技術手段和醫療服務內容。因此，本項目的實施，將進一步提高公司的科研能力、延伸公司醫療技術水準，提升公司醫療服務品質和診療效果，從而增強公司的核心競爭力。

### 三. 本次募集資金投資項目與本公司現有業務的關係，本公司從事募投項目在人員技術、市場等方面的儲備情況

#### 1. 本次募集資金投資項目與本公司現有業務的關係

作為國內最大的民營精神專科醫療機構，公司主要面向精神科疾病患者提供全方位的精神專科醫療服務，公司開設普通精神科分科、老年精神科分科、行為內科分科、心身障礙科分科、臨床心理科分科、康復科以及其他輔助醫療等各類科室，為不同情況的患者提供個性化醫療服務，幫助患者延長生命或回歸社會，減輕社會壓力，創造「社會、政府、患者、醫療機構」多方共贏的局面。

本次募投項目是在公司現有業務的基礎上，利用公司豐富、成熟的分院建設和運營管理體系和制度，對原有的蒼南康寧醫院進行搬遷和擴建，同時新建平陽康寧醫院。本次募投項目的成功實施，將改善公司在蒼南和平陽地區的醫療條件，切實提升和完善公司的醫療服務能力和服務水準，從而為蒼南、平陽及其周邊輻射地區的精神疾病患者提供更加優質的醫療服務，提升公司品牌的知名度和美譽度，進而加強公司主營業務經營能力。此外，溫州康寧醫院培訓和科研中心項目的實施有助於提升公司的醫療技術水準，同時為公司培訓並輸送更多優秀的精神專科醫護人才，為公司的未來發展和擴張提供有力保障。



2. 本公司從事募投項目在人員技術、市場等方面的儲備情況

在人員技術方面，公司自成立以來一直注重對人才的挖掘和培養，經過多年的經營積累和人才體系建設，目前已經建立了較為完善的人才培養體系，公司擁有一支具有多年臨床經驗的醫護人員團隊。公司核心成員較為穩定，掌握較強的精神專科醫療技術和管理能力，這些人才將為本次項目的實施奠定有利的基礎。目前，公司一方面通過系統培訓，在內部培養、選拔具有團隊凝聚力和開拓創新精神的領導人才。另一方面，公司採用市場化模式，通過不同管道，引進各類高層次經營管理和醫務技術人員，對公司內部人才儲備進行有效的補充。通過上述兩種方式，公司為本次募集資金投資專案的建設和實施提供了充足的人才資源，確保項目能夠按期高效的完成。

在市場方面，按照國家衛生和計劃委員會規定精神科床位的中等及較高配置的標準，目前蒼南縣及平陽縣所擁有的精神專科床位數遠遠不足，且蒼南縣與泰順縣、文成縣、福建福鼎市接壤，平陽縣與里安市、文成縣接壤，其輻射範圍較廣，存在較多未得到滿足的精神專科醫療需求，因此蒼南、平陽及其輻射地區的精神疾病患者需求能滿足公司本次募投專案所新增的醫療資源供給。

因此，公司具備從事募投項目所需的人員、技術、市場等資源。

本次發行實際募集資金量較募投項目需求若有不足，則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籌解決。若上述募投項目在本次發行募集資金到位前即需進行先期投入，則公司將以自籌資金進行前期墊付，待本次募集資金到位後再根據相關法規規定以募集資金置換前期投入的自籌資金。

### 一. 前次募集資金情況

根據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於2015年7月21日簽發的證監許可[2015]1716號文《關於核准溫州康寧醫院股份有限公司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的批覆》，本公司獲准向社會公眾發行境外上市的外資股20,240,000股H股，其中17,600,000股於2015年11月20日發行，後於2015年12月9日超額配售2,640,000股，每股發行價格為港幣38.7元(折合人民幣31.87元)，股款以港幣繳足，計港幣783,288,000元(折合人民幣645,086,709元)，扣除發行費用人民幣64,338,291元後，募集股款折合人民幣580,748,418元(以下簡稱「前次募集資金」)，上述資金分別於2015年11月20日和2015年12月9日到位，業經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予以驗證並出具普華永道中天驗字(2016)第577號驗資報告。

### 二. 前次募集資金的實際使用情況

根據本公司2015年發行境外上市的外資股招股說明書，計劃對五個大類項目使用募集資金折合人民幣580,748,418元。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本公司實際投入所涉及使用募集資金項目款項計人民幣203,768,255元。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前次募集資金使用情況如下：

金額單位：人民幣元

募集資金總額：	580,748,418	已累計使用募集資金總額：	203,768,255
變更用途的募集資金總額：	無	各年度使用募集資金總額：	
變更用途的募集資金總額比例：	無	2015年：	40,000,000
		2016年1-6月：	163,768,255

投資項目	募集中前承諾	募集中後承諾	實際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募集資金累計投資額			實際投資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項目完工程度
				募集中前承諾	募集中後承諾	實際	金額與募集中後承諾投資金額的差額 <sup>(註釋二)</sup>		
序號 承諾投資項目	實際投資項目	投資金額	投資金額	投資金額	投資金額	投資金額	投資金額	金額的差額 <sup>(註釋二)</sup>	完工程度
一 擴張及提高醫療機構網路	投資設立分院及醫院 (註釋一(1))	50%，折合金額 290,374,209	290,374,209	148,422,500 (註釋一(1))	290,374,209	290,374,209	148,422,500 (註釋一(1))	141,951,709	不適用
二 溫州康寧醫院的改造及升級項目	溫州康寧醫院的改造及升級	25%，折合金額 145,187,105	145,187,105	30,000,000	145,187,105	145,187,105	30,000,000	115,187,105	43%
三 科研、教學及人員培訓	科研、教學及人員培訓 (註釋一(2))	10%，折合金額 58,074,842	58,074,842	17,492,400 (註釋一(2))	58,074,842	58,074,842	17,492,400 (註釋一(2))	40,582,442	不適用
四 發展移動和線上醫療諮詢平台，及改進信息科技基礎設施	發展移動和線上醫療諮詢平台 (註釋一(3))	8%，折合金額 46,459,873	46,459,873	5,000,000 (註釋一(3))	46,459,873	46,459,873	5,000,000 (註釋一(3))	41,459,873	不適用
五 營運資金及一般企業用途	日常運營補足	7%，折合金額 40,652,389	40,652,389	2,853,355	40,652,389	40,652,389	2,853,355	37,799,034	不適用
合計		580,748,418	580,748,418	203,768,255	580,748,418	580,748,418	203,768,255	376,980,163	不適用

註釋一：

(1) 截至2016年6月30日，本公司運用前次募集資金投資設立的分院及醫院包括：

序號	實際投資項目	實際投資金額 (人民幣元)
1	溫州怡寧老年醫院有限公司	40,000,000
2	平陽康寧醫院有限公司	20,000,000
3	深圳怡寧醫療投資有限公司	10,400,000
4	廊坊市怡寧醫院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00
5	衢州怡寧醫院有限公司	6,000,000
6	浙江黃鋒醫院管理有限公司	12,022,500
7	重慶金浦醫療健康服務產業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50,000,000
	<b>小計</b>	<b>148,422,500</b>

(2)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本公司運用前次募集資金投資的科研、教學及人員培訓項目包括：

序號	實際投資項目	實際投資金額 (人民幣元)
1	投資溫州國大投資有限公司*	17,492,400

\* 溫州國大投資有限公司是於中國註冊成立的物業開發及運營公司，其主要資產為已開發的高教園區商務中心一期3-4層，總建築面積12,854.06平方米及尚在開發中的高教園區商務中心二期項目，地上總建築面積30,385.70平方米。本公司計劃出租部分物業，剩餘物業將被用於科研教學活動。

(3)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本公司運用前次募集資金投資的移動和線上醫療諮詢平台項目包括：

序號	實際投資項目	實際投資金額 (人民幣元)
1	設立杭州宏瀾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u>5,000,000</u>

註釋二：實際投資金額與募集後承諾投資金額的差額為截止2016年6月30日尚未使用的募集資金。

註釋三：由於本公司H股上市時，未對募集資金的使用效益做出任何承諾，因此，前次募集資金投資項目實現效益情況對照表不適用。

本公司已將上述募集資金的實際使用情況與本公司2015年年度報告和其他信息披露文件中所披露的有關內容進行逐項對照，實際使用情況與披露的相關內容一致。

為保護中小投資者的合法權益，根據《中國公司法》、中國證監會《關於進一步推進新股發行體制改革的意見》等相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公司治理制度的規定，本公司特制訂本預案，擬採取以下措施穩定上市後的A股股價：

### (一) 啟動機制的具體條件

自本公司上市之日起三年內，如A股股票連續20個交易日的A股股票交易均價低於最近一期經審計每股淨資產(最近一期審計基準日後，因利潤分配、資本公積轉增股本、增發、配股等情況導致本公司淨資產或股份總數出現變化的，每股淨資產相應進行調整)，且本公司情況同時滿足證券監管機構關於回購、增持等股本變動行為的規定。

本公司將啟動A股股價穩定方案：

1. 控股股東增持A股股票；
2. 在本公司領取薪酬的董事(不含獨立董事，下同)、高級管理人員增持A股股票；
3. 本公司回購A股股票；及
4. 其他證券監管部門認可的方式。

自A股股價穩定方案觸發之日起，董事會應在五個交易日內制訂穩定A股股價的具體方案，並在履行完畢相關內部決策程序和外部審批／備案程序(如需)後實施，且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要求予以公告。若某一會計年度內A股股價多次達到觸發A股股價穩定方案的情況，本公司及相關責任主體將繼續按照A股股價穩定方案履行相關義務。

## (二) 終止A股股價穩定方案的條件

觸發A股股價穩定方案時點至A股股價穩定方案尚未實施前或A股股價穩定方案實施後，若出現以下任一情形，則視為本次穩定A股股價措施實施完畢及承諾履行完畢，已公告的A股穩定股價方案終止執行：

1. A股股票連續五個交易日的收盤價均高於本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的每股淨資產(最近一期審計基準日後，因利潤分配、資本公積轉增股本、增發、配股等情況導致本公司淨資產或股份總數出現變化的，每股淨資產相應進行調整)；
2. 繼續實施A股股價穩定方案將導致本公司股權分佈不符合本公司上市地的上市條件。

## (三) 穩定A股股價的具體措施

### 1. 控股股東增持A股股票

本公司控股股東自A股股價穩定方案公告之日起三個月內以自有資金在二級市場增持流通A股股份，增持A股股票的價格不高於本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的每股淨資產(最近一期審計基準日後，因利潤分配、資本公積轉增股本、增發、配股等情況導致本公司淨資產或股份總數出現變化的，每股淨資產相應進行調整)，增持A股股票的數量不超過A股股份總數的2%，增持計劃實施完畢後的六個月內不出售所增持的A股股份，同時保證增持結果不會導致本公司的股權分佈不符合本公司上市地的上市條件。

## 2. 在本公司領取薪酬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增持A股股票

在本公司領取薪酬的董事(不含獨立董事)、高級管理人員自A股股價穩定方案公告之日起三個月內以自有資金在二級市場增持流通A股股份，增持A股股票的價格不高於本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的每股淨資產(最近一期審計基準日後，因利潤分配、資本公積轉增股本、增發、配股等情況導致本公司淨資產或股份總數出現變化的，每股淨資產相應進行調整)，單次用以增持的金額不低於其上一年度從本公司領取的稅後薪酬總額的60%，單一會計年度累計用以增持的金額不高於其上一年度從本公司領取的稅後薪酬總額的100%。增持計劃實施完畢後的六個月內不出售所增持的A股股份，同時保證增持結果不會導致本公司的股權分佈不符合本公司上市地的上市條件。

採取穩定A股股價措施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既包括在本公司上市時任職且領取薪酬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也包括本公司上市後三年內新任職且領取薪酬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相關責任主體離職不影響本預案及其承諾的執行，新聘任且領取薪酬的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在受聘時應作出相關承諾。



### 3. 本公司回購A股股票

本公司自A股股價穩定方案公告之日起三個月內以自有資金在二級市場回購A股流通股份，回購A股股票的價格不高於本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的每股淨資產(最近一期審計基準日後，因利潤分配、資本公積轉增股本、增發、配股等情況導致本公司淨資產或股份總數出現變化的，每股淨資產相應進行調整)並以不低於本公司上一年度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10%的資金回購A股股份，單一會計年度本公司累計回購A股股份的比例不超過回購前股份總數的2%，同時保證回購結果不會導致本公司的股權分佈不符合公司上市地的上市條件。

#### (四) A股股價穩定方案的優先順序

觸發A股股價穩定方案的條件後，控股股東增持A股股票為第一順位，董事和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增持A股股票為第二順位，本公司回購A股股票為第三順位。

本公司控股股東所增持的A股股票數量達到承諾上限後，A股股價仍未滿足「A股股票連續五個交易日的收盤價均高於本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的每股淨資產(最近一期審計基準日後，因利潤分配、資本公積轉增股本、增發、配股等情況導致本公司淨資產或股份總數出現變化的，每股淨資產相應進行調整)」之條件的，則由在本公司領取薪酬的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增持A股股票。

在本公司領取薪酬的董事和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增持A股股票數量達到承諾上限後，A股股價仍未滿足「A股股票連續五個交易日的收盤價均高於本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的每股淨資產(最近一期審計基準日後，因利潤分配、資本公積轉增股本、增發、配股等情況導致本公司淨資產或股份總數出現變化的，每股淨資產相應進行調整)」之條件的，則由本公司回購A股股票。

**(五) 未能履行增持義務的約束措施**

1. 控股股東未能履行增持A股股票的承諾，本公司應將當年及以後年度應付未履行增持義務控股股東的現金分紅收歸本公司所有，直至該金額累計達到自控股股東該次應當履行增持義務所對應的A股股票價值為止，並向投資者公開道歉。
2. 在本公司領取薪酬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未能履行增持A股股票的承諾，本公司應將當年及以後年度應付未履行增持義務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現金分紅(如有)以及薪酬收歸本公司所有，直至該金額累計達到自董事、高級管理人員該次應當履行增持義務所對應的A股股票價值為止，並向投資者公開道歉。
3. 本公司未能履行回購A股股票的承諾，則本公司應向投資者公開道歉，且以其承諾的最大回購金額為限承擔相應的賠償責任。
4. 若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及中國證監會或上海證券交易所對啟動A股股價穩定措施的具體條件、採取的具體措施等有不同規定，或者對本公司、控股股東和個人因違反上述承諾而應承擔的相關責任及後果有不同規定的，本公司、控股股東和個人自願無條件地遵從該等規定。

**(六) 本預案的修訂及適用**

1. 任何對本預案的修訂均應經股東大會審議通過。
2. 本公司、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及本公司控股股東在履行上述增持或回購義務時，應按照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的監管規定履行其相應的信息披露義務。

本公司根據《國務院關於進一步促進資本市場健康發展的若干意見》(國發[2014]17號)、《國務院辦公廳關於進一步加強資本市場中小投資者合法權益保護工作的意見》(國辦發[2013]110號)以及中國證監會發佈的《關於首發及再融資、重大資產重組攤薄即期回報有關事項的指導意見》(證監會公告[2015]31號，以下簡稱「**《指導意見》**」)的有關規定，就首次公開發行人民幣普通股(A股)股票並上市(以下簡稱「**本次發行**」)對即期回報攤薄的影響進行了分析，並提出了具體的填補回報措施，相關主體對本公司填補回報措施能夠得到切實履行做出了承諾，具體內容如下：

#### 一. 本次發行對即期回報攤薄的影響

本公司本次發行不超過811.56萬股A股股票，本次發行並上市完成後，本公司股本和淨資產規模將有所增加，資產負債率將有所下降，本公司財務結構的穩定性和抗風險能力將得到增強。

本次募集資金到位後，本公司將通過有效配置資本，及時將募集資金投入使用，從而實現合理的資本回報水準。雖然預計募投項目未來將帶來良好收益，但由於募集資金投資項目產生經濟效益需要一定週期，如果本次募集資金投資項目未能保持目前本公司的經營效益，在本公司股本和淨資產均有所增加的情況下，則本公司基本每股收益和加權平均淨資產收益率等即期回報財務指標短期記憶體在被攤薄的風險。

## 二. 本公司應對本次發行攤薄即期回報採取的措施

為保證本次發行募集資金有效使用、有效防範股東即期回報被攤薄的風險和提高本公司未來的持續回報能力，本次發行完成後，本公司將通過加強對募集資金的管理，防範募集資金使用風險；保障募投項目投資進度，實現效益最大化；進一步完善利潤分配政策特別是現金分紅政策，優化投資回報機制；持續完善公司治理，為本公司發展提供制度保障等方式，盡可能降低本次發行攤薄股東即期回報的影響。本公司擬採取的具體措施如下：

### 1. 加強對募集資金的管理，防範募集資金使用風險

本公司已按照《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等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規定制定了《募集資金管理及使用制度》。

本公司將嚴格按照上述規定，管理本次發行募集的資金，保證募集資金按照約定用途合理規範的使用，防範募集資金使用的潛在風險。根據《募集資金管理及使用制度》和董事會的決議，本次募集資金將存放於董事會指定的募集資金專項賬戶中；《募集資金管理及使用制度》對募集資金三方監管做了規定，將由保薦機構、存管銀行、公司共同監管募集資金按照承諾用途和金額使用，保薦機構定期對募集資金使用情況進行現場調查；同時，公司配合存管銀行和保薦機構對募集資金使用的檢查和監督。

### 2. 保障募投項目投資進度，實現效益最大化

本次發行募集資金主要用於強化公司主營業務，符合國家相關產業政策及公司未來整體戰略發展方向，具有良好的發展前景和經濟效益。本次發行募集資金到位後，本公司將努力保障募投項目的實施進度和效益釋放。上述措施將有助於填補本次發行對即期回報的攤薄，符合本公司股東的長期利益。

### 3. 進一步完善利潤分配政策特別是現金分紅政策，優化投資回報機制

公司已經按照《關於進一步落實上市公司現金分紅有關事項的通知》和《上市公司監管指引第3號 – 上市公司現金分紅》及其他相關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的要求制訂了A股發行後適用的《公司章程(草案)》，進一步明確了公司利潤分配尤其是現金分紅的具體條件、比例、分配形式和股票股利分配條件等，完善了公司利潤分配的決策程序、機制以及利潤分配政策的調整原則，強化了中小投資者權益保障機制；本次發行完成後，公司將嚴格執行現金分紅政策，在符合利潤分配條件的情況下，積極落實對股東的利潤分配，努力提升對股東的回報。

### 4. 持續完善公司治理，為公司發展提供制度保障

公司已建立、健全了規範的法人治理結構，有完善的股東大會、董事會、監事會和管理層的獨立運行機制，設置了與公司經營相適應的、能充分獨立運行的、高效精幹的組織職能機構，並制定了相應的崗位職責，各職能部門之間職責明確，相互制約。公司將不斷完善公司治理結構，確保股東能夠充分行使權利；確保董事會能夠按照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行使職權，做出科學、迅速和謹慎的決策；確保獨立董事能夠認真履行職責，維護公司整體利益，尤其是中小股東的合法權益；確保監事會能夠獨立有效地行使對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及公司財務的監督權和檢查權，為公司發展提供制度保障。

### 三. 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對公司本次發行攤薄即期回報採取填補措施的承諾

為使公司填補回報措施能夠得到切實履行，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承諾如下：

- 「1. 本人承諾不無償或以不公平條件向其他單位或者個人輸送利益，也不採用其他方式損害公司利益；
2. 本人承諾對職務消費行為進行約束；
3. 本人承諾不動用公司資產從事與其履行職責無關的投資、消費活動；
4. 本人承諾由董事會或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制定的薪酬制度與公司填補回報措施的執行情況相掛鉤；
5. 若公司後續推出公司股權激勵政策，本人承諾擬公佈的公司股權激勵的行權條件與公司填補回報措施的執行情況相掛鉤；
6. 自本承諾出具日至公司本次發行結束之日前，若中國證監會作出關於填補回報措施及其承諾的其他新的監管規定的，且上述承諾不能滿足中國證監會該等規定時，本人承諾屆時將按照中國證監會的最新規定出具補充承諾；
7. 本人承諾切實履行公司制定的有關填補回報措施以及本人對此作出的任何有關填補回報措施的承諾，若本人違反該等承諾並給公司或者投資者造成損失的，本人願意依法承擔對公司或者投資者的補償責任。」

為使公司填補回報措施能夠得到切實履行，控股股東承諾：「不越權干預公司經營管理活動，不侵佔公司利益。」

根據本公司發展戰略的需要，進一步強化回報股東的意識，健全完善的分紅政策和長效溝通機制，根據《關於進一步落實上市公司現金分紅有關事項的通知》、《上市公司監管指引第3號 – 上市公司現金分紅》等相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公司治理制度的規定，本公司特擬定本規劃。

### 一. 股東分紅回報規劃制定考慮因素

本公司將著眼於長遠和可持續發展，在綜合分析本公司經營發展實際情況、社會資金成本、外部融資環境等因素的基礎上，充分聽取獨立董事、外部監事和中小股東的要求和意願，並結合本公司目前及未來盈利規模、現金流量狀況、發展所處階段、項目投資資金需求、銀行信貸及債權融資環境等情況，建立對投資者持續、穩定、科學、積極的回報規劃與機制，從而對利潤分配作出制度性安排，以保證利潤分配政策的連續性和穩定性。

### 二. 股東分紅回報規劃的原則

本公司將實行持續、穩定的利潤分配政策，本公司的利潤分配應重視對投資者的合理投資回報並兼顧本公司的可持續發展。本公司可以採取現金方式、股票方式、現金和股票相結合的方式或法律法規允許的其他方式進行利潤分配，並優先採用現金分紅方式進行利潤分配。利潤分配不得超過累計可分配利潤的範圍，不得損害本公司持續經營能力。

在保證本公司正常經營業務發展的前提下，本公司堅持以現金分紅為主的利潤分配原則。若董事會認為本公司未來成長性較好、每股淨資產偏高、本公司股票價格與本公司股本規模不匹配、發放股票股利有利於本公司全體股東整體利益時，可以在符合本公司現金分紅政策的前提下，制定股票股利分配預案。

本公司一般採用年度分紅的方式進行利潤分配，董事會也可以根據本公司的盈利和資金需求等狀況提出中期利潤分配預案。本公司應合法行使股東權利使附屬公司以現金方式分配的利潤保證本公司有能力實施當年的現金分紅方案。



### 三. 股東分紅回報規劃制定週期

本公司至少每三年重新審閱一次股東分紅回報規劃，根據公司章程及獨立董事、外部監事和中小股東的意見，由董事會結合具體經營資料，充分考慮本公司盈利規模、現金流量狀況、發展所處階段及資金需求，對本公司正在實施的利潤分配政策作出適當且必要的修改，確定該時段的股東分紅回報規劃。

### 四. 本公司的差異化現金分紅政策

董事會應當綜合考慮本公司所處行業特點、發展階段、自身經營模式、盈利水準以及是否有重大資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區分下列情形，並按照公司章程規定的程序，提出差異化的現金分紅政策：

1. 本公司發展階段屬成熟期且無重大資金支出安排的，進行利潤分配時，現金分紅在本次利潤分配中所佔比例最低應達到80%；
2. 本公司發展階段屬成熟期且有重大資金支出安排的，進行利潤分配時，現金分紅在本次利潤分配中所佔比例最低應達到40%；
3. 本公司發展階段屬成長期且有重大資金支出安排的，進行利潤分配時，現金分紅在本次利潤分配中所佔比例最低應達到20%。

本公司發展階段不易區分但有重大資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項規定處理。

### 五. 本公司利潤分配的審議程序

董事會結合具體經營資料、充分考慮本公司盈利規模、現金流量狀況、發展階段及當期資金需求，並結合獨立董事、外部監事和中小股東的意見，制定年度或中期利潤分配方案，並經本公司股東大會表決通過後實施。董事會未作出現金分紅方案，或者董事會作出的現金分紅方案不符合公司章程和本股息方案規定的，應當在定期報告中詳細披露原因、留存資金的用途，獨立董事應當對此發表獨立意見。監事會應對董事會制定的利潤分配方案進



行監督，當董事會未按公司章程及本股息方案做出現金股息分配方案，或者董事會做出的現金股息分配方案不符合公司章程及本股息方案規定的，監事會有權要求董事會予以糾正。

由於外部經營環境或者本公司自身經營狀況發生較大變化而需調整利潤分配政策時，董事會應重新制定利潤分配政策並由獨立董事、外部監事發表意見。董事會重新制定的利潤分配政策應提交股東大會審議，並經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2/3以上通過後方可執行，上述股東大會應當採用現場投票及網路投票相結合的方式召開，為中小股東參與利潤分配政策的制定或修改提供便利。

## 六. 股東分紅回報中長期規劃

本公司股東分紅回報中長期規劃應充分考慮和聽取獨立董事、外部監事和中小股東的意見，在保證本公司正常經營業務發展的前提下，堅持現金分紅為主的利潤分配原則。在符合屆時法律法規和監管規定的前提下，如果本公司在當年盈利且累計未分配利潤為正，在保證本公司穩健經營發展的前提下，本公司優先採取現金方式分配股利，本公司首次公開發行人民幣普通股(A股)並上市後每年以現金方式分配的利潤不少於當年實現的可分配利潤的25%。

## 七. 本公司上市後三年的股東分紅回報具體計劃

在本公司首次公開發行人民幣普通股(A股)並上市的當年及隨後三年期間(「上市後三年」)，在符合屆時法律法規和監管規定的前提下，本公司每年以現金方式分配的利潤不少於當年實現的可分配利潤的25%。

綜合考慮本公司所處行業特點、發展階段、經營模式、盈利水準、重大資金支出安排以及預計上市時間等因素，董事會認為在上市後三年本公司發展階段屬於成長期且有重大資金支出安排，在上述期間進行利潤分配時，現金分紅在每次利潤分配中所佔比例最低應達到20%。

董事會負有提出現金分紅提案的義務，對當年實現的可分配利潤中未分配部分，董事會應當說明使用計劃用途或原則。董事會因本公司重大投資計劃或重大現金支出等事項未提出現金分紅提案的，董事會應在利潤分配預案中披露原因及留存資金的具體用途。本公司因外部經營環境或者自身經營狀況發生較大變化而需要調整利潤分配政策的，應當按公司章程和本股息方案的有關規定履行決策程序。本公司接受獨立董事、外部監事和中小股東對公司分紅的建議和監督。

## 八. 附則

本規劃由董事會制定和解釋，經董事會、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後生效，待本公司首次公開發行人民幣普通股(A股)並上市後適用。

公司章程建議修訂對照表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修訂依據
1.	<p><b>第一條</b> 為維護溫州康寧醫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公司股東和債權人的合法權益，規範公司的組織和行為，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以下簡稱「《證券法》」)、《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別規定》(以下簡稱「《特別規定》」)、《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上市公司章程指引》、《關於到香港上市公司對公司章程作補充修改意見的函》、《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上市規則》」)和其他有關規定，制訂本章程。</p>	<p><b>第一條</b> 為維護溫州康寧醫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公司股東和債權人的合法權益，規範公司的組織和行為，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以下簡稱「《證券法》」)、《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別規定》(以下簡稱「《特別規定》」)、《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上市公司章程指引》、《關於到香港上市公司對公司章程作補充修改意見的函》、《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上市規則》」)、<u>《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u>和其他有關規定，制訂本章程。</p>	/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修訂依據
2.	<p><b>第二條</b> 公司是依照《公司法》和中華人民共和國(以下簡稱「中國」)其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或規範性文件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p> <p>公司由原溫州康寧醫院有限公司的全體股東作為發起人，以原溫州康寧醫院有限公司於2014年7月31日經審計確認的賬面淨資產整體折股進行整體變更的方式設立，於2014年10月15日在溫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記註冊登記，取得《營業執照》。公司的《營業執照》註冊號為：330300000044161。</p> <p>公司的發起人共九名，其中自然人股東三名，分別為：管偉立、王蓮月、王紅月；非自然人股東六名，分別為：廣州德福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北京鼎暉維鑫創業投資中心(有限合夥)、北京鼎暉維森創業投資中心(有限合夥)、寧波信實康寧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寧波恩慈康寧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和寧波仁愛康寧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p>	<p><b>第二條</b> 公司是依照《公司法》和中華人民共和國(以下簡稱「中國」)其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或規範性文件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p> <p>公司由原溫州康寧醫院有限公司的全體股東作為發起人，以原溫州康寧醫院有限公司於2014年7月31日經審計確認的賬面淨資產整體折股進行整體變更的方式設立，於2014年10月15日在溫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記註冊登記，取得《營業執照》。公司的《營業執照》<u>統一社會信用代碼為：91330300254421649G</u>。</p> <p>公司的發起人共九名，其中自然人股東三名，分別為：管偉立、王蓮月、王紅月；非自然人股東六名，分別為：廣州德福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北京鼎暉維鑫創業投資中心(有限合夥)、北京鼎暉維森創業投資中心(有限合夥)、寧波信實康寧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寧波恩慈康寧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和寧波仁愛康寧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p>	/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修訂依據
3.	<p><b>第八條</b> 本章程經公司股東大會決議通過，經國家有關部門批准並自公司發行的境外上市外資股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香港聯交所」)掛牌上市交易之日起生效，並取代公司原在主管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記備案的章程。</p>	<p><b>第八條</b> 本章程經公司股東大會決議通過，經國家有關部門批准並自公司發行的<u>境內上市內資股</u>掛牌上市交易之日起生效，並取代公司原在主管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記備案的章程。</p>	/
4.	/	<p><b>第二十八條</b> <u>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應當依法向公司登記機關辦理變更登記。</u></p>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177條第二款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修訂依據
5.	<p><b>第二十八條</b> 公司根據經營和發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規的規定，經股東大會決議，可以按照本章程的有關規定批准增加資本。</p> <p>公司增加資本可以採取下列方式：</p> <p>(一) 向非特定投資人募集新股；</p> <p>(二) 向現有股東配售新股；</p> <p>(三) 向現有股東派送新股；</p> <p>(四) 以公積金轉增股本；</p> <p>(五) 法律、行政法規規定以及相關監管機構批准的其他方式。</p>	<p><b>第二十九條</b> 公司根據經營和發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規的規定，經股東大會決議，可以按照本章程的有關規定批准增加資本。</p> <p>公司增加資本可以採取下列方式：</p> <p>(一) 向非特定投資人募集新股；</p> <p><b><u>(二) 非公開發行股份；</u></b></p> <p>(三) 向現有股東配售新股；</p> <p>(四) 向現有股東派送<b>紅股</b>；</p> <p>(五) 以公積金轉增股本；</p> <p>(六) 法律、行政法規規定以及相關監管機構批准的其他方式。</p>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21條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修訂依據
	<p>公司增資發行新股，按照本章程的規定批准後，根據中國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股票上市地有關監管規則規定的程序辦理。</p>	<p>公司增資發行新股，按照本章程的規定批准後，根據中國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股票上市地有關監管規則規定的程序辦理。</p>	
6.	<p><b>第三十七條</b> 公司或者其附屬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屬企業)，在任何時候均不應當以任何方式，對購買或者擬購買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財務資助。前述購買公司股份的人，包括因購買公司股份而直接或者間接承擔義務的人。</p> <p>公司或者其附屬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屬企業)，在任何時候均不應當以任何方式，為減少或者解除前述義務人的義務向其提供財務資助。</p> <p>本條規定不適用於本章第三十九條所述的情形。</p>	<p><b>第三十八條</b> 公司或者其附屬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屬企業)，在任何時候均不應當以任何方式<u>(包括但不限於贈與、墊資、擔保、補償或貸款等形式)</u>，對購買或者擬購買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財務資助。前述購買公司股份的人，包括因購買公司股份而直接或者間接承擔義務的人。</p> <p>公司或者其附屬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屬企業)，在任何時候均不應當以任何方式，為減少或者解除前述義務人的義務向其提供財務資助。</p> <p>本條規定不適用於本章<u>第四十條</u>所述的情形。</p>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20條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修訂依據
7.	<p><b>第五十條</b> 任何登記在股東名冊上的股東或者任何要求將其姓名(名稱)登記在股東名冊上的人, 如果其股票(即「原股票」)遺失, 可以向公司申請就該股份(即「有關股份」)補發新股票。</p> <p>內資股股東遺失股票, 申請補發的, 依照《公司法》相關規定處理。</p> <p>.....</p>	<p><b>第五十一條</b> 任何登記在股東名冊上的股東或者任何要求將其姓名(名稱)登記在股東名冊上的人, 如果其股票(即「原股票」)遺失, 可以向公司申請就該股份(即「有關股份」)補發新股票。</p> <p><b>境內上市</b>內資股股東遺失股票, 申請補發的, 依照《公司法》相關規定處理。</p> <p>.....</p>	/
8.	<p><b>第六十一條</b> 公司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不得利用其關連關係損害公司利益。違反規定的, 給公司造成損失的, 應當承擔賠償責任。</p>	<p><b>第六十二條</b> 公司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不得利用其<b>關聯</b>關係損害公司利益。違反規定的, 給公司造成損失的, 應當承擔賠償責任。</p>	/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修訂依據
9.	<p data-bbox="296 272 440 304">第六十三條</p> <p data-bbox="296 374 352 395">.....</p> <p data-bbox="296 470 715 736">在不違反中國相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及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強制性規定的情況下，股東大會可以授權或委託董事會辦理其授權或委託辦理的事項。</p>	<p data-bbox="746 272 890 304">第六十四條</p> <p data-bbox="746 374 802 395">.....</p> <p data-bbox="746 470 1161 832"><u>上述股東大會的職權不得通過授權的形式由董事會或其他機構和個人代為行使。</u>在不違反中國相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及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強制性規定的情況下，股東大會可以授權或委託董事會辦理其授權或委託辦理的事項。</p>	<p data-bbox="1193 272 1385 353">《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40條</p>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修訂依據
10.	<p><b>第六十四條</b> 公司下列對外擔保行為，須經股東大會審議通過：</p> <p>(一) 公司及公司控股附屬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達到或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50%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p> <p>(二) 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達到或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30%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p> <p>(三) 為資產負債率超過70%的擔保對象提供的擔保；</p> <p>(四) 單筆擔保額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10%的擔保；</p> <p>(五) 對股東、實際控制人及股東、實際控制人的關連方提供的擔保；</p> <p>(六) 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及本章程規定的其他須經股東大會審議通過的擔保。</p>	<p><b>第六十五條</b> 公司下列對外擔保行為，須經股東大會審議通過：</p> <p>(一) 公司及公司控股附屬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達到或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50%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p> <p>(二) 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達到或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30%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p> <p>(三) 為資產負債率超過70%的擔保對象提供的擔保；</p> <p>(四) 單筆擔保額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10%的擔保；</p> <p>(五) 對股東、實際控制人及股東、實際控制人的關聯方提供的擔保；</p> <p>(六) <u>按照擔保金額連續十二個月內累計計算原則，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擔保；</u></p>	《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第9.11條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修訂依據
	<p>本章程所稱「對外擔保」，是指公司為他人提供的擔保，包括公司對其控股附屬公司的擔保。所稱「公司及公司控股附屬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是指包括公司對其控股附屬公司擔保在內的公司對外擔保總額與公司的控股附屬公司對外擔保總額之和。</p>	<p>(七) <u>按照擔保金額連續十二個月內累計計算原則，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50%，且絕對金額超過5,000萬元以上；</u></p> <p>(八) 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及本章程規定的其他須經股東大會審議通過的擔保。</p> <p><u>股東大會審議前款第(六)項擔保事項時，應經出席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u></p>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修訂依據
	<p>股東大會在審議為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連方提供擔保的議案時，該股東或受該實際控制人支配的股東，不得參與該項表決，該項表決由出席股東大會的其他股東所持表決權的半數以上通過。</p>	<p>本章程所稱「對外擔保」，是指公司為他人提供的擔保，包括公司對其控股附屬公司的擔保。所稱「公司及公司控股附屬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是指包括公司對其控股附屬公司擔保在內的公司對外擔保總額與公司的控股附屬公司對外擔保總額之和。</p> <p>股東大會在審議為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方提供擔保的議案時，該股東或受該實際控制人支配的股東，不得參與該項表決，該項表決由出席股東大會的其他股東所持表決權的半數以上通過。</p>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修訂依據
11.	/	<p data-bbox="746 272 1161 506"><u>第六十六條 公司發生的交易(公司受贈現金資產、單純減免上市公司義務的債務除外)達到下列標準之一的，應當提交股東大會審議：</u></p> <p data-bbox="746 566 1161 800"><u>(一) 交易涉及的資產總額(同時存在賬面值和評估值的，以高者為準)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50%以上；</u></p> <p data-bbox="746 859 1161 1093"><u>(二) 交易的成交金額(包括承擔的債務和費用)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50%以上，且絕對金額超過5,000萬元；</u></p> <p data-bbox="746 1153 1161 1323"><u>(三) 交易產生的利潤佔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經審計淨利潤的50%以上，且絕對金額超過500萬元；</u></p>	<p data-bbox="1193 272 1385 463"><u>《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第9.1、9.3、10.2.5條</u></p>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修訂依據
		<p><u>(四) 交易標的(如股權)在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相關的營業收入佔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經審計營業收入的50%以上，且絕對金額超過5,000萬元；</u></p> <p><u>(五) 交易標的(如股權)在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相關的淨利潤佔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經審計淨利潤的50%以上，且絕對金額超過500萬元。</u></p> <p><u>(六) 公司與關聯方發生交易(公司提供擔保、受贈現金資產、單純減免公司義務的債務除外)金額在3,000萬元以上，且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絕對值5%以上的關聯交易。</u></p>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修訂依據
		<p><u>上述指標計算中涉及的資料如為負值，取其絕對值計算。</u></p> <p><u>上述「交易」包括下列事項：購買或出售資產(不含購買原材料、燃料和動力，以及出售產品、商品等與日常經營相關的資產，但資產置換中涉及購買、出售此類資產的，仍包含在內)；對外投資(含委託理財、委託貸款等)；提供財務資助；提供擔保；租入或租出資產；委託或者受託管理資產和業務；贈與或受贈資產；債權或債務重組；研究與開發項目的轉移；簽訂許可使用協議；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認定的其他交易。</u></p>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修訂依據
12.	<p><b>第六十八條</b>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的地點為：公司住所地或股東大會召集人通知的其他具體地點。</p> <p>股東大會通常應以現場會議形式召開，但在證券監管機構允許的情況下，亦可以證券監管機構認可或要求的其他方式召開。股東通過上述方式參加股東大會的，視為出席。</p>	<p><b>第七十條</b>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的地點為：公司住所地或<u>股東大會通知中列明的其他地點</u>。</p> <p><u>股東大會將設置會場，以現場會議形式召開。公司在保證股東大會合法、有效的前提下，可以通過各種方式和途徑，優先提供網路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現代信息技術手段，為股東參加股東大會提供便利。股東通過上述方式參加股東大會的，視為出席。</u></p> <p><u>公司股東大會採用網路或其他方式的，應當在股東大會通知中明確載明網路或其他方式的表決時間以及表決程序。</u></p>	<p>《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44條第2款、第80條及《上市公司股東大會規則(2014年修訂)》第21條</p>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修訂依據
13.	/	<p><u>第七十一條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時將聘請律師對以下問題出具法律意見並公告：</u></p> <p><u>(一) 會議的召集、召開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u></p> <p><u>(二) 出席會議人員的資格、召集人資格是否合法有效；</u></p> <p><u>(三) 會議的表決程序、表決結果是否合法有效；</u></p> <p><u>(四) 應公司要求對其他有關問題出具的法律意見。</u></p>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45條
14.	<p>第七十八條</p> <p>.....</p> <p>(二) 與公司或公司的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是否存在<u>關</u>連關係；</p> <p>.....</p>	<p>第八十一條</p> <p>.....</p> <p>(二) 與公司或公司的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是否存在<u>關聯</u>關係；</p> <p>.....</p>	/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修訂依據
15.	<p><b>第七十九條</b> 股東大會通知應當向股東(不論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以專人送出或者以郵資已付的郵件送出，收件人地址以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或者在符合所適用法律、法規及上市規則的前提下，於公司網站或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交易所指定網站上發佈。對內資股股東，股東大會通知也可以用公告方式進行。</p> <p>前款所稱公告，應當於會議召開前45日至50日的期間內，在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指定的一家或者多家報刊上刊登，一經公告，視為所有內資股股東已收到有關股東會議的通知。</p>	<p><b>第八十二條</b> 股東大會通知應當向股東(不論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以專人送出或者以郵資已付的郵件送出，收件人地址以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或者在符合所適用法律、法規及上市規則的前提下，於公司網站或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交易所指定網站上發佈。對<u>境內上市</u>內資股股東，股東大會通知也可以用公告方式進行。</p> <p>前款所稱公告，應當於會議召開前45日至50日的期間內，在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指定的一家或者多家報刊上刊登，一經公告，視為所有<u>境內上市</u>內資股股東已收到有關股東會議的通知。</p>	/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修訂依據
16.	／	<b>第八十五條</b> <u>公司董事會和其他召集人將採取必要措施，保證股東大會的正常秩序。對於干擾股東大會、尋釁滋事和侵犯股東合法權益的行為，將採取措施加以制止並及時報告有關部門查處。</u>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58條
17.	<b>第八十二條</b> 股權登記日登記在冊的所有股東，均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並依照有關法律、法規及本章程規定行使表決權。  .....	<b>第八十六條</b> 股權登記日登記在冊的所有股東 <u>或其代理人</u> ，均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並依照有關法律、法規及本章程規定行使表決權。  .....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59條
18.	<b>第八十三條</b> 個人股東親自出席會議的，應出示其股東身份證明；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的，除被代理人身份證明外，代理人還應出示其身份證明、授權委託書。	<b>第八十七條</b> 個人股東親自出席會議的， <u>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或其他能夠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證件或證明、股票賬戶卡或其他股權證明</u> ；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的，除被代理人身份證明外，代理人還應出示其身份證明、授權委託書。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60條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修訂依據
	<p>法人股東應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託的代理人出席會議。法定代表人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能證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資格的有效證明；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的，代理人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法人股東單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書面授權委託書。</p>	<p>法人股東應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託的代理人出席會議。法定代表人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能證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資格的有效證明；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的，代理人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法人股東單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書面授權委託書。</p>	
19.	<p><b>第八十九條</b> 召集人應依據證券登記結算機構提供的股東名冊對股東資格進行驗證，並登記股東姓名(或名稱)及其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數。在會議主席宣佈現場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及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之前，會議登記應當終止。</p>	<p><b>第九十三條</b> 召集人<u>和公司聘請的律師</u>將依據證券登記結算機構提供的股東名冊共同對股東資格進行驗證，並登記股東姓名(或名稱)及其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數。在會議主席宣佈現場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及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之前，會議登記應當終止。</p>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65條
20.	<p><b>第九十條</b> 股東大會要求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列席會議的，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列席並接受股東的質詢。</p>	<p><b>第九十四條</b> 股東大會召開時，公司全體董事、監事和董事會秘書應當出席會議，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列席會議。</p>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66條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修訂依據
21.	<p><b>第九十六條</b> 股東大會應有會議記錄，由董事會秘書負責。會議記錄記載以下內容：</p> <p>(一) 會議時間、地點、議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稱；</p> <p>(二) 會議主席以及出席或列席會議的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姓名；</p> <p>(三) 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內資股股東及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如有))和股東代理人人數、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及各佔公司股份總數的比例；</p> <p>(四) 對每一提案的審議經過、發言要點和表決結果；</p> <p>(五) 股東的質詢意見或建議以及相應的答覆或說明；</p> <p>(六) 計票人、監票人姓名；</p> <p>(七) 本章程規定應當載入會議記錄的其他內容。</p>	<p><b>第一百條</b> 股東大會應有會議記錄，由董事會秘書負責。會議記錄記載以下內容：</p> <p>(一) 會議時間、地點、議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稱；</p> <p>(二) 會議主席以及出席或列席會議的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姓名；</p> <p>(三) 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u>境內上市</u>內資股股東及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如有))和股東代理人人數、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及各佔公司股份總數的比例；</p> <p>(四) 對每一提案的審議經過、發言要點和表決結果；</p> <p>(五) 股東的質詢意見或建議以及相應的答覆或說明；</p> <p>(六) <u>律師及</u>計票人、監票人姓名；</p> <p>(七) 本章程規定應當載入會議記錄的其他內容。</p>	/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修訂依據
22.	<p><b>第九十八條</b> 召集人應當保證股東大會連續舉行，直至形成最終決議。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導致股東大會中止或不能作出決議的，應採取必要措施盡快恢復召開股東大會或直接終止本次股東大會，並及時按照法律、法規或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進行公告及報告。</p>	<p><b>第一百零二條</b> 召集人應當保證股東大會連續舉行，直至形成最終決議。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導致股東大會中止或不能作出決議的，應採取必要措施盡快恢復召開股東大會或直接終止本次股東大會，並及時按照法律、法規或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進行公告<u>及向公司所在地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及證券交易所報告</u>。</p>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74條
23.	<p><b>第一百條</b> 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在股東大會表決時，以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行使表決權，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決權。</p> <p>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沒有表決權，且該部分股份不計入出席股東大會表決權的股份總數。</p>	<p><b>第一百零四條</b> 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在股東大會表決時，以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行使表決權，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決權。</p> <p><u>股東大會審議影響中小投資者利益的重大事項時，對中小投資者表決應當單獨計票。單獨計票結果應當及時公開披露。</u></p>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78條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修訂依據
	<p>在遵守適用的法律、法規或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要求的前提下，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和符合相關規定條件的股東可以徵集股東投票權。</p> <p>股東大會審議有關關連交易事項時，如果適用的法律、法規或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有要求，則關連股東不應參加表決，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不計入有效表決總數。股東大會決議公告應當充分披露非關連股東的表決情況。</p>	<p>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沒有表決權，且該部分股份不計入出席股東大會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p> <p>在遵守適用的法律、法規或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要求的前提下，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和符合相關規定條件的股東可以徵集股東投票權。</p>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修訂依據
	<p>根據適用的法律、法規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若任何股東就任何個別的決議案須放棄表決或被限制只可投同意票或只可投反對票時，任何違反有關規定或限制的由股東（或其代理人）所作的表決均不計入表決結果。</p>	<p><u>徵集股東投票權應當向被徵集人充分披露具體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償或者變相有償的方式徵集股東投票權。公司不得對徵集投票權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u></p> <p>股東大會審議有關<u>關聯</u>交易事項時，如果適用的法律、法規或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有要求，則<u>關聯</u>股東不應參加表決，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不計入有效表決總數。股東大會決議公告應當充分披露非<u>關聯</u>股東的表決情況。</p>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修訂依據
		<p>根據適用的法律、法規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若任何股東就任何個別的決議案須放棄表決或被限制只可投同意票或只可投反對票時，任何違反有關規定或限制的由股東（或其代理人）所作的表決均不計入表決結果。</p>	
24.	/	<p><u>第一百零五條 董事、監事候選人名單以提案的方式提請股東大會表決。</u></p> <p><u>股東大會就選舉董事、監事進行表決時，根據本章程的規定或者股東大會的決議，可以實行累積投票制。前款所稱累積投票制是指股東大會選舉董事或者監事時，每一普通股股份擁有與應選董事或者監事人數相同的表決權，股東擁有的表決權可以集中使用。董事會應當向股東公告候選董事、監事的簡歷和基本情況。</u></p>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82條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修訂依據
25.	／	<u>第一百零六條 除累積投票制外，股東大會將對所有提案進行逐項表決，對同一事項有不同提案的，將按提案提出的時間順序進行表決。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導致股東大會中止或不能作出決議外，股東大會將不會對提案進行擱置或不予表決。</u>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83條
26.	／	<u>第一百零七條 股東大會審議提案時，不會對提案進行修改，否則，有關變更應當被視為一個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東大會上進行表決。</u>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84條
27.	／	<u>第一百零八條 同一表決權只能選擇現場、網路或其他表決方式中的一種。同一表決權出現重複表決的以第一次投票結果為準。</u>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85條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修訂依據
28.	/	<p><u>第一百一十二條 股東大會對提案進行表決前，應當推舉兩名股東代表參加計票和監票。審議事項與股東有利害關係的，相關股東及代理人不得參加計票、監票。</u></p> <p><u>股東大會對提案進行表決時，應當由律師、股東代表與監事代表及依據《上市規則》委任的合資格人士共同負責計票、監票，並當場公佈表決結果，決議的表決結果載入會議記錄。</u></p> <p><u>通過網路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東或其代理人，有權通過相應的投票系統查驗自己的投票結果。</u></p>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87條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修訂依據
29.	/	<p>第一百一十三條 <u>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應當對提交表決的提案發表以下意見之一：同意、反對或棄權。證券登記結算機構作為滬港通股票的名義持有人，按照實際持有人意思表示進行申報的除外。</u></p> <p><u>未填、錯填、字跡無法辨認的表決票、未投的表決票均視為投票人放棄表決權利，其所持股份數的表決結果應計為「棄權」。</u></p>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89條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修訂依據
30.	<p><b>第一百零六條</b> 會議主席根據表決結果決定股東大會的決議是否通過，其決定為終局決定，並應當在會上宣佈表決結果和載入會議記錄。</p>	<p><b>第一百一十六條</b> 股東大會現場結束時間不得早於網路或其他方式，會議主持人應當宣佈每一提案的表決情況和結果，並根據表決結果宣佈提案是否通過。</p> <p>在正式公佈表決結果前，股東大會現場、網路及其他表決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計票人、監票人、主要股東、網路服務方等相關各方對表決情況均負有保密義務。</p> <p>提案未獲通過，或者本次股東大會變更前次股東大會決議的，應當在股東大會決議公告中作特別提示。</p>	<p>《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88條、第92條</p>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修訂依據
31.	／	<u>第一百二十條 股東大會決議應當及時公告，公告中應列明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及佔公司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比例、表決方式、每項提案的表決結果和通過的各項決議的詳細內容。</u>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91條
32.	／	<u>第一百二十一條 股東大會通過有關董事、監事選舉提案的，新任董事、監事就任時間自股東大會決議通過之日起開始計算。</u>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93條
33.	／	<u>第一百二十二條 股東大會通過有關派現、送股或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提案的，公司將在股東大會結束後兩個月內實施具體方案。</u>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94條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修訂依據
34.	<p><b>第一百一十一條</b> 公司擬變更或者廢除類別股東的權利，應當經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和經受影響的類別股東在按第一百一十三條至第一百一十七條分別召集的股東會議上通過，方可進行。但本章程第十七條第四款規定的公司未上市交易的內資股轉為境外上市外資股的情形除外。</p> <p>由於境內外法律、法規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的變化以及境內外監管機構依法作出的決定導致類別股東權利的變更或者廢除的，不需要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會議的批准。</p>	<p><b>第一百二十四條</b> 公司擬變更或者廢除類別股東的權利，應當經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和經受影響的類別股東在按<u>第一百二十六條至第一百三十條</u>分別召集的股東會議上通過，方可進行。</p> <p>由於境內外法律、法規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的變化以及境內外監管機構依法作出的決定導致類別股東權利的變更或者廢除的，不需要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會議的批准。</p>	/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修訂依據
35.	<p><b>第一百一十七條</b> 除其他類別股份股東外，內資股股東和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視為不同類別股東。</p> <p>下列情形不適用類別股東表決的特別程序：</p> <p>(一) 經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批准，公司每間隔十二個月單獨或者同時發行內資股、境外上市外資股，並且擬發行的內資股、境外上市外資股的數量各自不超過該類已發行在外股份的20%的；</p> <p>(二) 公司設立時發行內資股、境外上市外資股的計劃，自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之日起十五個月內完成的。</p> <p>(三) 經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公司股東將其持有的未上市交易的內資股轉為境外上市外資股並在境外上市交易的。</p>	<p><b>第一百三十條</b> 除其他類別股份股東外，<u>境內上市</u>內資股股東和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視為不同類別股東。</p> <p>下列情形不適用類別股東表決的特別程序：</p> <p>(一) 經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批准，公司每間隔十二個月單獨或者同時發行<u>境內上市</u>內資股、境外上市外資股，並且擬發行的<u>境內上市</u>內資股、境外上市外資股的數量各自不超過該類已發行在外股份的20%的；</p> <p>(二) 公司設立時發行<u>境內上市</u>內資股、境外上市外資股的計劃，自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之日起十五個月內完成的。</p> <p>(三) 經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公司股東將其持有的未上市交易的內資股轉為境外上市外資股並在境外上市交易的。</p>	/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修訂依據
36.	<p><b>第一百一十八條</b> 董事由股東大會選舉或更換，每屆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屆滿，可連選連任。但相關法律、法規、本章程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另有規定的除外。</p> <p>……</p>	<p><b>第一百三十一條</b> 董事由股東大會選舉或更換，每屆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屆滿，可連選連任。<u>董事在任期屆滿以前，股東大會不能無故解除其職務。</u>但相關法律、法規、本章程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另有規定的除外。</p> <p>……</p>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96條
37.	<p><b>第一百一十九條</b> 董事須共同與個別地履行誠信責任及應有技能、謹慎和勤勉行事的責任，而履行上述責任時，至少須符合香港法例所確立的標準。即每名董事在履行其董事職務時，必須：</p> <p>(一) 誠實及善意地以公司的整體利益為前提行事；</p> <p>(二) 為適當目的行事；</p>	<p><b>第一百三十二條</b> 董事須共同與個別地履行誠信責任及應有技能、謹慎和勤勉行事的責任，而履行上述責任時，至少須符合香港法例所確立的標準。即每名董事在履行其董事職務時，必須：</p> <p>(一) 誠實及善意地以公司的整體利益為前提行事；</p> <p>(二) 為適當目的行事；</p>	/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修訂依據
	<p>(三) 對上市發行人資產的運用或濫用向上市發行人負責；</p> <p>(四) 避免實際及潛在的利益和職務衝突；</p> <p>(五) 全面及公正地披露其與上市發行人訂立的合約中的權益；及</p> <p>(六) 以應有的技能、謹慎和勤勉行事，程度相當於別人合理地預期一名具備相同知識及經驗，並擔任上市發行人董事職務的人士所應有的程度。</p>	<p>(三) 對<u>公司</u>資產的運用或濫用向<u>公司</u>負責；</p> <p>(四) 避免實際及潛在的利益和職務衝突；</p> <p>(五) 全面及公正地披露其與<u>公司</u>訂立的合約中的權益；及</p> <p>(六) 以應有的技能、謹慎和勤勉行事，程度相當於別人合理地預期一名具備相同知識及經驗，並擔任<u>公司</u>董事職務的人士所應有的程度。</p>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修訂依據
38.	<p><b>第一百二十二條</b> 董事可以在任期屆滿以前提出辭職。董事辭職應向董事會提交書面辭職報告。</p> <p>如因董事的辭職導致公司董事會低於法定最低人數時，在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當按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本章程規定，履行董事職務；該董事的辭職報告應當在下任董事填補因其辭職產生的缺額後方能生效。</p> <p>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辭職自辭職報告送達董事會時生效。</p>	<p><b>第一百三十五條</b> 董事可以在任期屆滿以前提出辭職。董事辭職應向董事會提交書面辭職報告。 <b><u>董事會將在兩日內披露有關情況。</u></b></p> <p>如因董事的辭職導致公司董事會低於法定最低人數時，在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當按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本章程規定，履行董事職務；該董事的辭職報告應當在下任董事填補因其辭職產生的缺額後方能生效。</p> <p>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辭職自辭職報告送達董事會時生效。</p>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100條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修訂依據
39.	<p data-bbox="296 272 497 304">第一百二十八條</p> <p data-bbox="296 374 352 395">.....</p> <p data-bbox="296 470 715 836">(一) 重大關連交易(根據上市地監管機構不時頒佈的標準確定)應由獨立非執行董事認可後,提交董事會討論;獨立董事作出判斷前,可以聘請中介機構出具獨立財務顧問報告,作為其判斷的依據;</p> <p data-bbox="296 906 352 927">.....</p>	<p data-bbox="746 272 948 304">第一百四十一條</p> <p data-bbox="746 374 802 395">.....</p> <p data-bbox="746 470 1165 836">(一) 重大<u>關聯</u>交易(根據上市地監管機構不時頒佈的標準確定)應由獨立非執行董事認可後,提交董事會討論;獨立董事作出判斷前,可以聘請中介機構出具獨立財務顧問報告,作為其判斷的依據;</p> <p data-bbox="746 906 802 927">.....</p>	/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修訂依據
40.	<p>第一百三十三條</p> <p>……</p> <p>(九) 在股東大會授權範圍內決定公司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事項、委託理財、關連交易等事項；</p> <p>……</p> <p>上述董事會行使的職權事項，或公司發生的任何交易或安排，如根據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規定須經股東大會審議的，則應提交股東大會審議。</p> <p>董事會作出前款決議事項，除第(六)、(七)、(十四)項必須由三分之二以上的董事表決同意外，其餘可以由半數以上的董事表決同意。</p> <p>公司董事會應當就註冊會計師對公司財務報告出具的非標準意見的審計報告向股東大會作出說明。</p>	<p>第一百四十六條</p> <p>……</p> <p>(九) 在股東大會授權範圍內決定公司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事項、委託理財、<u>關聯</u>交易等事項；</p> <p>……</p> <p>董事會作出前款決議事項，除第(六)、(七)、(十四)項必須由三分之二以上的董事表決同意外，其餘<u>必須經</u>半數以上的董事表決同意。</p> <p><u>董事會根據本章程的規定，在其許可權範圍內對擔保事項作出決議，除公司全體董事過半數同意外，還必須經出席會議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的同意。</u></p> <p>公司董事會應當就註冊會計師對公司財務報告出具的非標準意見的審計報告向股東大會作出說明。</p>	<p>根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118條</p> <p>《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9.11條</p>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修訂依據
41.	<p>第一百三十五條 董事會應當設立審計委員會、薪酬和考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可以設立戰略委員會等其他專門委員會，為董事會重大決策提供諮詢、建議。</p> <p>.....</p>	<p>第一百四十八條 董事會應當設立審計委員會、薪酬和考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可以設立戰略與<u>風險管理委員會</u>等其他專門委員會，為董事會重大決策提供諮詢、建議。</p> <p>.....</p>	/
42.	/	<p>第一百五十條 <u>董事會應當確定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事項、委託理財、關聯交易的許可權，建立嚴格的審查和決策程序；重大投資專案應當組織有關專家、專業人員進行評審，並報股東大會批准。</u></p> <p><u>董事會有權批准以下事項：</u></p> <p><u>(一) 除第六十五條規定以外的其他對外擔保事項；</u></p>	<p>《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110條；</p> <p>《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第9.2、9.3條、10.2.3條、10.2.4條、10.2.5條</p>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修訂依據
		<p>(二) <u>交易涉及的資產總額(同時存在賬面值和評估值的,以高者為準)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10%以上的交易事項,但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50%以上的應由股東大會審議;</u></p> <p>(三) <u>交易標的(如股權)在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相關的營業收入佔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經審計營業收入的10%以上,且絕對金額超過1,000萬元的交易事項,但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營業收入的50%以上,且絕對金額超過5,000萬元的應由股東大會審議;</u></p>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修訂依據
		<p><u>(四) 交易標的(如股權)在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相關的淨利潤佔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經審計淨利潤的10%以上，且絕對金額超過100萬元的交易事項，但佔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經審計淨利潤的50%以上，且絕對金額超過500萬元的應由股東大會審議；</u></p> <p><u>(五) 交易的成交金額(含承擔債務和費用)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10%以上，且絕對金額超過1,000萬元的交易事項，但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50%以上，且絕對金額超過5,000萬元的應由股東大會審議；</u></p>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修訂依據
		<u>(六) 交易產生的利潤佔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經審計淨利潤的10%以上，且絕對金額超過100萬元的交易事項，但佔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經審計淨利潤的50%以上，且絕對金額超過500萬元的應由股東大會審議；</u>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修訂依據
		<p><u>(七) 公司與關聯個人發生的交易金額在30萬元以上的關聯交易(公司提供擔保除外),與關聯法人發生的交易金額在300萬元以上,且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絕對值0.5%以上的關聯交易(公司提供擔保除外),但公司與關聯方發生的交易(公司提供擔保、受贈現金資產、單純減免上市公司義務的債務除外)金額在3,000萬元以上,且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絕對值5%以上的關聯交易應由股東大會審議;</u></p> <p><u>(八) 根據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定須董事會審議通過的其他事項。</u></p>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修訂依據
		<p><u>前款董事會許可權範圍內的事項，如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規定須提交股東大會審議通過，須按照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的規定執行。</u></p>	
43.	<p><b>第一百三十八條</b></p> <p>.....</p> <p>董事會會議在保障董事充分表達意見的前提下，可以採取電話會議、視像會議、傳閱文件、傳真等通訊方式召開，所有與會董事應被視作已親自出席會議。對於以通訊方式召開的董事會會議，會議通知中應提供詳盡的會議議案內容，並說明表決截止日期。與會董事應當在會議通知中載明的表決截止日期前將表決意見以傳真方式送達公司，並將本人簽署的表決意見原件寄送公司董事會。</p>	<p><b>第一百五十二條</b></p> <p>.....</p> <p>董事會會議在保障董事充分表達意見的前提下，經<u>召集人(主持人)、提議人同意</u>，可以採取電話會議、視像會議、傳閱文件、傳真<u>或者電子郵件</u>等通訊方式召開，所有與會董事應被視作已親自出席會議。<u>董事會會議也可以採取現場與其他方式同時進行的方式召開。</u>對於以通訊方式召開的董事會會議，會議通知中應提供詳盡的會議議案內容，並說明表決截止日期。與會董事應當在會議通知中載明的表決截止日期前將表決意見以傳真方式送達公司，並將本人簽署的表決意見原件寄送公司董事會。</p>	/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修訂依據
	<p>若有大股東或董事在董事會將予考慮的事項中存有董事會認為重大的利益衝突，有關事項應以舉行董事會會議（而非書面決議）方式處理。在交易中本身及其相關人均沒有重大利益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應該出席有關的董事會會議。</p>	<p>若有大股東<u>（定義詳見《上市規則》）</u>或董事在董事會將予考慮的事項中存有董事會認為重大的利益衝突，有關事項應以舉行董事會會議（而非書面決議）方式處理。在交易中本身<u>及其緊密聯繫人（定義詳見《上市規則》）</u>均沒有重大利益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應該出席有關的董事會會議。</p>	
44.	<p><b>第一百四十四條</b> 董事會會議通知包括以下內容：</p> <p>（一） 會議的日期和地點；</p> <p>（二） 會議期限；</p> <p>（三） 事由及議題；</p> <p>（四） 發出通知的日期。</p>	<p><b>第一百五十四條</b> 董事會會議通知包括以下內容：</p> <p>（一） 會議的日期和地點；</p> <p>（二） 會議期限；</p> <p>（三） 事由及議題；</p> <p>（四） 發出通知的日期；</p> <p><u>（五）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內容。</u></p>	/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修訂依據
45.	<p>第一百四十一條 凡須經公司董事會決策的重大事項，應當向董事提供足夠的資料，董事可要求提供補充材料，當1/4以上董事或兩名以上外部董事(指不在公司內任職的董事)認為資料不充分或論證不明確時，可聯名提出緩開董事會或緩議董事會所議的部份事項，董事會應予以採納。</p>	<p>第一百五十五條 凡須經公司董事會決策的重大事項，應當向董事提供足夠的資料，董事可要求提供補充材料，當1/4以上董事或兩名以上外部董事(指不在公司內任職的董事)認為<u>提案不明確、不具體，或者</u>資料不充分或論證不明確<u>等其他事由導致其無法對有關事項作出判斷</u>時，可聯名提出緩開董事會或緩議董事會所議的部份事項，董事會應予以採納。<u>提議暫緩表決的董事應當對提案再次提交審議應滿足的條件提出明確要求。</u></p>	/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修訂依據
46.	<p>第一百四十四條 董事與董事會會議決議事項所涉及的企業有<u>關連</u>關係的，不得對該項決議行使表決權，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決權。該董事會會議由過半數的無<u>關連</u>關係董事出席即可舉行，董事會會議所作決議須經無<u>關連</u>關係董事過半數通過。出席董事會的無<u>關連</u>關係董事人數不足三人的，應將該事項提及股東大會審議。</p>	<p>第一百五十八條 董事與董事會會議決議事項所涉及的企業有<u>關聯</u>關係的，不得對該項決議行使表決權，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決權。該董事會會議由過半數的無<u>關聯</u>關係董事出席即可舉行，董事會會議所作決議須經無<u>關聯</u>關係董事過半數通過。出席董事會的無<u>關聯</u>關係董事人數不足三人的，應將該事項提及股東大會審議。</p> <p><u>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或公司章程規定了董事應當迴避表決的其他情形的，從其規定。</u></p>	/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修訂依據
47.	<p><b>第一百四十七條</b> 董事會會議記錄應當包括以下內容：</p> <p>(一) 會議召開的日期、地點和召集人姓名；</p> <p>(二) 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託出席董事會的董事(代理人)姓名；</p> <p>(三) 會議議程；</p> <p>(四) 董事發言要點；</p> <p>(五) 每一決議事項的表決方式和結果(表決結果應載明同意、反對或棄權的票數)。</p>	<p><b>第一百六十一條</b> 董事會會議記錄應當包括以下內容：</p> <p>(一) 會議召開的日期、地點和召集人姓名；</p> <p>(二) 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託出席董事會的董事(代理人)姓名；</p> <p>(三) 會議議程；</p> <p>(四) 董事發言要點；</p> <p>(五) 每一決議事項的表決方式和結果(表決結果應載明同意、反對或棄權的票數)；</p> <p><u>(六)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內容。</u></p>	/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修訂依據
48.	<p><b>第一百四十九條</b> 公司董事會秘書應當是具有必備的專業知識和經驗的自然人，由董事會委任。</p> <p>董事會秘書的主要職責是：</p> <p>(一) 保證公司有完整的組織文件和記錄；</p> <p>(二) 確保公司依法準備和遞交有權機構所要求的報告和文件；</p> <p>(三) 保證公司的股東名冊妥善設立，保證有權得到公司有關記錄和文件的人及時得到有關記錄和文件；</p> <p>(四)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本章程規定的其他職責。</p>	<p><b>第一百六十三條</b> 公司董事會秘書應當是具有必備的專業知識和經驗的自然人，由董事會委任。</p> <p><u>董事會秘書應遵守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本章程的有關規定。</u></p> <p>董事會秘書的主要職責是：</p> <p>(一) 保證公司有完整的組織文件和記錄；</p> <p>(二) 確保公司依法準備和遞交有權機構所要求的報告和文件；</p> <p>(三) 保證公司的股東名冊妥善設立，保證有權得到公司有關記錄和文件的人及時得到有關記錄和文件；</p> <p><u>(四) 負責公司股東大會和董事會會議的籌備、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東資料管理，辦理信息披露事務等事宜；</u></p>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133條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修訂依據
		(五)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本章程規定的其他職責。	
49.	第十三章 總經理	第十三章 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
50.	<p><b>第一百五十六條</b> 公司設經理層，在董事會的領導下，執行董事會決議並負責公司的日常經營管理。經理層實行總經理負責制。</p> <p>公司設總經理一名，常務副總經理一名，副總經理若干名，協助總經理工作；設財務總監一名。總經理、常務副總經理、副總經理及財務總監由董事會聘任或解聘。</p>	<p><b>第一百七十條</b> 公司設經理層，在董事會的領導下，執行董事會決議並負責公司的日常經營管理。經理層實行總經理負責制。</p> <p>公司設總經理一名，常務副總經理一名，副總經理若干名，協助總經理工作；設財務總監一名。總經理、常務副總經理、副總經理及財務總監由董事會聘任或解聘。</p> <p><u>在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單位擔任除董事以外其他職務的人員，不得擔任公司的高級管理人員。</u></p>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126條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修訂依據
51.	/	第一百七十六條 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134條
52.	第一百六十七條 監事不得利用其關連關係損害公司利益，若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第一百八十二條 <u>監事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對公司負有忠實義務和勤勉義務，不得利用職權收受賄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佔公司的財產。</u> 監事不得利用其 <u>關聯</u> 關係損害公司利益，若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136條
53.	第一百七十一條 監事會成員由股東代表監事和職工代表監事組成。股東代表監事、獨立監事由股東大會選舉和罷免。監事會成員中職工代表監事的比例不低於監事會成員的三分之一，由公司職工民主選舉和罷免。	第一百八十六條 監事會成員由股東代表監事、 <u>外部監事</u> 和職工代表監事組成。股東代表監事、 <u>外部監事</u> 由股東大會選舉和罷免。監事會成員中職工代表監事的比例不低於監事會成員的三分之一，由公司職工民主選舉和罷免。	/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修訂依據
54.	<p><b>第一百七十七條</b> 監事會定期會議通知應於會議召開10日前書面送達全體監事，監事會臨時會議通知應於會議召開3日前書面送達全體監事。</p> <p>監事會會議通知包括以下內容：</p> <p>(一) 舉行會議的日期、地點和會議期限；</p> <p>(二) 事由及議題；</p> <p>(三) 發出通知的日期。</p>	<p><b>第一百九十二條</b> 監事會定期會議通知應於會議召開10日前書面送達全體監事，監事會臨時會議通知應於會議召開3日前書面送達全體監事。</p> <p>監事會會議通知包括以下內容：</p> <p>(一) 舉行會議的日期、地點和會議期限；</p> <p>(二) 事由及議題；</p> <p>(三) 發出通知的日期；</p> <p><b><u>(四)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內容。</u></b></p>	/
55.	<p><b>第一百八十三條</b></p> <p>.....</p> <p>(十三) 不得利用其關連關係損害公司利益；</p> <p>.....</p>	<p><b>第一百九十八條</b></p> <p>.....</p> <p>(十三) 不得利用其<b>關聯</b>關係損害公司利益；</p> <p>.....</p>	/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修訂依據
56.		<p data-bbox="743 272 1158 400"><u>第一百九十九條 董事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對公司負有下列勤勉義務：</u></p> <p data-bbox="743 463 1158 783"><u>(一) 應謹慎、認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賦予的權利，以保證公司的商業行為符合國家法律、行政法規以及國家各項經濟政策的要求，商業活動不超過營業執照規定的業務範圍；</u></p> <p data-bbox="743 846 1094 878"><u>(二) 應公平對待所有股東；</u></p> <p data-bbox="743 942 1158 1027"><u>(三) 及時瞭解公司業務經營管理狀況；</u></p> <p data-bbox="743 1091 1158 1261"><u>(四) 應當對公司定期報告簽署書面確認意見。保證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實、準確、完整；</u></p> <p data-bbox="743 1325 1158 1453"><u>(五) 應當如實向監事會提供有關情況和資料，不得妨礙監事會或者監事行使職權；</u></p>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98條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修訂依據
		<p><u>(六)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本章程規定的其他勤勉義務。</u></p> <p><u>上述第(四)~(六)關於勤勉義務的規定，同時適用於公司高級管理人員。</u></p>	
57.	/	<p><u>第二百一十五條 公司會計年度採用西曆日曆年制，即每年西曆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一會計年度。</u></p> <p><u>公司在每一會計年度結束之日起四個月內向中國證監會和證券交易所報送年度財務會計報告，在每一會計年度前六個月結束之日起兩個月內向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和證券交易所報送半年度財務會計報告，在每一會計年度前三個月和前九個月結束之日起的一個月內向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和證券交易所報送季度財務會計報告。上述財務會計報告按照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及部門規章的規定進行編製。</u></p>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150條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修訂依據
58.	<p><b>第二百零一條</b></p> <p>.....</p> <p>公司也應就每個會計年度的首六個月發送中期財務報告給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發送的時間為該六個月期間結束後的三個月。</p> <p>.....</p>	<p><b>第二百一十七條</b></p> <p>.....</p> <p>公司也應就每個會計年度的首六個月發送中期財務報告給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p> <p>.....</p>	/
59.	<p><b>第二百零九條</b> 公司可以下列形式(或同時採取兩種以上的形式)分配股利：</p> <p>(一) 現金；</p> <p>(二) 股票；</p> <p>(三)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上市地監管規則許可的其他方式。</p>	<p><b>第二百二十五條</b> 公司董事會、監事會和股東大會對公司利潤分配政策的決策和論證過程中應充分考慮獨立董事、外部監事和中小股東的意見。</p> <p>公司實施持續、穩定、科學、積極的利潤分配政策，重視對股東的合理投資回報，保持利潤分配政策的連續性和穩定性。</p>	《上市公司監管指引第3號—上市公司現金分紅》、《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關於進一步落實上市公司現金分紅有關事項的通知》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修訂依據
	<p>公司向內資股股東支付現金股利和其他款項，以人民幣派付。公司向外資股股東支付現金股利和其他款項，以人民幣計價和宣佈，以港元支付。公司向外資股股東支付現金股利和其他款項所需的港元，按國家有關外匯管理的規定辦理。</p> <p>公司股利的分配由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授權董事會實施。</p>	<p>(一) 公司的利潤分配政策</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data-bbox="820 370 1165 880">1. 公司可以採取現金方式、股票方式、現金和股票相結合的方式或法律法規允許的其他方式進行利潤分配，並優先採用現金分紅方式進行利潤分配。利潤分配不得超過累計可分配利潤的範圍，不得損害公司持續經營能力；</li> <li data-bbox="820 953 1165 1464">2. 在符合屆時法律法規和監管規定的前提下，如果公司在當年盈利且累計未分配利潤為正，在保證公司穩健經營發展的前提下，公司優先採取現金方式分配股利，每年以現金方式分配的利潤不少於當年實現可分配利潤的25%；</li> </ol>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修訂依據
		<p>3. 在保證公司正常經營業務發展的前提下，公司堅持以現金分紅為主的利潤分配原則。董事會負有提出現金分紅提案的義務，對當年實現的可分配利潤中未分配部分，董事會應當說明使用計劃安排或原則；</p> <p>4. 董事會因公司重大投資計劃或重大現金支出等事項未提出現金分紅提案的，董事會應在利潤分配預案中披露原因及留存資金的具體用途；</p>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修訂依據
		<p data-bbox="820 272 1165 783">5. 若董事會認為公司未來成長性較好、每股淨資產偏高、公司股票價格與公司股本規模不匹配、發放股票股利有利於公司全體股東整體利益時，可以在符合公司現金分紅政策的前提下，制定股票股利分配預案；</p> <p data-bbox="820 853 1165 1123">6. 公司一般採用年度分紅的方式進行利潤分配，公司董事會也可以根據公司的盈利和資金需求等狀況提出中期利潤分配預案；</p> <p data-bbox="820 1193 1165 1412">7. 公司應合法行使股東權利使附屬公司以現金方式分配的利潤保證公司有能力和實施當年的現金分紅方案。</p>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修訂依據
		<p data-bbox="746 272 1161 357">(二) 公司的差異化現金分紅政策</p> <p data-bbox="817 421 1161 791">公司董事會應當綜合考慮公司所處行業特點、發展階段、自身經營模式、盈利水準以及是否有重大資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區分下列情形，並按照本章程規定的程序，提出差異化的現金分紅政策：</p> <ol data-bbox="817 855 1161 1464"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data-bbox="817 855 1161 1132">1. 公司發展階段屬成熟期且無重大資金支出安排的，進行利潤分配時，現金分紅在本次利潤分配中所佔比例最低應達到80%；</li><li data-bbox="817 1195 1161 1464">2. 公司發展階段屬成熟期且有重大資金支出安排的，進行利潤分配時，現金分紅在本次利潤分配中所佔比例最低應達到40%；</li></ol>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修訂依據
		<p>3. 公司發展階段屬成長期且有重大資金支出安排的，進行利潤分配時，現金分紅在本次利潤分配中所佔比例最低應達到20%。</p> <p>公司董事會認為公司發展階段不易區分但有重大資金支出安排的，適用本款規定。</p> <p>(三) 公司利潤分配的審議程序</p> <p>1. 公司董事會負責制訂利潤分配方案；</p> <p>2. 董事會審議通過的利潤分配方案應提交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後方可執行；</p>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修訂依據
		<p>3. 公司董事會未作出現金分紅利潤分配方案，或者董事會作出的現金利潤分配方案不符合本章程規定的，應當在定期報告中詳細披露原因、未用於分紅的資金留存公司的用途，獨立董事應當對此發表獨立意見；</p> <p>4. 監事會應對董事會制定的利潤分配方案進行監督，當董事會未按本章程做出現金利潤分配方案，或者董事會做出的現金利潤分配方案不符合本章程規定的，監事會有權要求董事會予以糾正；</p>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修訂依據
		<p>5. 由於外部經營環境或者自身經營狀況發生較大變化而需調整利潤分配政策時，董事會應重新制定利潤分配政策並由獨立董事、外部監事發表意見。董事會重新制定的利潤分配政策應提交股東大會審議，並經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2/3以上通過後方可執行；股東大會應當採用現場投票及網路投票相結合的方式進行，為中小股東參與利潤分配政策的制定或修改提供便利。</p>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修訂依據
		公司向境內上市內資股股東支付現金股利和其他款項，以人民幣派付。公司向外資股股東支付現金股利和其他款項，以人民幣計價和宣佈，以港幣支付。公司向外資股股東支付現金股利和其他款項所需的港幣，按國家有關外匯管理的規定辦理。	
60.	/	<b>第二百二十九條 公司實行內部審計制度，配備專職審計人員，對公司財務收支和經濟活動進行內部審計監督。</b>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156條
61.	/	<b>第二百三十條 公司內部審計制度和審計人員的職責，應當經董事會批准後實施。審計負責人向董事會負責並報告工作。</b>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157條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修訂依據
62.	<p><b>第二百一十三條</b> 公司將根據公司的經營情況和市場環境，充分考慮股東的利益，實行合理的利潤分配政策。公司的利潤分配政策應盡量保持連續性和穩定性，並優先考慮現金分紅，具體分紅比例由股東大會依法作出決議。</p>	刪除該條	/
63.	<p><b>第二百一十六條</b> 經公司聘用的會計師事務所享有下列權利：</p> <p>(一) 隨時查閱公司的賬簿、記錄或者憑證，並有權要求公司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供有關資料和說明；</p> <p>(二) 要求公司採取一切合理措施，從其附屬公司取得該會計師事務所為履行職務而必需的資料和說明；</p>	<p><b>第二百三十三條</b> 經公司聘用的會計師事務所享有下列權利：</p> <p>(一) 隨時查閱公司的賬簿、記錄或者憑證，並有權要求公司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供有關資料和說明；</p> <p>(二) 要求公司採取一切合理措施，從其附屬公司取得該會計師事務所為履行職務而必需的資料和說明；</p>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160條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修訂依據
	(三) 出席股東會議，得到任何股東有權收到的會議通知或者與會議有關的其他信息，在任何股東會議上就涉及其作為公司的會計師事務所的事宜發言。	(三) 出席股東會議，得到任何股東有權收到的會議通知或者與會議有關的其他信息，在任何股東會議上就涉及其作為公司的會計師事務所的事宜發言。  <u>公司保證向聘用的會計師事務所提供真實、完整的會計憑證、會計賬簿、財務會計報告及其他會計資料，不得拒絕、隱匿、謊報。</u>	
64.	<b>第二百二十三條</b> 公司合併可以採取吸收合併或者新設合併兩種形式。	<b>第二百四十條</b> 公司合併可以採取吸收合併或者新設合併兩種形式。 <u>一個公司吸收其他公司為吸收合併，被吸收的公司解散。兩個以上公司合併設立一個新的公司為新設合併，合併各方解散。</u>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171條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修訂依據
	<p>公司合併，應當由合併各方簽訂合併協議，並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應當按照《公司法》的規定通知債權人、在公司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認可的報紙上進行公告，並根據債權人的要求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擔保。</p> <p>公司合併時，合併各方的債權、債務，由合併後存續的公司或者新設的公司承繼。</p>	<p>公司合併，應當由合併各方簽訂合併協議，並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應當按照《公司法》的規定通知債權人、在公司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認可的報紙上進行公告，並根據債權人的要求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擔保。</p> <p>公司合併時，合併各方的債權、債務，由合併後存續的公司或者新設的公司承繼。</p>	
65.	<p><b>第二百三十四條</b> 清算組成員應當忠於職守，依法履行清算義務。</p> <p>清算組成員不得利用職權收受賄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佔公司財產。</p>	<p><b>第二百五十一條</b> 清算組成員應當忠於職守，依法履行清算義務。</p> <p>清算組成員不得利用職權收受賄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佔公司財產。</p>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187條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修訂依據
	<p>清算組成員因故意或者重大過失給公司或者債權人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p>	<p>清算組成員因故意或者重大過失給公司或者債權人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p> <p><u>公司被依法宣告破產的，依照有關企業破產的法律實施破產清算。</u></p>	
66.	<p><b>第二百四十條</b></p> <p>……</p> <p>本章程所述「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就向內資股股東發出的公告或按有關規定及本章程須於中國境內發出的公告而言，是指在中國的報刊上刊登公告，有關報刊應當是中國法律法規規定或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指定的；就向H股股東發出的公告或按有關規定及本章程須於香港發出的公告而言，該公告必須按有關上市規則要求在指定的香港報章上刊登。公司根據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第十三章須向香港聯交所送交的一切通告或其他文件，須以英文撰寫或隨附經簽署核證的英文譯文。</p> <p>……</p>	<p><b>第二百五十七條</b></p> <p>……</p> <p>本章程所述「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就向<u>境內上市</u>內資股股東發出的公告或按有關規定及本章程須於中國境內發出的公告而言，是指在中國的報刊上刊登公告，有關報刊應當是中國法律法規規定或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指定的；就向H股股東發出的公告或按有關規定及本章程須於香港發出的公告而言，該公告必須按有關上市規則要求在指定的香港報章上刊登。公司根據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第十三章須向香港聯交所送交的一切通告或其他文件，須以英文撰寫或隨附經簽署核證的英文譯文。</p> <p>……</p>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170條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修訂依據
67.	<p data-bbox="296 272 715 353"><b>第二百四十四條</b> 公司遵從下述爭議解決規則：</p> <p data-bbox="296 421 715 1029">(一) 凡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與公司之間，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與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之間，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與內資股股東之間，基於本章程、《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所規定的權利義務發生的與公司事務有關的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有關當事人應當將此類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提交仲裁解決。</p> <p data-bbox="296 1098 351 1115">.....</p>	<p data-bbox="746 272 1165 353"><b>第二百六十一條</b> 公司遵從下述爭議解決規則：</p> <p data-bbox="746 421 1165 1076">(一) 凡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與公司之間，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與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之間，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與<u>境內上市</u>內資股股東之間，基於本章程、《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所規定的權利義務發生的與公司事務有關的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有關當事人應當將此類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提交仲裁解決。</p> <p data-bbox="746 1144 801 1161">.....</p>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170條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修訂依據
68.	<p data-bbox="296 272 497 304">第二百四十五條</p> <p data-bbox="296 374 352 395">.....</p> <p data-bbox="296 470 715 932">(三) 本章程所稱「關連關係」，是指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與其直接或者間接控制的企業之間的關係，以及可能導致公司利益轉移的其他關係。但是，國家控股的企業之間不僅因為同受國家控股而具有關連關係。</p>	<p data-bbox="746 272 948 304">第二百六十二條</p> <p data-bbox="746 374 802 395">.....</p> <p data-bbox="746 470 1165 932">(三) 本章程所稱「<u>關聯</u>關係」，是指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與其直接或者間接控制的企業之間的關係，以及可能導致公司利益轉移的其他關係。但是，國家控股的企業之間不僅因為同受國家控股而具有<u>關聯</u>關係。</p>	/

註： 由於增減條款，章程原條款序號做相應調整，交叉索引條款也隨之調整。

《股東大會議事規則》建議修訂對照表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修訂依據
1.	<p><b>第一條</b> 為了維護溫州康寧醫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和股東的合法權益，進一步明確公司股東大會的職責許可權，規範其組織、行為，保證股東大會依法行使職權，提高股東大會的議事效率，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規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上市規則》」)、《溫州康寧醫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H股發行後適用)》(以下簡稱「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制定本議事規則。</p>	<p><b>第一條</b> 為了維護溫州康寧醫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和股東的合法權益，進一步明確公司股東大會的職責許可權，規範其組織、行為，保證股東大會依法行使職權，提高股東大會的議事效率，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規及<u>《上市公司股東大會規則》</u>、《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上市規則》」)、《溫州康寧醫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有關規定，制定本議事規則。</p>	/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修訂依據
2.	<p><b>第四條</b> 公司下列對外擔保行為，須經股東大會審議通過：</p> <p>(一) 公司及公司控股附屬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達到或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50%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p> <p>(二) 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達到或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30%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p> <p>(三) 為資產負債率超過70%的擔保物件提供的擔保；</p> <p>(四) 單筆擔保額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10%的擔保；</p> <p>(五) 對股東、實際控制人及股東、實際控制人的關連方提供的擔保；</p>	<p><b>第四條</b> 公司下列對外擔保行為，須經股東大會審議通過：</p> <p>(一) 公司及公司控股附屬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達到或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50%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p> <p>(二) 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達到或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30%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p> <p>(三) 為資產負債率超過70%的擔保物件提供的擔保；</p> <p>(四) 單筆擔保額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10%的擔保；</p> <p><b><u>(五) 按照擔保金額連續十二個月內累計計算原則，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擔保；</u></b></p>	《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第9.11條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修訂依據
	<p>(六) 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及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須經股東大會審議通過的擔保。</p>	<p><u>(六) 按照擔保金額連續十二個月內累計計算原則，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50%，且絕對金額超過5,000萬元以上；</u></p> <p>(七) 對股東、實際控制人及股東、實際控制人的<u>關聯</u>方提供的擔保；</p> <p>(八) 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及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須經股東大會審議通過的擔保。</p>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修訂依據
3.	<p><b>第六條</b> 股東大會分為年度股東大會和臨時股東大會。年度股東大會每年召開一次，應於上一個會計年度結束後的六個月內舉行。</p> <p>如發生公司章程規定的情形時，公司應召集類別股東會議。持有不同種類股份的股東，為類別股東。除其他類別股份股東外，內資股股東和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視為不同類別股東。</p>	<p><b>第六條</b> 股東大會分為年度股東大會和臨時股東大會。年度股東大會每年召開一次，應於上一個會計年度結束後的六個月內舉行。</p> <p>如發生公司章程規定的情形時，公司應召集類別股東會議。持有不同種類股份的股東，為類別股東。除其他類別股份股東外，<u>境內上市</u>內資股股東和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視為不同類別股東。</p>	/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修訂依據
4.	<p><b>第七條</b> 臨時股東大會不定期召開，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應當在事實發生之日起兩個月內召開臨時股東大會：</p> <p>(一) 董事人數不足《公司法》規定人數或者公司章程所規定人數的三分之二時；</p> <p>(二) 公司未彌補的虧損達實收股本總額的三分之一時；</p> <p>(三) 單獨或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以書面形式要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時；</p> <p>(四) 董事會認為必要時；</p> <p>(五) 監事會提議召開時；</p> <p>(六)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或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p>	<p><b>第七條</b> 臨時股東大會不定期召開，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應當在事實發生之日起兩個月內召開臨時股東大會：</p> <p>(一) 董事人數不足《公司法》規定人數或者公司章程所規定人數的三分之二時；</p> <p>(二) 公司未彌補的虧損達實收股本總額的三分之一時；</p> <p>(三) 單獨或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以書面形式要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時；</p> <p>(四) 董事會認為必要時；</p> <p>(五) 監事會提議召開時；</p> <p>(六)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或<u>公司</u>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p>	《上市公司股東大會規則(2014年修訂)》第四條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修訂依據
		<p><u>公司在上述期限內不能召開股東大會的，應當報告所在地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和公司股票掛牌交易的證券交易所(以下簡稱「證券交易所」)，說明原因並公告。</u></p>	
5.	<p><b>第八條</b>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的地點為：公司住所地或股東大會召集人通知的其他具體地點。</p> <p>股東大會通常應以現場會議形式召開，但在證券監管機構允許的情況下，亦可以證券監管機構認可或要求的其他方式召開。股東通過上述方式參加股東大會的，視為出席。</p>	<p><b>第八條</b>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的地點為：公司住所地或<u>公司章程規定的地點</u>。</p> <p><u>股東大會應當設置會場，以現場會議形式召開，並應當按照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或公司章程的規定，採用安全、經濟、便捷的網路和其他方式為股東參加股東大會提供便利。</u>股東通過上述方式參加股東大會的，視為出席。</p>	《上市公司股東大會規則(2014年修訂)》第二十條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修訂依據
6.	/	<p data-bbox="746 272 1161 400"><u>第九條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應當聘請律師對以下問題出具法律意見並公告：</u></p> <p data-bbox="746 463 1161 644"><u>(一) 會議的召集、召開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規、《上市公司股東大會規則》和《公司章程》的規定；</u></p> <p data-bbox="746 708 1161 783"><u>(二) 出席會議人員的資格、召集人資格是否合法有效；</u></p> <p data-bbox="746 846 1161 921"><u>(三) 會議的表決程序、表決結果是否合法有效；</u></p> <p data-bbox="746 985 1161 1070"><u>(四) 應公司要求對其他有關問題出具的法律意見。</u></p>	<p data-bbox="1193 272 1383 453">《上市公司股東大會規則(2014年修訂)》第五條</p>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修訂依據
7.	<p><b>第十二條</b> 監事會或者股東依本章規定自行召集並舉行會議的，應書面通知董事會並按適用的規定向公司所在地有關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和相應證券交易所備案。董事會和董事會秘書應對會議予以配合，董事會應當提供股權登記日的股東名冊。其會議所發生的合理費用由公司承擔，並從公司欠付失職董事的款項中扣除。</p>	<p><b>第十三條</b> 監事會或者股東依本章規定自行召集並舉行會議的，應書面通知董事會並按適用的規定向公司所在地有關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和相應證券交易所備案。董事會和董事會秘書應對會議予以配合，董事會應當提供股權登記日的股東名冊。<u>董事會未提供股東名冊的，召集人可以持召集股東大會通知的相關公告，向證券登記結算機構申請獲取。召集人所獲取的股東名冊不得用於除召開股東大會以外的其他用途。</u></p> <p><u>監事會或者股東依《公司章程》的規定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其會議所發生的合理費用由公司承擔，並從公司欠付失職董事的款項中扣除。</u></p>	<p>《上市公司股東大會規則(2014年修訂)》第十一條</p>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修訂依據
8.	/	<p><u>第十八條 股東大會通知和補充通知中應當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具體內容，以及為使股東對擬討論的事項做出合理判斷所需的全部資料或解釋。擬討論的事項需要獨立董事發表意見的，發出股東大會通知或補充通知時應當同時披露獨立董事的意見及理由。</u></p>	《上市公司股東大會規則(2014年修訂)》第十六條
9.	<p><b>第十七條</b> 股東會議的通知包括以下內容：</p> <p>(一) 會議的時間、地點和會議期限；</p> <p>(二) 提交會議審議的事項和提案；</p> <p>(三) 向股東提供為使股東對將討論的事項作出明智決定所需要的資料及解釋；此原則包括(但不限於)在公司提出合併、購回股份、股本重組或者其他改組時，應當提供擬議中的交易的具體條件和合同(如果有的話)，並對其起因和後果作出認真的解釋；</p>	<p><b>第十九條</b> 股東會議的通知包括以下內容：</p> <p>(一) 會議的時間、地點和會議期限；</p> <p><u>(二) 確定的股權登記日。股權登記日與會議日期之間間接應當不多於七個工作日。股權登記日一旦確認，不得變更；</u></p> <p>(三) 提交會議審議的事項和提案；</p>	《上市公司股東大會規則(2014年修訂)》第十八條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修訂依據
	<p>(四) 如任何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與將討論的事項有重要利害關係，應當披露其利害關係的性質和程度；如果將討論的事項對該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作為股東的影響有別於對其他同類別股東的影響，則應當說明其區別；</p> <p>(五) 載有任何擬在會議上提議通過的特別決議的全文；</p>	<p>(四) 向股東提供為使股東對將討論的事項作出明智決定所需要的資料及解釋；此原則包括(但不限於)在公司提出合併、購回股份、股本重組或者其他改組時，應當提供擬議中的交易的具體條件和合同(如果有的話)，並對其起因和後果作出認真的解釋；</p> <p>(五) 如任何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與將討論的事項有重要利害關係，應當披露其利害關係的性質和程度；如果將討論的事項對該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作為股東的影響有別於對其他同類別股東的影響，則應當說明其區別；</p>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修訂依據
	<p>(六) 以明顯的文字說明：全體股東均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並可以書面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和參加表決，該股東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東；</p> <p>(七) 有權出席股東大會股東的股權登記日；</p> <p>(八) 會務常設聯繫人姓名和電話號碼；</p> <p>(九) 載明會議投票代理委託書的送達時間和地點。</p>	<p>(六) 載有任何擬在會議上提議通過的特別決議的全文；</p> <p>(七) 以明顯的文字說明：全體股東均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並可以書面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和參加表決，該股東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東；</p> <p>(八) 會務常設聯繫人姓名和電話號碼；</p> <p>(九) 載明會議投票代理委託書的送達時間和地點。</p>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修訂依據
10.	<p><b>第十八條</b> 股東大會擬討論董事、監事選舉事項的，股東大會通知中應充分披露董事、監事候選人的詳細資料，至少包括以下內容：</p> <p>(一) 教育背景、工作經歷、兼職等個人情況；</p> <p>(二) 與公司或公司的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是否存在關連關係；</p> <p>(三) 披露持有公司股份數量；</p> <p>(四) 是否受過中國證監會及其他有關證券監管部門的處罰和證券交易所懲戒。</p> <p>除採取累積投票制選舉董事、監事外，每位董事、監事候選人應當以單項提案提出。</p>	<p><b>第二十條</b> 股東大會擬討論董事、監事選舉事項的，股東大會通知中應充分披露董事、監事候選人的詳細資料，至少包括以下內容：</p> <p>(一) 教育背景、工作經歷、兼職等個人情況；</p> <p>(二) 與公司或公司的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是否存在關聯關係；</p> <p>(三) 披露持有公司股份數量；</p> <p>(四) 是否受過中國證監會及其他有關證券監管部門的處罰和證券交易所懲戒。</p> <p>除採取累積投票制選舉董事、監事外，每位董事、監事候選人應當以單項提案提出。</p>	/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修訂依據
11.	<p><b>第十九條</b> 股東大會通知應當向股東(不論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以專人送出或者以郵資已付的郵件送出，收件人地址以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或者在符合所適用法律、法規及上市規則的前提下，於公司網站或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交易所指定網站上發佈。對內資股股東，股東大會通知也可以用公告方式進行。</p> <p>前款所稱公告，應當於會議召開前45日至50日的期間內，在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指定的一家或者多家報刊上刊登，一經公告，視為所有內資股股東已收到有關股東會議的通知。</p>	<p><b>第二十一條</b> 股東大會通知應當向股東(不論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以專人送出或者以郵資已付的郵件送出，收件人地址以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或者在符合所適用法律、法規及上市規則的前提下，於公司網站或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交易所指定網站上發佈。對<u>境內上市</u>內資股股東，股東大會通知也可以用公告方式進行。</p> <p>前款所稱公告，應當於會議召開前45日至50日的期間內，在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指定的一家或者多家報刊上刊登，一經公告，視為所有<u>境內上市</u>內資股股東已收到有關股東會議的通知。</p>	/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修訂依據
12.	/	<p><u>第二十四條 公司股東大會採用網路或其他方式的，應當在股東大會通知中明確載明網路或其他方式的表決時間以及表決程序。</u></p> <p><u>股東大會網路或其他方式投票的開始時間，不得早於現場股東大會召開前一日下午3:00，並不得遲於現場股東大會召開當日上午9:30，其結束時間不得早於現場股東大會結束當日下午3:00。</u></p> <p><u>董事會和其他召集人應當採取必要措施，保證股東大會的正常秩序。對於干擾股東大會、尋釁滋事和侵犯股東合法權益的行為，應當採取措施加以制止並及時報告有關部門查處。</u></p>	<p>《上市公司股東大會規則（2014年修訂）》第二十一、二十二條</p>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修訂依據
13.	<p><b>第二十二條</b> 股權登記日登記在冊的所有股東，均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並依照有關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規定行使表決權。</p> <p>……</p>	<p><b>第二十五條</b> 股權登記日登記在冊的所有股東或其代理人，均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並依照有關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規定行使表決權，<u>公司和召集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絕。</u></p> <p>……</p>	《上市公司股東大會規則（2014年修訂）》第二十三條
14.	<p><b>第二十三條</b> 個人股東親自出席會議的，應出示其股東身份證明；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的，除被代理人身份證明外，代理人還應出示其身份證明及授權委託書。</p> <p>……</p>	<p><b>第二十六條</b> 個人股東親自出席會議的，應出示<u>本人身份證或其他能夠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證件或證明、股票賬戶卡或其他股權證明</u>；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的，除被代理人身份證明外，代理人還應出示其身份證明及授權委託書。</p> <p>……</p>	《上市公司股東大會規則（2014年修訂）》第二十四條
15.	<p><b>第二十九條</b> 召集人應依據證券登記結算機構提供的股東名冊共同對股東資格進行驗證，並登記股東姓名（或名稱）及其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數。在會議主席宣佈現場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及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之前，會議登記應當終止。</p>	<p><b>第三十二條</b> 召集人<u>和律師</u>應依據證券登記結算機構提供的股東名冊共同對股東資格進行驗證，並登記股東姓名（或名稱）及其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數。在會議主席宣佈現場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及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之前，會議登記應當終止。</p>	《上市公司股東大會規則（2014年修訂）》第二十五條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修訂依據
16.	<p><b>第三十條</b> 股東大會要求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列席會議的，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列席並接受股東的質詢。</p>	<p><b>第三十三條</b> <u>公司召開股東大會，全體董事、監事和董事會秘書應當出席會議，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列席會議。</u></p>	<p>《上市公司股東大會規則（2014年修訂）》第二十六條</p>
17.	<p><b>第三十五條</b> 股東大會應有會議記錄，由董事會秘書負責。會議記錄記載以下內容：</p> <p>(一) 會議時間、地點、議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稱；</p> <p>(二) 會議主席以及出席或列席會議的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姓名；</p> <p>(三) 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內資股股東及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如有))和股東代理人人數、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及各佔公司股份總數的比例；</p>	<p><b>第三十八條</b> 股東大會應有會議記錄，由董事會秘書負責。會議記錄記載以下內容：</p> <p>(一) 會議時間、地點、議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稱；</p> <p>(二) 會議主席以及出席或列席會議的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姓名；</p> <p>(三) 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u>境內上市</u>內資股股東及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如有))和股東代理人人數、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及各佔公司股份總數的比例；</p>	<p>《上市公司股東大會規則（2014年修訂）》第四十一條</p>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修訂依據
	<p>(四) 對每一提案的審議經過、發言要點和表決結果；</p> <p>(五) 股東的質詢意見或建議以及相應的答覆或說明；</p> <p>(六) 計票人、監票人姓名；</p> <p>(七) 公司章程規定應當載入會議記錄的其他內容。</p>	<p>(四) 對每一提案的審議經過、發言要點和表決結果；</p> <p>(五) 股東的質詢意見或建議以及相應的答覆或說明；</p> <p>(六) <b>律師及</b>計票人、監票人姓名；</p> <p>(七) 公司章程規定應當載入會議記錄的其他內容。</p>	
18.	<p><b>第三十七條</b> 召集人應當保證股東大會連續舉行，直至形成最終決議。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導致股東大會中止或不能作出決議的，應採取必要措施儘快恢復召開股東大會或直接終止本次股東大會，並及時按照法律、法規或公司股票上市地的上市規則進行公告及報告。</p>	<p><b>第四十條</b> 召集人應當保證股東大會連續舉行，直至形成最終決議。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導致股東大會中止或不能作出決議的，應採取必要措施儘快恢復召開股東大會或直接終止本次股東大會，並及時按照法律、法規或公司股票上市地的上市規則進行公告及向公司所在地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及證券交易所報告報告。</p>	《上市公司股東大會規則(2014年修訂)》第四十二條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修訂依據
19.	<p><b>第三十九條</b> 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在股東大會表決時，以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行使表決權，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決權。</p> <p>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沒有表決權，且該部分股份不計入出席股東大會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p> <p>在遵守適用的法律、法規或公司股票上市地的上市規則要求的前提下，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和符合相關規定條件的股東可以徵集股東投票權。</p> <p>股東大會審議有關關連交易事項時，如果適用的法律、法規或公司股票上市地的上市規則有要求，則關連股東不應參加表決，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不計入有效表決總數。股東大會決議公告應當充分披露非關連股東的表決情況。</p>	<p><b>第四十二條</b> 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在股東大會表決時，以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行使表決權，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決權。</p> <p>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沒有表決權，且該部分股份不計入出席股東大會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p> <p>在遵守適用的法律、法規或公司股票上市地的上市規則要求的前提下，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和符合相關規定條件的股東可以徵集股東投票權。<u>徵集股東投票權應當向被徵集人充分披露具體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償或者變相有償的方式徵集股東投票權。公司不得對徵集投票權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u></p>	《上市公司股東大會規則(2014年修訂)》第三十一條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修訂依據
		<p><u>股東與股東大會擬審議事項有關聯關係時，應當迴避表決，其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不計入出席股東大會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股東大會決議公告應當充分披露非關聯股東的表決情況。</u></p> <p>根據適用的法律、法規及公司股票上市地的上市規則，若任何股東就任何個別的決議案須放棄表決或被限制只可投同意票或只可投反對票時，任何違反有關規定或限制的由股東(或其代理人)所作的表決均不計入表決結果。</p> <p><u>股東大會審議影響中小投資者利益的重大事項時，對中小投資者的表決應當單獨計票。單獨計票結果應當及時公開披露。</u></p>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修訂依據
20.	／	<p><u>第四十三條 股東大會就選舉董事、監事進行表決時，根據公司章程的規定或者股東大會的決議，可以實行累積投票制。</u></p> <p><u>前款所稱累積投票制是指股東大會選舉董事或者監事時，每一普通股股份擁有與應選董事或者監事人數相同的表決權，股東擁有的表決權可以集中使用。</u></p>	《上市公司股東大會規則（2014年修訂）》第三十二條
21.	／	<p><u>第四十四條 除累積投票制外，股東大會對所有提案應當逐項表決。對同一事項有不同提案的，應當按提案提出的時間順序進行表決。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導致股東大會中止或不能作出決議外，股東大會不得對提案進行擱置或不予表決。</u></p>	《上市公司股東大會規則（2014年修訂）》第三十三條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修訂依據
22.	／	<u>第四十五條 股東大會審議提案時，不得對提案進行修改，否則，有關變更應當被視為一個新的提案，不得在本次股東大會上進行表決。</u>	《上市公司股東大會規則（2014年修訂）》第三十四條
23.	／	<u>第四十六條 同一表決權只能選擇現場、網路或其他表決方式中的一種。同一表決權出現重複表決的以第一次投票結果為準。</u>	《上市公司股東大會規則（2014年修訂）》第三十五條
24.	／	<u>第四十七條 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應當對提交表決的提案發表以下意見之一：同意、反對或棄權。證券登記結算機構作為滬港通股票的名義持有人，按照實際持有人意思表示進行申報的除外。</u>  <u>未填、錯填、字跡無法辨認的表決票或未投的表決票均視為投票人放棄表決權利，其所持股份數的表決結果應計為「棄權」。</u>	《上市公司股東大會規則（2014年修訂）》第三十六條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修訂依據
25.	/	<p><u>第四十八條 股東大會對提案進行表決前，應當推舉兩名股東代表參加計票和監票。審議事項與股東有關聯關係的，相關股東及代理人不得參加計票、監票。</u></p> <p><u>股東大會對提案進行表決時，應當由律師、股東代表與監事代表及依據《上市規則》委任的合資格人士共同負責計票、監票。</u></p> <p><u>通過網路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東或其代理人，有權通過相應的投票系統查驗自己的投票結果。</u></p>	《上市公司股東大會規則（2014年修訂）》第三十七條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修訂依據
26.	/	<p><u>第四十九條 股東大會會議現場結束時間不得早於網路或其他方式，會議主持人應當在會議現場宣佈每一提案的表決情況和結果，並根據表決結果宣佈提案是否通過。</u></p> <p><u>在正式公佈表決結果前，股東大會現場、網路及其他表決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計票人、監票人、主要股東、網路服務方等相關各方對表決情況均負有保密義務。</u></p>	《上市公司股東大會規則（2014年修訂）》第三十八條
27.	<p><b>第四十四條</b>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p> <p>(一) 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和發行任何種類股票、認股證和其他類似證券；</p> <p>(二) 發行公司債券；</p> <p>(三) 公司的分立、合併、解散和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p>	<p><b>第五十四條</b>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p> <p>(一) 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和發行任何種類股票、認股證和其他類似證券；</p> <p>(二) 發行公司債券；</p> <p>(三) 公司的分立、合併、解散和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p>	《公司法》第121條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修訂依據
	<p>(四) 本章程的修改；</p> <p>(五) 股權激勵計劃；</p> <p>(六) 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及本章程規定的，以及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認定會對公司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p>	<p>(四) <u>公司</u>章程的修改；</p> <p>(五) <u>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或者擔保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事項；</u></p> <p>(六) 股權激勵計劃；</p> <p>(七) 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及公司章程規定的，以及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認定會對公司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p>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修訂依據
28.	/	<p><u>第五十九條 股東大會決議應當及時公告，公告中應列明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及佔公司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比例、表決方式、每項提案的表決結果和通過的各項決議的詳細內容。</u></p> <p><u>提案未獲通過，或者本次股東大會變更前次股東大會決議的，應當在股東大會決議公告中作特別提示。</u></p>	《上市公司股東大會規則（2014年修訂）》第三十九、四十條
29.	/	<p><u>第六十條 股東大會通過有關董事、監事選舉提案的，新任董事、監事按公司章程的規定就任。</u></p>	《上市公司股東大會規則（2014年修訂）》第四十三條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修訂依據
30.	/	<p><u>第六十一條 股東大會通過有關派現、送股或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提案的，公司應當在股東大會結束後兩個月內實施具體方案。</u></p>	《上市公司股東大會規則（2014年修訂）》第四十四條
31.	/	<p><u>第六十二條 公司股東大會決議內容違反法律、行政法規的無效。</u></p> <p><u>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不得限制或者阻撓中小投資者依法行使投票權，不得損害公司和中小投資者的合法權益。</u></p> <p><u>股東大會的會議召集程序、表決方式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或者決議內容違反公司章程的，股東可以自決議作出之日起60日內，請求人民法院撤銷。</u></p>	《上市公司股東大會規則（2014年修訂）》第四十五條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修訂依據
32.	<p><b>第五十條</b> 公司擬變更或者廢除類別股東的權利，應當經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和經受影響的類別股東在按本議事規則第五十二條至第五十六條分別召集的股東會議上通過，方可進行。但公司章程第十七條第四款規定的公司未上市交易的內資股轉為境外上市外資股的情形除外。</p> <p>由於境內外法律、法規和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的變化以及境內外監管機構依法作出的決定導致類別股東權利的變更或者廢除的，不需要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會議的批准。</p>	<p><b>第六十四條</b> 公司擬變更或者廢除類別股東的權利，應當經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和經受影響的類別股東在按本議事規則第六十六條至第七十條分別召集的股東會議上通過，方可進行。</p> <p>由於境內外法律、法規和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的變化以及境內外監管機構依法作出的決定導致類別股東權利的變更或者廢除的，不需要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會議的批准。</p>	/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修訂依據
33.	<p><b>第五十六條</b> 除其他類別股份股東外，內資股股東和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視為不同類別股東。</p> <p>下列情形不適用類別股東表決的特別程序：</p> <p>(一) 經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批准，公司每間隔十二個月單獨或者同時發行內資股、境外上市外資股，並且擬發行的內資股、境外上市外資股的數量各自不超過該類已發行在外股份的20%的；</p> <p>(二) 公司設立時發行內資股、境外上市外資股的計劃，自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之日起十五個月內完成的；</p>	<p><b>第七十條</b> 除其他類別股份股東外，<u>境內上市</u>內資股股東和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視為不同類別股東。</p> <p>下列情形不適用類別股東表決的特別程序：</p> <p>(一) 經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批准，公司每間隔十二個月單獨或者同時發行<u>境內上市</u>內資股、境外上市外資股，並且擬發行的<u>境內上市</u>內資股、境外上市外資股的數量各自不超過該類已發行在外股份的20%的；</p> <p>(二) 公司設立時發行<u>境內上市</u>內資股、境外上市外資股的計劃，自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之日起十五個月內完成的；</p>	/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修訂依據
	(三) 經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公司股東將其持有的未上市交易的內資股轉為境外上市外資股並在境外上市交易的。	(三) 經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公司股東將其持有的未上市交易的 <u>境內上市</u> 內資股轉為境外上市外資股並在境外上市交易的。	
34.	<b>第五十九條</b> 本議事規則由董事會制定，作為公司章程的附件，經股東大會批准後自公司發行的境外上市外資股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掛牌上市交易之日起生效。本議事規則的修改，由董事會提出修正案，經股東大會批准後生效。	<b>第七十三條</b> 本議事規則由董事會制定，作為公司章程的附件，經股東大會批准後自公司發行的 <u>境內上市</u> 內資股掛牌上市交易之日起生效。本議事規則的修改，由董事會提出修正案，經股東大會批准後生效。	/
35.	<b>第六十條</b> 本議事規則未明確規定的事項，按照有關法律、法規、《上市規則》及公司章程的規定執行。	<b>第七十四條</b> 本議事規則未明確規定的事項，按照有關法律、法規、 <u>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u> 及公司章程的規定執行。	/

註：由於增減條款，股東大會議事規則原條款序號做相應調整，交叉索引條款也隨之調整。

《董事會議事規則》建議修訂對照表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修訂依據
1.	<p><b>第一條</b> 為了確保溫州康寧醫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的規範化運作，提高董事會的工作效率和依法科學決策水準，維護公司利益和股東合法權益，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規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上市規則》」)、《溫州康寧醫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H股發行後適用)》(以下簡稱「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制定本議事規則。</p>	<p><b>第一條</b> 為了確保溫州康寧醫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的規範化運作，提高董事會的工作效率和依法科學決策水準，維護公司利益和股東合法權益，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u>《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u>、《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規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上市規則》」)、《溫州康寧醫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u>《上市公司治理準則》</u>、《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等有關規定，制定本議事規則。</p>	/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修訂依據
2.	<p data-bbox="296 272 384 304">第三條</p> <p data-bbox="296 374 352 395">.....</p> <p data-bbox="296 470 715 693">(九) 在股東大會授權範圍內決定公司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事項、委託理財、<u>關</u>連交易等事項；</p> <p data-bbox="296 761 352 783">.....</p>	<p data-bbox="746 272 834 304">第三條</p> <p data-bbox="746 374 802 395">.....</p> <p data-bbox="746 470 1165 693">(九) 在股東大會授權範圍內決定公司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事項、委託理財、<u>關</u><u>聯</u>交易等事項；</p> <p data-bbox="746 761 802 783">.....</p>	/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修訂依據
3.	<p>第五條 董事會每年至少召開四次定期會議，由董事長召集。會議通知及會議文件應於會議召開14日以前送達全體董事和監事。董事會定期會議並不包括以傳閱書面決議方式取得董事會批准。</p>	<p>第五條 董事會每年至少召開四次定期會議，由董事長召集。會議通知及會議文件應於會議召開14日以前送達全體董事和監事。董事會定期會議並不包括以傳閱書面決議方式取得董事會批准。</p> <p><u>在發出召開董事會定期會議的通知前，董事會辦公室應當充分徵求各董事的意見，初步形成會議提案後交董事長擬定。</u></p> <p><u>董事長在擬定提案前，應當視需要徵求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意見。</u></p>	<p>《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會議事示範規則》第四條</p>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修訂依據
4.	<p>第六條 董事長、代表1/10以上表決權的股東、1/3以上董事或者監事會、總經理可以提議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董事長應當自接到提議後10日內，召集和主持董事會臨時會議，並於會議召開5日以前書面通知全體董事和監事。</p> <p>按照前款規定提議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的，應當通過董事會辦公室或者直接向董事長提交經提議人簽字(蓋章)的書面提議。書面提議中應當載明下列事項：</p> <p>(一) 提議人的姓名或者名稱；</p> <p>(二) 提議理由或者提議所基於的客觀事由；</p> <p>(三) 提議會議召開的時間或者時限、地點和方式；</p> <p>(四) 明確和具體的提案；</p>	<p>第六條 <u>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會應當召開臨時會議：</u></p> <p>(一) <u>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決權的股東提議時；</u></p> <p>(二) <u>三分之一以上董事聯名提議時；</u></p> <p>(三) <u>監事會提議時；</u></p> <p>(四) <u>董事長認為必要時；</u></p> <p>(五) <u>二分之一以上獨立董事提議時；</u></p> <p>(六) <u>總經理提議時；</u></p> <p>(七) <u>證券監管部門要求召開時；</u></p> <p>(八) <u>本公司《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u></p>	<p>《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會議事示範規則》第五、六條</p>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修訂依據
	<p>(五) 提議人的聯繫方式和提議日期等。</p> <p>提案內容應當屬於公司章程規定的董事會職權範圍內的事項，與提案有關的材料應當一併提交。</p> <p>董事會辦公室在收到上述書面提議和有關材料後，應當於當日轉交董事長。董事長認為提案內容不明確、具體或者有關材料不充分的，可以要求提議人修改或者補充。</p>	<p>按照前款規定提議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的，應當通過董事會辦公室或者直接向董事長提交經提議人簽字(蓋章)的書面提議。書面提議中應當載明下列事項：</p> <p>(一) 提議人的姓名或者名稱；</p> <p>(二) 提議理由或者提議所基於的客觀事由；</p> <p>(三) 提議會議召開的時間或者時限、地點和方式；</p> <p>(四) 明確和具體的提案；</p> <p>(五) 提議人的聯繫方式和提議日期等。</p> <p>提案內容應當屬於公司章程規定的董事會職權範圍內的事項，與提案有關的材料應當一併提交。</p>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修訂依據
		<p>董事會辦公室在收到上述書面提議和有關材料後，應當於當日轉交董事長。董事長認為提案內容不明確、具體或者有關材料不充分的，可以要求提議人修改或者補充。</p> <p><u>董事長應當自接到提議或者證券監管部門的要求後10日內，召集和主持董事會臨時會議，並於會議召開5日以前書面通知全體董事和監事。</u></p>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修訂依據
5.	<p>第八條 召開董事會定期會議，董事會辦公室應當提前14日向全體董事、監事、總經理和董事會秘書發出會議通知及會議文件。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董事長應責成公司董事會秘書提前5日發出會議通知。非採取專人送出方式發出的會議通知，董事會辦公室還應當通過電話進行確認並做相應記錄。</p> <p>遇緊急情況時，經董事長批准，董事會臨時會議的召開不受本條第一款會議通知期限的限制，但應當給予董事、監事和總經理合理通知。</p>	<p>第八條 召開董事會定期會議，董事會辦公室應當提前14日<u>通過直接送達、傳真、電子郵件或者其他方式</u>向全體董事、監事、總經理和董事會秘書發出<u>蓋有董事會辦公室印章的書面</u>會議通知及會議文件。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董事長應責成公司董事會秘書提前5日發出會議通知。非採取專人送出方式發出的會議通知，董事會辦公室還應當通過電話進行確認並做相應記錄。</p> <p>遇緊急情況時，經董事長批准，董事會臨時會議的召開不受本條第一款會議通知期限的限制，但應當給予董事、監事和總經理合理通知，<u>且召集人應當在會議上作出說明。</u></p>	《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會議事示範規則》第八條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修訂依據
6.	<p><b>第十條</b> 董事會會議通知包括以下內容：</p> <p>(一) 會議的日期和地點；</p> <p>(二) 會議期限；</p> <p>(三) 事由及議題；</p> <p>(四) 發出通知的日期；</p> <p>(五) 召開方式。</p>	<p><b>第十條</b> 董事會會議通知包括以下內容：</p> <p>(一) 會議的日期和地點；</p> <p>(二) 會議期限；</p> <p>(三) 事由及議題；</p> <p>(四) 發出通知的日期；</p> <p>(五) 召開方式；</p> <p><u>(六) 會議召集人和主持人、臨時會議的提議人及其書面提議；</u></p> <p><u>(七) 董事表決所必需的會議材料；</u></p> <p><u>(八) 董事應當親自出席或者委託其他董事代為出席會議的要求；</u></p> <p><u>(九) 聯繫人和聯繫方式。</u></p> <p><u>口頭會議通知至少應包括上述第(一)、(五)項內容，以及情況緊急需要儘快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的說明。</u></p>	<p>《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會議事示範規則》第九條</p>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修訂依據
7.	<p>第十二條 除公司章程第一百四十四條、本議事規則第二十一條規定的董事會審議關連交易的情況外，董事會會議應當有過半數的董事出席方可舉行。</p> <p>監事可以列席董事會會議；總經理和董事會秘書，應當列席董事會會議。會議主持人認為有必要的，可以通知其他有關人員列席董事會會議。</p>	<p>第十二條 除<u>公司章程</u>、本議事規則第二十一條規定的董事會審議<u>關聯</u>交易的情況外，董事會會議應當有過半數的董事出席方可舉行。<u>有關董事拒不出席或者怠於出席會議導致無法滿足會議召開的最低人數要求時，董事長和董事會秘書應當及時向監管部門報告。</u></p> <p>監事可以列席董事會會議；總經理和董事會秘書<u>未兼任董事的</u>，應當列席董事會會議。會議主持人認為有必要的，可以通知其他有關人員列席董事會會議。</p>	《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會議事示範規則》第十一條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修訂依據
8.	<p><b>第十三條</b> 董事會會議，應由董事本人親自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書面委託其他董事代為出席；委託書中應載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項、授權範圍和有效期限，並由委託人簽名或蓋章。</p> <p>代為出席會議的董事應當在授權範圍內行使董事的權利。董事未出席董事會會議，亦未委託代表出席的，視為放棄在該次會議上的投票權。</p> <p>董事出席董事會會議發生的合理費用由公司支付，這些費用包括董事所在地至會議地點（如果非於董事所在地）的異地交通費、會議期間的食宿費和當地交通費等費用。</p>	<p><b>第十三條</b> 董事會會議，<u>原則上</u>應由董事本人親自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u>應當事先審閱會議材料，形成明確的意見，書面委託其他董事代為出席；委託書中應載明委託人和受託人的姓名、委託人對每項提案的簡要意見、委託人的授權範圍和對提案表決意向的指示、</u>有效期限，並由委託人簽名或蓋章。</p> <p><u>委託其他董事對定期報告代為簽署書面確認意見的，應當在委託書中進行專門授權。</u></p> <p><u>受託董事應當向會議主持人提交書面委託書，在會議簽到簿上說明受託出席的情況。</u>代為出席會議的董事應當在授權範圍內行使董事的權利。董事未出席董事會會議，亦未委託代表出席的，視為放棄在該次會議上的投票權。</p>	《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會議事示範規則》第十二條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修訂依據
		董事出席董事會會議發生的合理費用由公司支付，這些費用包括董事所在地至會議地點(如果非於董事所在地)的異地交通費、會議期間的食宿費和當地交通費等費用。	
9.	<p><b>第十四條</b> 委託和受託出席董事會會議應當遵循以下原則：</p> <p>(一) 在審議關聯交易事項時，非關連董事不得委託關連董事代為出席；關連董事也不得接受非關連董事的委託；</p> <p>(二) 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得委託非獨立非執行董事代為出席，非獨立非執行董事也不得接受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委託；</p>	<p><b>第十四條</b> 委託和受託出席董事會會議應當遵循以下原則：</p> <p>(一) 在審議<u>關聯</u>交易事項時，非關聯董事不得委託<u>關聯</u>董事代為出席；<u>關聯</u>董事也不得接受非<u>關聯</u>董事的委託；</p> <p>(二) 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得委託非獨立非執行董事代為出席，非獨立非執行董事也不得接受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委託；</p>	/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修訂依據
	<p>(三) 董事不得在未說明其本人對提案的個人意見和表決意向的情況下全權委託其他董事代為出席，有關董事也不得接受全權委託和授權不明確的委託；</p> <p>(四) 一名董事不得接受超過兩名董事的委託，董事也不得委託已經接受兩名其他董事委託的董事代為出席。</p>	<p>(三) 董事不得在未說明其本人對提案的個人意見和表決意向的情況下全權委託其他董事代為出席，有關董事也不得接受全權委託和授權不明確的委託；</p> <p>(四) 一名董事不得接受超過兩名董事的委託，董事也不得委託已經接受兩名其他董事委託的董事代為出席。</p>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修訂依據
10.	<p><b>第十五條</b> 董事會會議在保障董事充分表達意見的前提下，可以採取電話會議、視像會議、傳閱文件(除上述第五條內的定期會議外)、傳真等通訊方式召開，所有與會董事應被視作已親自出席會議。對於以通訊方式召開的董事會會議，會議通知中應提供詳盡的會議議案內容，並說明表決截止日期。與會董事應當在會議通知中載明的表決截止日期前將表決意見以傳真方式送達公司，並將本人簽署的表決意見原件寄送公司董事會。</p>	<p><b>第十五條</b> <u>董事會會議以現場召開為原則。必要時</u>，董事會會議在保障董事充分表達意見的前提下，<u>經召集人(主持人)、提議人同意</u>，可以採取電話會議、視像會議、傳閱文件(除上述第五條內的定期會議外)、<u>傳真或者電子郵件</u>等通訊方式召開，所有與會董事應被視作已親自出席會議。<u>董事會會議也可以採取現場與其他方式同時進行的方式召開</u>。對於以通訊方式召開的董事會會議，會議通知中應提供詳盡的會議議案內容，並說明表決截止日期。與會董事應當在會議通知中載明的表決截止日期前將表決意見以傳真方式送達公司，並將本人簽署的表決意見原件寄送公司董事會。</p>	<p>《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會議事示範規則》第十四條</p>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修訂依據
	非以現場方式召開的，以視頻顯示在場的董事、在電話會議中發表意見的董事、規定期限內實際收到傳簽文件、傳真或者電子郵件等有效表決票，或者董事事後提交的曾參加會議的書面確認函等計算出席會議的董事人數。	非以現場方式召開的，以視頻顯示在場的董事、在電話會議中發表意見的董事、規定期限內實際收到傳簽文件、傳真或者電子郵件等有效表決票，或者董事事後提交的曾參加會議的書面確認函等計算出席會議的董事人數。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修訂依據
11.	<p><b>第十八條</b> 凡須經公司董事會決策的重大事項，應當向董事提供足夠的資料，董事可要求提供補充材料，當四分之一以上董事或兩名以上外部董事(指不在公司內任職的董事)認為資料不充分或論證不明確時，可聯名提出緩開董事會或緩議董事會所議的部分事項，董事會應予採納。除非該等要求在董事會會議上直接提出，董事會秘書在接到有關董事聯名提出的緩開董事會或緩議董事會所議的部分事項的書面要求後，應及時向董事、監事和列席人員發出通知。</p>	<p><b>第十八條</b> 凡須經公司董事會決策的重大事項，應當向董事提供足夠的資料，董事可要求提供補充材料，當四分之一以上董事或兩名以上外部董事(指不在公司內任職的董事)認為<u>提案不明確、不具體，或者資料不充分或論證不明確等其他事由導致其無法對有關事項作出判斷時</u>，可聯名提出緩開董事會或緩議董事會所議的部分事項，董事會應予採納。除非該等要求在董事會會議上直接提出，董事會秘書在接到有關董事聯名提出的緩開董事會或緩議董事會所議的部分事項的書面要求後，應及時向董事、監事和列席人員發出通知。<u>提議暫緩表決的董事應當對提案再次提交審議應滿足的條件提出明確要求。</u></p>	<p>《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會議事示範規則》第二十四條</p>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修訂依據
12.	<p><b>第十九條</b> 會議主持人應當提請出席董事會會議的董事對各項提案發表明確的意見。</p> <p>獨立非執行董事應當根據法律、法規、《上市規則》等規定發表獨立意見。</p> <p>除徵得全體與會董事的一致同意外，董事會會議不得就未包括在會議通知中的提案進行表決。董事接受其他董事委託代為出席董事會會議的，不得代表其他董事對未包括在會議通知中的提案進行表決。</p>	<p><b>第十九條</b> 會議主持人應當提請出席董事會會議的董事對各項提案發表明確的意見。</p> <p>獨立非執行董事應當根據法律、法規、《上市規則》、<u>《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u>等規定發表獨立意見。<u>對於根據規定需要獨立董事事前認可的提案，會議主持人應當在討論有關提案前，指定一名獨立董事宣讀獨立董事達成的書面認可意見。</u></p> <p><u>董事阻礙會議正常進行或者影響其他董事發言的，會議主持人應當及時制止。</u></p> <p>除徵得全體與會董事的一致同意外，董事會會議不得就未包括在會議通知中的提案進行表決。董事接受其他董事委託代為出席董事會會議的，不得代表其他董事對未包括在會議通知中的提案進行表決。</p>	<p>《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會議事示範規則》第十五條</p>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修訂依據
13.	<p data-bbox="295 272 411 304">第二十條</p> <p data-bbox="295 374 352 395">.....</p> <p data-bbox="295 470 715 789">如有主要股東(持股百分之十以上)或董事在董事會將予考慮的事項中存在重大利益衝突，有關事項應以舉行董事會會議(而非書面決議)的方式進行處理。並且，與該事項無實質性利益關係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應出席該董事會。</p> <p data-bbox="295 859 352 880">.....</p>	<p data-bbox="742 272 858 304">第二十條</p> <p data-bbox="742 374 799 395">.....</p> <p data-bbox="742 470 1161 885">如有<u>大股東(定義詳見《上市規則》)</u>或董事在董事會將予考慮的事項中存在重大利益衝突，有關事項應以舉行董事會會議(而非書面決議)的方式進行處理。並且，<u>在交易中本身及其緊密聯繫人(定義詳見《上市規則》)</u>均沒有<u>重大利益</u>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應出席該董事會。</p> <p data-bbox="742 955 799 976">.....</p>	/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修訂依據
14.	<p>第二十一條 除《上市規則》或香港聯交所允許的例外情況外，董事不得就任何通過其本人或其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擁有重大權益的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的董事會決議進行投票，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決權。</p> <p>該董事會會議由過半數的無關連關係董事出席即可舉行，董事會會議所作決議須經無關連關係董事過半數通過。出席董事會的無關連董事人數不足3人的，應將該事項提交股東大會審議。</p>	<p>第二十一條 <u>出現下述情形的，董事應當對有關提案迴避表決：</u></p> <p>(一) <u>《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規定董事應當迴避的情形；</u></p> <p>(二) <u>董事本人認為應當迴避的情形；</u></p> <p>(三) <u>本公司《公司章程》規定的因董事與會議提案所涉及的企业有關聯關係而須迴避的其他情形；</u></p> <p>(四) <u>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於會議提案所涉及的合約、安排又或建議中佔有重大利益。</u></p>	<p>《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會議事示範規則》第二十條</p>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修訂依據
	<p>董事會會議審議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與公司的控股股東或該控股股東的任何聯繫人(不含公司及公司的任何附屬公司)的交易事宜時，任何在公司的控股股東或該控股股東的任何附屬公司(不含公司及公司的任何附屬公司)處兼任董事及／或高級管理人員的董事均不得進行投票，且該等董事不被計入該董事會會議法定應出席人數。</p> <p>如因上述迴避事宜導致該次董事會會議無法滿足法定應出席人數要求，則應將該事宜提交股東大會審議。</p>	<p><u>在董事迴避表決的情況下，該董事會會議由過半數的無關聯關係董事出席即可舉行，董事會會議所作決議須經無關聯關係董事過半數通過。出席董事會的無關聯董事人數不足3人的，不得對有關提案進行表決，而應將該事項提交股東大會審議。</u></p> <p><u>除《上市規則》或香港聯交所允許的例外情況外，董事不得就任何通過其本人或其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擁有重大權益的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的董事會決議進行投票，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決權。</u></p>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修訂依據
		<p>董事會會議審議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與公司的控股股東或該控股股東的任何聯繫人(不含公司及公司的任何附屬公司)的交易事宜時，任何在公司的控股股東或該控股股東的任何附屬公司(不含公司及公司的任何附屬公司)處兼任董事及／或高級管理人員的董事均不得進行投票，且該等董事不被計入該董事會會議法定應出席人數。</p> <p>如因上述迴避事宜導致該次董事會會議無法滿足法定應出席人數要求，則應將該事宜提交股東大會審議。</p>	
15.	<p><b>第二十二條</b> 與會董事表決完成後，董事會辦公室有關工作人員應當及時收集董事的表決票，交董事會秘書在一名監事或者獨立董事的監督下進行統計。</p> <p>……</p>	<p><b>第二十二條</b> 與會董事表決完成後，<u>證券事務代表</u>和董事會辦公室有關工作人員應當及時收集董事的表決票，交董事會秘書在一名監事或者獨立<u>非執行</u>董事的監督下進行統計。</p> <p>……</p>	《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會議事示範規則》第十八條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修訂依據
16.	<p><b>第二十三條</b> 董事會審議如下事項並作出有效決議，須至少獲得如下人數的董事同意：</p> <p>(一) 本議事規則第三條第(六)、(七)、(十四)項須經三分之二以上的董事通過；</p> <p>(二) 本議事規則第二十一條規定的關連交易事項，須經無關連關係董事過半數同意；</p> <p>(三) 除上述外的其他事項，須經半數以上的董事同意。</p> <p>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或公司章程規定董事會形成決議應當取得更多董事同意的，從其規定。</p>	<p><b>第二十三條</b> <u>除本規則第二十一條規定的情形及下述情形外，董事會審議通過會議提案並形成相關決議，必須有超過公司全體董事人數之半數的董事對該提案投贊成票：</u></p> <p>(一) 本議事規則第三條第(六)、(七)、(十四)項須經三分之二以上的董事通過；</p> <p>(二) 本議事規則第二十一條規定的<u>關聯</u>交易事項，須經無<u>關聯</u>關係董事過半數同意。</p> <p>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或公司章程規定董事會形成決議應當取得更多董事同意的，從其規定。</p>	<p>《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會議事示範規則》第十九條</p>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修訂依據
	<p>不同決議在內容和含義上出現矛盾的，以形成時間在後的決議為準。</p>	<p><u>董事會根據本公司《公司章程》的規定，在其許可權範圍內對擔保事項作出決議，除公司全體董事過半數同意外，還必須經出席會議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的同意。</u></p> <p>不同決議在內容和含義上出現矛盾的，以形成時間在後的決議為準。</p>	
17.	/	<p><u>第二十四條 董事會應當嚴格按照股東大會和本公司《公司章程》的授權行事，不得越權形成決議。</u></p>	<p>《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會議事示範規則》第二十一條</p>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修訂依據
18.	/	<p><u>第二十五條 董事會會議需要就公司利潤分配事宜作出決議的，可以先將擬提交董事會審議的分配預案通知註冊會計師，並要求其據此出具審計報告草案(除涉及分配之外的其他財務資料均已確定)。董事會作出分配的決議後，應當要求註冊會計師出具正式的審計報告，董事會再根據註冊會計師出具的正式審計報告對定期報告的其他相關事項作出決議。</u></p>	<p>《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會議事示範規則》第二十二條</p>
19.	/	<p><u>第二十六條 提案未獲通過的，在有關條件和因素未發生重大變化的情況下，董事會會議在一個月內不應當再審議內容相同的提案。</u></p>	<p>《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會議事示範規則》第二十三條</p>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修訂依據
20.	/	<u>第二十七條 現場召開和以視頻、電話等方式召開的董事會會議，可以視需要進行全程錄音。</u>	《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會議事示範規則》第二十五條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修訂依據
21.	<p><b>第二十五條</b> 董事會會議記錄應當包括以下內容：</p> <p>(一) 會議召開的日期、地點和召集人姓名；</p> <p>(二) 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託出席董事會的董事(代理人)姓名；</p> <p>(三) 會議議程；</p> <p>(四) 會議審議的提案，以及每位董事對有關事項的發言要點和主要意見、及對各提案的表決意向；</p> <p>(五) 每一決議事項的表決方式和結果(表決結果應載明同意、反對或棄權的票數)。</p>	<p><b>第二十九條</b> 董事會會議記錄應當包括以下內容：</p> <p>(一) 會議<u>屆次</u>和召開的<u>時間</u>、<u>地點</u>、<u>方式</u>；</p> <p>(二) <u>會議通知的發出情況</u>；</p> <p>(三) <u>會議召集人和主持人</u>；</p> <p>(四) 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託出席董事會的董事(代理人)姓名；</p> <p>(五) 會議議程；</p> <p>(六) 會議審議的提案，以及每位董事對有關事項的發言要點和主要意見、及對各提案的表決意向；</p> <p>(七) <u>每項提案</u>的表決方式和結果(表決結果應載明同意、反對或棄權的票數)；</p> <p>(八) <u>與會董事認為應當記載的其他事項</u>。</p>	<p>《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會議事示範規則》第二十六條</p>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修訂依據
22.	<p><b>第二十七條</b> 與會董事應當代表其本人和委託其代為出席會議的董事對會議記錄和決議記錄進行簽字確認。董事對會議記錄或者決議記錄有不同意見的，可以在簽字時作出書面說明。董事既不按前款規定進行簽字確認，又不對其不同意見作出書面說明的，視為完全同意會議記錄、和決議記錄的。</p>	<p><b>第三十一條</b> 與會董事應當代表其本人和委託其代為出席會議的董事對會議記錄和決議記錄進行簽字確認。董事對會議記錄或者決議記錄有不同意見的，可以在簽字時作出書面說明。<u>必要時，應當及時向監管部門報告，也可以發表公開聲明。</u>董事既不按前款規定進行簽字確認，又不對其不同意見作出書面說明<u>或者向監管部門報告、發表公開聲明的</u>，視為完全同意會議記錄、和決議記錄的。</p>	<p>《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會議事示範規則》第二十八條</p>
23.	<p><b>第二十八條</b> 董事長應當督促有關人員落實董事會決議。</p>	<p><b>第三十二條</b> 董事長應當督促有關人員落實董事會決議，<u>檢查決議的實施情況，並在以後的董事會會議上通報已經形成的決議的執行情況。</u></p>	<p>《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會議事示範規則》第三十條</p>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修訂依據
24.	<p><b>第三十三條</b> 本議事規則由董事會制定，作為公司章程的附件，經股東大會批准後自公司發行的境外上市外資股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掛牌上市交易之日起生效。本議事規則的修改，由董事會提出修正案，經股東大會批准後生效。</p>	<p><b>第三十七條</b> 本議事規則由董事會制定，作為公司章程的附件，經股東大會批准後並自公司發行的<u>境內上市內資股</u>在<u>證券交易所</u>掛牌上市交易之日起生效<u>並實施</u>。本議事規則的修改，由董事會提出修正案，經股東大會批准後生效。</p>	/

註：由於增減條款，董事會議事規則原條款序號做相應調整，交叉索引條款也隨之調整。

《關聯交易管理辦法》建議修訂對照表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修訂依據
1.	<p><b>第一條</b> 為規範關連交易行為，控制關連交易風險，保障公司和股東整體利益，促進溫州康寧醫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經營活動安全、穩健運行，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等法律、法規、《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上市規則》」)及《溫州康寧醫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制定本辦法。</p>	<p><b>第一條</b> 為規範<u>關聯</u>交易行為，控制<u>關聯</u>交易風險，保障公司和股東整體利益，促進溫州康寧醫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經營活動安全、穩健運行，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等法律、法規、《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上市規則》」)、<u>《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u>及《溫州康寧醫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制定本辦法。</p>	/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修訂依據
2.	<p><b>第四條</b> 公司與關連方之間的關連交易應簽訂書面協定。協議的簽訂應當遵循平等、自願、等價、有償的原則，協定內容應明確、具體。就根據《上市規則》應當予以披露的關連交易，公司應將該等關連交易協定的訂立、變更、終止及履行情況等事項按照有關規定予以披露。</p>	<p><b>第四條</b> <u>公司關聯交易應當定價公允、決策程序合規、信息披露規範。公司應當積極通過資產重組、整體上市等方式減少關聯交易。</u>公司與關聯方之間的關聯交易應簽訂書面協定。協議的簽訂應當遵循平等、自願、等價、有償的原則，協定內容應明確、具體。就根據《上市規則》、<u>《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u>等公司股票上市地的上市監管規則應當予以披露的關聯交易，公司應將該等關聯交易協定的訂立、變更、終止及履行情況等事項按照有關規定予以披露。</p>	<p>《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關聯交易實施指引》第二條</p>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修訂依據
3.	<p>第五條 關連交易活動應遵循公正、公平、公開的原則，關連交易的價格原則上不應偏離市場獨立協力廠商的價格或收費的標準。公司應對按《上市規則》應予披露的關連交易的定價依據予以充分披露。</p>	<p>第五條 <u>關聯</u>交易活動應遵循公正、公平、公開的原則，<u>關聯</u>交易的價格原則上不應偏離市場獨立協力廠商的價格或收費的標準。公司應對按《上市規則》、<u>《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u>等<u>公司股票上市地的上市監管規則</u>應予披露的<u>關聯</u>交易的定價依據予以充分披露。</p>	/
4.	/	<p>第六條 <u>中國證監會、上海證券交易所(與中國證監會以下合稱「境內證券監管機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香港聯交所」)</u>依法對公司的關聯交易實施監督管理。</p>	/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修訂依據
5.	/	<u>第七條 公司董事會下設的審計委員會履行公司關聯交易控制和日常管理的職責。</u>	《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關聯交易實施指引》第三條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修訂依據
6.	<p>第六條 根據《上市規則》，關連人士是指：</p> <p>(一) 公司及各附屬公司的董事（包括在交易日之前十二個月期間曾擔任過公司及各附屬公司董事的任何人士）、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以下統稱為「基本關連人士」）；</p> <p>「主要股東」指有權在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10%或以上表決權的人士。</p> <p>(二) 上述任何基本關連人士的任何「聯繫人」：</p> <p>1. 就個人而言，「聯繫人」包括關連人士的：</p> <p>(1) 配偶；</p> <p>(2) 該名人士或其配偶未滿十八周歲的子女（親生或領養）或繼子女（與第(1)項統稱為「家屬權益」）；</p>	<p>第八條 <u>公司的關聯方包括關聯法人和關聯個人，其定義以《上市規則》、上海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以及相關法律法規的規定為準。在分類適用香港聯交所和境內證券監管機構關於關聯交易的規定時，涉及的關聯方、關聯個人、關聯法人或其他組織僅指該類監管機構認定的範圍。</u></p>	/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修訂依據
	<p>(3) 以其本人或其任何家屬權益為受益人(或如屬全權信託，以其所知是全權託管的物件)的任何信託中，具有受託人身份的受託人；</p> <p>(4) 以其本人、其家屬權益及／或上述第(3)項所述的受託人以其受託人的身份直接或間接擁有股本權益的任何公司，而他們所合共擁有的股本權益足以讓他們在股東大會上行使30%或以上的投票權，或足以讓他們控制董事會大部分成員，以及上述公司的任何附屬公司；</p>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修訂依據
	<p>(5) 聯同其本人、其家屬權益及／或上述第(3)項所述的受託人以其受託人的身份直接或間接在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合夥式或合同式合營公司(不論是否為獨立法人)擁有權益的任何公司或個人，而其本人、其家屬權益及／或上述第(3)項所述的受託人以其受託人的身份直接或間接合共擁有該合營公司的出繳資本及／或出繳資產或根據合同應佔合營公司的盈利或其他收益30%或以上的權益；</p>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修訂依據
	<p>2. 就法人而言，關連人士包括以下類別：</p> <p>(1) 其附屬公司、控股公司以及控股公司的附屬公司；</p> <p>(2) 以該公司為受益人(或如屬全權信託，以其所知是全權託管的物件)的任何信託中，具有受託人身份的受託人；</p> <p>(3) 該公司、上述第(1)項所述任何其他公司及／或上述第(2)項所述的受託人以其受託人的身份直接或間接擁有股本權益的任何公司，而他們所合共擁有的股本權益足以讓他們在股東大會上行使30%或以上的投票權，或足以讓他們控制董事會大部分成員，以及上述公司的任何附屬公司；及</p>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修訂依據
	<p>(4) 聯同該公司、上述第(1)項所述任何其他公司及／或上述第(2)項所述的受託人以其受託人的身份直接或間接在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合夥式或合同式合營公司（不論是否為獨立法人）擁有權益的任何公司或個人，而其本人、其家屬權益及／或上述第(3)項所述的受託人以其受託人的身份直接或間接合共擁有該合營公司的出繳資本及／或出繳資產或根據合同應佔合營公司的盈利或其他收益30%或以上的權益。</p>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修訂依據
	<p>3. 任何已就(或擬就)有關交易與基本關連人士達成任何協議、安排、諒解或承諾(不論正式或非正式、明示或默示)的人士或實體，而就該項交易，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認為這些人士或實體應被視為關連人士者；</p> <p>4. 與基本關連人士同居儼如配偶的任何人士，以及基本關連人士的子女、繼子女、父母、繼父母、兄弟、姊妹、繼兄弟及繼姊妹；及前述人士所擁有大部分控股權(即可在該公司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50%以上的表決權，或控制該公司董事會大部分成員)的公司；及</p>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修訂依據
	<p>5. 基本關連人士的其他近親屬，包括配偶的父母、子女的配偶、祖父母、外祖父母、孫及外孫、父母的兄弟姊妹及其配偶、堂兄弟姊妹、表兄弟姊妹、兄弟姊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姊妹以及兄弟姊妹的子女；及前述人士所擁有大部分控股權（即可在該公司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50%以上的表決權，或控制該公司董事會大部分成員）的公司；這些人士與基本關連人士之間的聯繫，令香港聯交所認為相關交易屬於關連交易；</p>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修訂依據
	<p>6. 除上述外，依據《上市規則》確定為聯繫人的其他個人和法人。</p> <p>(三) 公司的任何基本關連人士及其聯繫人(不包括附屬公司的基本關連人士及其聯繫人)有權單獨或共同在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10%或10%以上表決權的非全資附屬公司；及</p> <p>(四) 上述第(三)段所提及的非全資附屬公司的附屬公司。</p>		
7.	<p><b>第七條</b> 依據《上市規則》，公司的任何全資附屬公司(不論直接或間接持有)不屬於「關連人士」。</p>	<p><b>第九條</b> 依據《上市規則》，公司的任何全資附屬公司(不論直接或間接持有)不屬於「<u>關聯方</u>」。</p>	
8.	<p><b>第八條</b> 除上述人士外，關連人士還包括香港聯交所根據其權力視作為關連人士的任何個人和法人。</p>	<p><b>第十條</b> 除上述人士外，<u>關聯方</u>還包括香港聯交所、<u>境內證券監管機構</u>根據其權力視作為<u>關聯方</u>的任何個人和法人。</p>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修訂依據
9.	<p><b>第九條</b> 關連交易(包括一次性關連交易和持續性關連交易)是指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與關連人士進行的任何交易，包括但不限於：</p> <p>(一) 收購或出售資產；</p> <p>(二) 任何交易涉及公司沽出、接受、轉讓、行使或終止一項選擇權，以購入或出售資產或認購權證；</p> <p>(三) 簽訂或終止融資租賃；</p> <p>(四) 簽訂或終止營業租賃或分租，包括出租或分租物業；</p> <p>(五) 作出賠償保證或擔保，或提供財務資助；</p> <p>(六) 訂立涉及成立合營實體(不論是以合夥、公司或任何其他合營的形式成立)的任何安排或協議；</p>	<p><b>第十一條</b> <u>關聯</u>交易(包括一次性<u>關聯</u>交易和持續性<u>關聯</u>交易)是指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與<u>關聯方</u>進行的任何交易，包括但不限於：</p> <p>(一) 收購或出售資產；</p> <p>(二) 任何交易涉及公司沽出、接受、轉讓、行使或終止一項選擇權，以購入或出售資產或認購權證；</p> <p>(三) 簽訂或終止融資租賃；</p> <p>(四) 簽訂或終止營業租賃或分租，包括出租或分租物業；</p> <p>(五) 作出賠償保證或擔保，或提供財務資助；</p> <p>(六) 訂立涉及成立合營實體(不論是以合夥、公司或任何其他合營的形式成立)的任何安排或協定、<u>與關聯方共同投資</u>；</p>	<p>《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第9.1條、10.1.1條</p>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修訂依據
	<p>(七) 發行新證券；</p> <p>(八) 提供或接受服務；</p> <p>(九) 共用服務；</p> <p>(十) 提供或購入原材料、半製品及製成品。</p>	<p>(七) 發行新證券；</p> <p>(八) 提供或接受服務；</p> <p>(九) 共用服務；</p> <p>(十) 提供或購入、<u>銷售</u>原材料、半製品及製成品、<u>燃料、動力、產品或商品</u>；</p> <p><u>(十一)簽訂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託或者受託管理資產和業務等)；</u></p> <p><u>(十二)贈與或者受贈資產；</u></p> <p><u>(十三)債權或債務重組；</u></p> <p><u>(十四)簽訂許可使用協議；</u></p> <p><u>(十五)轉讓或者受讓研究與開發項目；</u></p> <p><u>(十六)委託或者受託購買、銷售；</u></p>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修訂依據
		<p><u>(十七)在關聯人財務公司存貸款；</u></p> <p><u>(十八)其他通過約定可能引致資源或義務轉移的事項；</u></p> <p><u>(十九)掛牌的證券交易所認為應當屬於關聯交易的其他事項。</u></p>	
10.	<p><b>第十條</b> 下列情況下，公司及各附屬公司與非關連人士之間的交易亦構成關連交易：</p> <p>(一) 該交易涉及收購或出售其於另一家公司的權益，而該被收購或出售的公司的主要股東：</p> <p>(1) 為或擬成為公司的控權人（「控權人」指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控股股東）；或</p> <p>(2) 為或（因該交易）將成為公司的控權人的聯繫人。</p>	<p><b>第十二條</b> <u>按照香港聯交所的規定</u>，下列情況下，公司及各附屬公司與非<u>關聯</u>方之間的交易亦構成<u>關聯</u>交易：</p> <p>該交易涉及收購或出售其於另一家公司的權益，而該被收購或出售的公司的主要股東：</p> <p>(1) 為或擬成為公司的控權人（「控權人」指公司的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控股股東）；或</p> <p>(2) 為或（因該交易）將成為公司的控權人的聯繫人。</p>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修訂依據
	<p>(二) 該交易涉及公司收購另一家公司的權益(或收購該些權益的期權)，而公司的控權人(或控權人的聯繫人)現為或將成為被收購公司的股東，而被收購的權益是：</p> <p>(1) 固定收入性質(例如涉及債券、固定紅利的優先股份等)；</p> <p>(2) 將被收購的股權，而有關收購的條件不及被收購的公司給予有關控權人或其聯繫人的優惠；或</p> <p>(3) 不同級別的股份，而該些股份有別於有關控權人或聯繫人於被收購公司持有或被授予的股份。</p> <p>(三) 控權人(或控權人的聯繫人)認購一家公司的股份，而公司為這家公司的股東，而且：</p> <p>(1) 該等認購的條件特別優惠；</p> <p>(2) 該等股份的類別不同於公司在這家公司持有的股份類別。</p>		/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修訂依據
11.	第十一條 《上市規則》規定的任何其他類型的關連交易。	刪除本條	/
12.	/	<p data-bbox="746 400 1182 625"><u>第十三條 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持股5%以上的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動人，應當將其與公司存在的關聯關係及時告知公司。</u></p> <p data-bbox="746 689 1182 817"><u>公司審計委員會應當確認公司關聯方名單，並及時向董事會和監事會報告。</u></p>	《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關聯交易實施指引》第十三、十四條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修訂依據
13.	<p>第十六條 董事與董事會會議決議事項所涉及的企業有關連關係的，不得對該項決議行使表決權，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決權。該董事會會議由過半數的無關連關係董事出席即可舉行，董事會會議所作決議須經無關連關係董事過半數通過。出席董事會的無關連董事人數不足3人的，應將該事項提交股東大會審議。</p>	<p>第十八條 <u>公司董事會審議關聯交易事項時，關聯董事應當迴避表決</u>，不得對該項決議行使表決權，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決權。該董事會會議由過半數的無關聯關係董事出席即可舉行，董事會會議所作決議須經無關聯關係董事過半數通過。出席董事會的無關聯董事人數不足3人的，應將該事項提交股東大會審議。</p> <p><u>公司股東大會審議關聯交易事項時，關聯股東應當迴避表決。</u></p>	<p>《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第10.2.1條、10.2.2條</p>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修訂依據
14.	<p><b>第十七條</b> 董事會或股東大會審議有關關連交易事項時，應根據適用的法律、法規、《上市規則》或《公司章程》及公司內部相關議事規則規定的程序進行。</p>	<p><b>第十九條</b> 董事會或股東大會審議有關<u>關聯</u>交易事項時，應根據適用的法律、法規、《上市規則》、<u>《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u>或《公司章程》及公司內部相關議事規則規定的程序進行。</p>	/
15.	<p><b>第十八條</b> 公司的所有關連交易應及時、如實、完整的披露，並按規定在年度報告中披露。符合《上市規則》要求可獲豁免申報、公告的關連交易除外。</p>	<p><b>第二十條</b> 公司的所有<u>關聯</u>交易應及時、如實、完整的披露，並按規定在年度報告中披露。符合《上市規則》要求可獲豁免申報、公告的<u>關聯</u>交易除外。</p> <p><u>對於公司屬於境內證券監管機構所規定的關聯交易，均需按照境內證券監管機構的規定遵守有關信息披露、董事會、股東大會審議等要求。</u></p>	<p>《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第10.2.3、10.2.4、10.2.5、10.2.10、10.2.11條及公司章程</p>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修訂依據
		<p>(一) <u>公司與關聯個人發生的交易金額在30萬元(含)以上，與關聯法人發生的交易金額在300萬元(含)以上且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絕對值的0.5%(含)以上的關聯交易(公司提供擔保除外)，應當提交董事會審議，並及時披露。</u></p> <p>(二) <u>交易金額在3,000萬元(含)以上，且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絕對值5%(含)以上的關聯交易(公司提供擔保、受贈現金資產、單純減免公司義務的債務除外)，應當提交股東大會審議，並及時披露。</u></p> <p>(三) <u>公司為關聯人提供擔保，應當提交股東大會審議，並及時披露。</u></p>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修訂依據
		<p>(四) <u>公司與關聯方發生「提供財務資助」、「委託理財」等關聯交易時，應當以發生額作為披露的計算標準，並按交易類別在連續十二個月內累計計算。其他關聯交易，按照下列標準在連續十二個月內累計計算：一是與同一關聯方進行的交易；二是與不同關聯方進行的與同一交易標的相關的交易。</u></p> <p>(五) <u>對於應當披露的關聯交易，應當取得獨立董事認可該交易的書面文件。獨立董事應當對關聯交易的公允性以及內部審批程序履行情況發表書面意見。</u></p>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修訂依據
		<p>(六) <u>公司審計委員會應當同時對該關聯交易事項進行審核，形成書面意見，提交董事會審議，並報告監事會。審計委員會可以聘請獨立財務顧問出具報告，作為其判斷的依據。</u></p> <p>(七) <u>對於應當提交股東大會審議的關聯交易，公司應按境內證券監管機構的相關規定提供具有執行證券、期貨相關業務資格的證券服務機構對交易標的出具的審計或者評估報告。按照境內證券監管機構的相關規定屬於與日常經營相關的關聯交易，其所涉及的交易標的，可以不進行審計或者評估。</u></p>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修訂依據
		<p data-bbox="751 278 1177 406"><u>(八) 公司與關聯方進行的下述交易，可以免予按照關聯交易的方式進行審議和披露：</u></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data-bbox="826 476 1177 746">1. <u>一方以現金方式認購另一方公開發行的股票、公司債券或企業債券、可轉換公司債券或者其他衍生品種；</u></li> <li data-bbox="826 817 1177 1087">2. <u>一方作為承銷團成員承銷另一方公開發行的股票、公司債券或企業債券、可轉換公司債券或者其他衍生品種；</u></li> <li data-bbox="826 1157 1177 1285">3. <u>一方依據另一方股東大會決議領取股息、紅利或者報酬；</u></li> <li data-bbox="826 1355 1177 1419">4. <u>上海證券交易所認定的其他交易。</u></li> </ol>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修訂依據
16.	<p>第二十條 關連交易披露的公告應當包括下列內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交易日期；</li> <li>2. 關連方之間的關連關係，關連方於交易中所佔的利益；</li> <li>3. 獨立非執行董事對該項交易的意見（如交易無需經股東表決批准）；</li> <li>4. 如屬持續關連交易，有關上限的金額及交易的期限；</li> <li>5. 說明該項交易須待獨立股東批准方成立（如適用）；</li> <li>6. 如無需發出通函，說明是否有任何董事於交易中佔重大利益，如有，是否在董事會決議上放棄投票權；</li> </ol>	<p>第二十二條 <u>對於公司屬於《上市規則》所規定的關連交易，關聯交易披露的公告應當包括下列內容：</u></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交易日期；</li> <li>2. <u>關聯</u>方之間的關聯關係，<u>關聯</u>方於交易中所佔的利益；</li> <li>3. 獨立非執行董事對該項交易的意見（如交易無需經股東表決批准）；</li> <li>4. 如屬持續<u>關聯</u>交易，有關上限的金額及交易的期限；</li> <li>5. 說明該項交易須待獨立股東批准方成立（如適用）；</li> </ol>	/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修訂依據
	<p>7. 如需股東批准，須披露預期送通函的日期，如有關日期為公告刊發後超過十五個工作日，則須披露相關原因；</p> <p>8. 如交易涉及向關連人士購買資產，則需列載關連人士最初購買相關資產的成本；</p> <p>9. 其他事項。</p>	<p>6. 如無需發出通函，說明是否有任何董事於交易中佔重大利益，如有，是否在董事會決議上放棄投票權；</p> <p>7. 如需股東批准，須披露預期送通函的日期，如有關日期為公告刊發後超過十五個工作日，則須披露相關原因；</p> <p>8. 如交易涉及向<b>關聯</b>方購買資產，則需列載<b>關聯</b>方最初購買相關資產的成本；</p> <p>9. 其他事項。</p>	
17.	/	<p><b><u>第二十三條 對於公司屬於境內證券監管機構所規定的關聯交易，公司披露的關聯交易公告應當包括：</u></b></p> <p><b><u>(一) 關聯交易概述；</u></b></p> <p><b><u>(二) 關聯人介紹；</u></b></p>	《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關聯交易實施指引》第三十六條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修訂依據
		<p><u>(三) 關聯交易標的的基本情況；</u></p> <p><u>(四) 關聯交易的主要內容和定價政策；</u></p> <p><u>(五) 該關聯交易的目的以及對上市公司的影響；</u></p> <p><u>(六) 獨立董事的事前認可情況和發表的獨立意見；</u></p> <p><u>(七) 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如適用)；</u></p> <p><u>(八) 審計委員會的意見(如適用)；</u></p> <p><u>(九) 歷史關聯交易情況；</u></p> <p><u>(十) 控股股東承諾(如有)。</u></p>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修訂依據
18.	<p>第二十五條 本辦法由公司董事會審議通過，並在公司發行的境外上市外資股在香港聯交所掛牌上市交易之日起生效並實施。本辦法的修改亦應經董事會審議通過後生效。</p>	<p>第二十八條 本辦法由公司董事會<u>制定，經股東大會審議通過</u>，並在公司發行的<u>境內上市內資股在證券交易所掛牌上市交易</u>之日起生效並實施。本辦法的修改亦應經董事會<u>提出修正案、股東大會審議通過</u>後生效。</p>	/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修訂依據
19.	<p>第二十六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按有關法律、法規、《上市規則》或《公司章程》的規定執行；本辦法如與本辦法生效後頒佈、修改的法律、法規、《上市規則》或經合法程序修改的《公司章程》的規定相衝突的，按照法律、法規、《上市規則》和《公司章程》執行，並儘快相應修改本辦法，報董事會審議通過。</p>	<p>第二十九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按有關法律、法規、《上市規則》、<u>《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u>或《公司章程》的規定執行；本辦法如與本辦法生效後頒佈、修改的法律、法規、《上市規則》、<u>《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u>或經合法程序修改的《公司章程》的規定相衝突的，按照法律、法規、《上市規則》、<u>《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u>和《公司章程》執行，並儘快相應修改本辦法，報董事會審議通過。</p>	/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修訂依據
20.	<b>第二十七條</b> 除非特別說明，本辦法所使用的術語和定義與《公司章程》或《上市規則》中該等術語和定義的含義相同。	<b>第三十條</b> 除非特別說明，本辦法所使用的術語和定義與《公司章程》或《上市規則》、 <u>《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u> 中該等術語和定義的含義相同。	/

註：

1. 由於增減條款，《關聯交易管理辦法》原條款序號做相應調整，交叉索引條款也隨之調整。
2. 除特別說明外，原《關連交易管理辦法》中的「關連」已修改為「關聯」，相關條款也隨之調整，不再在本表一一列示。

《對外擔保管理制度》建議修訂對照表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修訂依據
1.	<p><b>第一條</b> 為了規範溫州康寧醫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的對外擔保行為，確保公司資產安全，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擔保法》(以下簡稱「《擔保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和《溫州康寧醫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並參照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關於規範上市公司與關聯方資金往來及上市公司對外擔保若干問題的通知》等有關規定，特制定本管理制度。</p>	<p><b>第一條</b> 為了規範溫州康寧醫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的對外擔保行為，確保公司資產安全，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擔保法》(以下簡稱「《擔保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和《溫州康寧醫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並參照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關於規範上市公司與關聯方資金往來及上市公司對外擔保若干問題的通知》、<u>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及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關於規範上市公司對外擔保行為的通知》</u>等有關規定，特制定本管理制度。</p>	/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修訂依據
2.	<p><b>第三條</b> 公司的對外擔保應遵循下列原則：</p> <p>……</p> <p>(八) 擔保行為應當經董事會全體成員2/3以上或股東大會批准後方可實施。董事會應當按照公司章程中有關董事會擔保許可權的規定，行使對外擔保權。超過相關許可權的，董事會應當提出預案，並報股東大會批准。</p>	<p><b>第三條</b> 公司的對外擔保應遵循下列原則：</p> <p>……</p> <p>(八) 擔保行為應當經<b>出席董事會的2/3以上或股東大會</b>批准後方可實施。董事會應當按照公司章程中有關董事會擔保許可權的規定，行使對外擔保權。超過相關許可權的，董事會應當提出預案，並報股東大會批准。</p>	<p>《關於規範上市公司對外擔保行為的通知》第一、(四)條；《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交易規則》第9.10條</p>
3.	<p><b>第七條</b> 對外擔保的審批：</p> <p>(一) 公司對下屬企業的擔保，且金額在人民幣1,000萬元以下的，由董事會以決議形式授權公司董事長審批簽發。</p>	<p><b>第七條</b> 對外擔保的審批：</p> <p>(一) 公司總經理對財務部及各下屬企業提交的借款擔保書面申請及有關材料進行初步審核，並指示公司有關部門(人員)將公司擬提供互為借款擔保和下屬借款擔保形成借款擔保專題議案，提交公司董事會審議。</p>	<p>《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交易規則》第9.10條</p>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修訂依據
	<p>(二) 除前款以外的對外擔保，公司總經理對財務部及各下屬企業提交的借款擔保書面申請及有關材料進行初步審核，並指示公司有關部門(人員)將公司擬提供互為借款擔保和下屬借款擔保形成借款擔保專題議案，提交公司董事會審議。</p> <p>(三) 公司獨立董事應在董事會審議對外擔保事項時發表獨立意見，必要時可聘請會計師事務所對公司累計和當期對外擔保情況進行核查。如發現異常，應及時向董事會和監管部門報告並公告。</p>	<p>(二) 公司獨立董事應在董事會審議對外擔保事項時發表獨立意見，必要時可聘請會計師事務所對公司累計和當期對外擔保情況進行核查。如發現異常，應及時向董事會和監管部門報告並公告。</p> <p>(三) 公司下列對外擔保行為，須經股東大會審議通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單筆擔保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10%的擔保；</li> <li>2. 公司及其控股附屬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達到或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50%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li> </ol>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修訂依據
	<p>(四) 公司下列對外擔保行為，須經股東大會審議通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單筆擔保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10%的擔保；</li> <li>2. 公司及其控股附屬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達到或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50%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li> <li>3. 為最近一期經審計後資產負債率超過70%的擔保物件提供的擔保；</li> <li>4. 連續十二個月內擔保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30%；</li> <li>5. 連續十二個月內擔保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50%且絕對金額超過3,000萬元；</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3. 為最近一期經審計後資產負債率超過70%的擔保物件提供的擔保；</li> <li>4. 連續十二個月內擔保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30%；</li> <li>5. 連續十二個月內擔保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50%且絕對金額超過3,000萬元；</li> <li>6. 對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人提供的擔保；</li> <li>7. <u>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達到或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30%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u></li> <li>8. 上市地證券交易所或者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擔保情形。</li> </ol>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修訂依據
	<p>6. 對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人提供的擔保；</p> <p>7. 上市地證券交易所或者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擔保情形。</p>		
4.	<p><b>第十二條</b> 本管理制度自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之日起生效。</p>	<p><b>第十二條</b> 本管理制度自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並在公司發行的境內上市內資股在證券交易所掛牌上市交易之日起生效並實施。</p>	/

註：由於增減條款，《對外擔保管理制度》原條款序號做相應調整，交叉索引條款也隨之調整。

## 第一章 總 則

- 第一條** 為進一步規範溫州康寧醫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募集資金的使用與管理，根據《公司法》、《證券法》、《首次公開發行股票並上市管理辦法》、《上市公司證券發行管理辦法》、《關於前次募集資金使用情況報告的規定》、《上市公司監管指引第2號—上市公司募集資金管理和使用的監管要求》、《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資金管理辦法》等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業務規則及規範性文件，結合公司實際情況，特制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制度所稱募集資金是指募集資金系指公司通過公開發行證券(包括首次公開發行股票、配股、增發、發行可轉換公司債券、發行分離交易的可轉換公司債券等)以及非公開發行證券向投資者募集的資金，但不包括公司實施股權激勵計劃募集的資金。
- 第三條** 公司董事會應建立募集資金存儲、使用和管理的內部控制制度，對募集資金存儲、使用、變更、監督和責任追究等內容進行明確規定。公司應當將募集資金存儲、使用和管理的內部控制制度及時報上海證券交易所備案並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上披露。
- 第四條** 公司的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勤勉盡責，督促公司規範使用募集資金，自覺維護公司募集資金安全，不得參與、協助或縱容公司擅自或變相改變募集資金用途。
- 第五條** 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不得直接或者間接佔用或者挪用公司募集資金，不得利用公司募集資金及募集資金投資項目獲取不正當利益。

**第六條** 保薦機構應當按照《證券發行上市保薦制度暫行辦法》及本辦法對公司募集資金管理事項履行保薦職責，進行持續督導工作。

## 第二章 募集資金的存放

**第七條** 公司對募集資金實行專戶存儲管理，存放於董事會設立的專項賬戶(以下簡稱「募集資金專戶」)集中管理。募集資金專戶不得存放非募集資金或用作其它用途。

**第八條** 公司應當在募集資金到賬後一個月內與保薦機構、存放募集資金的商業銀行(以下簡稱「商業銀行」)簽訂募集資金專戶存儲三方監管協定。該協議至少應當包括以下內容：

- (一) 公司應當將募集資金集中存放於募集資金專戶；
- (二) 商業銀行應當每月向公司提供募集資金專戶銀行對賬單，並抄送保薦機構；
- (三) 公司1次或十二個月以內累計從募集資金專戶支取的金額超過5000萬元且達到發行募集資金總額扣除發行費用後的淨額(以下簡稱「募集資金淨額」)的20%的，公司應當及時通知保薦機構；
- (四) 保薦機構可以隨時到商業銀行查詢募集資金專戶資料；
- (五) 公司、商業銀行、保薦機構的違約責任。



公司應當在上述協定簽訂後兩個交易日內報告上海證券交易所備案並公告。上述協議在有效期屆滿前因保薦機構或商業銀行變更等原因提前終止的，公司應當自協議終止之日起兩周內與相關當事人簽訂新的協定，並在新的協定簽訂後兩個交易日內報告上海證券交易所備案並公告。

**第九條** 保薦機構發現公司、商業銀行未按約定履行募集資金專戶存儲三方監管協定的，應當在知悉有關事實後及時向上海證券交易所書面報告。

### 第三章 募集資金的使用

**第十條** 募集資金的使用，必須嚴格按照本辦法及公司有關規定履行資金審批手續。募集資金的使用實行專款專用。公司在進行投資時，凡涉及每一筆募集資金的支出，均須由有關部門提出資金使用計劃後，由總經理辦公會議審批；按規定許可權須董事會批准的，由董事會審議通過後執行；須股東大會批准的，由董事會報股東大會批准。

公司應當按照發行申請文件中承諾的募集資金使用計劃使用募集資金。公司募集資金使用的依據是董事會決議，由董事長負責組織實施。投資專案應按照董事會制定的計劃進度組織實施，保證工作按進度完成，資金使用部門應編製具體的工作進度計劃，定期向董事會匯報，並向社會公開披露投資專案的實施進度情況。

**第十一條** 出現嚴重影響募集資金使用計劃正常進行的情形時，公司應及時報告上海證券交易所並公告。

**第十二條** 募集資金投資專案(以下簡稱「募投專案」)出現以下情形的，公司應當對該募投項目的可行性、預計收益等重新進行論證，決定是否繼續實施該專案，並在最近一期定期報告中披露專案的進展情況、出現異常的原因以及調整後的募投項目(如有)：

1. 募投項目涉及的市場環境發生重大變化的；
2. 募投項目擱置時間超過1年的；
3. 超過募集資金投資計劃的完成期限且募集資金投入金額未達到相關計劃金額50%的；
4. 募投項目出現其他異常情形的。

**第十三條** 公司募集資金原則上應用於主營業務。公司使用募集資金不得有如下行為：

- (一) 募投專案為持有交易性金融資產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資產、借予他人、委託理財等財務性投資，直接或者間接投資於以買賣有價證券為主要業務的公司；
- (二) 通過質押、委託貸款或其他方式變相改變募集資金用途；
- (三) 將募集資金直接或者間接提供給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等關聯人使用，為關聯人利用募投項目獲取不正當利益提供便利；
- (四) 違反募集資金管理規定的其他行為。

**第十四條** 公司以自籌資金預先投入募集資金投資項目的，可以在募集資金到賬後六個月內，以募集資金置換自籌資金。置換事項應當經董事會審議通過，會計師事務所出具鑒證報告，並由獨立董事、監事會、保薦機構發表明確同意意見並披露。公司應當在董事會會議後兩個交易日內報告上海證券交易所並公告。

**第十五條** 暫時閒置的募集資金可進行現金管理，其投資的產品須符合以下條件：

- (一) 安全性高，滿足保本要求，產品發行主體能夠提供保本承諾；
- (二) 流動性好，不得影響募集資金投資計劃正常進行。投資產品不得質押，產品專用結算賬戶(如適用)不得存放非募集資金或用作其他用途，開立或登出產品專用結算賬戶的，公司應當在2個交易日內報上海證券交易所備案並公告。

**第十六條** 使用閒置募集資金投資產品的，應當經公司董事會審議通過，獨立董事、監事會、保薦機構發表明確同意意見。公司應當在董事會會議後兩個交易日內公告下列內容：

- (一) 本次募集資金的基本情況，包括募集時間、募集資金金額、募集資金淨額及投資計劃等；
- (二) 募集資金使用情況；
- (三) 閒置募集資金投資產品的額度及期限，是否存在變相改變募集資金用途的行為和保證不影響募集資金項目正常進行的措施；
- (四) 投資產品的收益分配方式、投資範圍及安全性；
- (五) 獨立董事、監事會、保薦機構出具的意見。

**第十七條** 公司以閒置募集資金暫時用於補充流動資金，應符合如下要求：

- (一) 不得變相改變募集資金用途，不得影響募集資金投資計劃的正常進行；
- (二) 僅限於與主營業務相關的生產經營使用，不得通過直接或者間接安排用於新股配售、申購，或者用於股票及其衍生品種、可轉換公司債券等的交易；
- (三) 單次補充流動資金時間不得超過十二個月；
- (四) 已歸還已到期的前次用於暫時補充流動資金的募集資金(如適用)。

公司以閒置募集資金暫時用於補充流動資金，應當經公司董事會審議通過，並經獨立董事、保薦機構、監事會發表明確同意意見，在兩個交易日內報告上海證券交易所並公告。

補充流動資金到期日之前，公司應將該部分資金歸還至募集資金專戶，並在資金全部歸還後兩個交易日內報告上海證券交易所並公告。

**第十八條** 公司實際募集資金淨額超過計劃募集資金金額的部分(下稱「超募資金」)可用於永久補充流動資金和歸還銀行借款，每十二個月內累計金額不得超過超募資金總額的30%，公司承諾在補充流動資金後的十二個月內不進行高風險投資以及為他人提供財務資助。

**第十九條** 超募資金用於永久補充流動資金和歸還銀行借款的，應當經公司股東大會審議批准，並提供網路投票表決方式，獨立董事、保薦機構應當發表明確同意意見並披露。公司應當在董事會會議後兩個交易日內報告上海證券交易所並公告下列內容：

- (一) 本次募集資金的基本情況，包括募集時間、募集資金金額、募集資金淨額、超募金額及投資計劃等；
- (二) 募集資金使用情況；
- (三) 使用超募資金永久補充流動資金或者歸還銀行貸款的必要性和詳細計劃；
- (四) 在補充流動資金後的十二個月內不進行高風險投資以及為他人提供財務資助的承諾；
- (五) 使用超募資金永久補充流動資金或者歸還銀行貸款對公司的影響；
- (六) 獨立董事、監事會、保薦機構出具的意見。

**第二十條** 公司將超募資金用於在建項目及新專案(包括收購資產等)的，應當投資於主營業務，並比照適用本辦法第二十三條至第二十六條的相關規定，科學、審慎地進行投資專案的可行性分析，及時履行信息披露義務。

**第二十一條** 單個募投專案完成後，公司將該專案節餘募集資金(包括利息收入)用於其他募投項目的，應當經董事會審議通過，且經獨立董事、保薦機構、監事會發表意見後方可使用。公司應在董事會會議後兩個交易日內報告上海證券交易所並公告。

節餘募集資金(包括利息收入)低於100萬或低於該專案募集資金承諾投資額5%的，可以免於履行前款程序，其使用情況應在年度報告中披露。

公司單個募投項目節餘募集資金(包括利息收入)用於非募投項目(包括補充流動資金)的，應當參照變更募投專案履行相應程序及披露義務。

**第二十二條** 募投專案全部完成後，節餘募集資金(包括利息收入)在募集資金淨額10%以上的，公司應當經董事會和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且獨立董事、保薦機構、監事會發表意見後方可使用節餘募集資金。公司應在董事會會議後兩個交易日內報告上海證券交易所並公告。

節餘募集資金(包括利息收入)低於募集資金淨額10%的，應當經董事會審議通過，且獨立董事、保薦機構、監事會發表意見後方可使用。公司應在董事會會議後兩個交易日內報告上海證券交易所並公告。

節餘募集資金(包括利息收入)低於500萬或低於募集資金淨額5%的，可以免於履行前款程序，其使用情況應在最近一期定期報告中披露。

#### 第四章 募集資金投向的變更

**第二十三條** 公司募集資金應當按照招股說明書或者募集說明書所列用途使用。公司募投專案發生變更的，應當經董事會、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且經獨立董事、保薦機構、監事會發表明確同意意見後方可變更。公司僅變更募投項目實施地點的，可以免於履行前款程序，但應當經公司董事會審議通過，並在兩個交易日內報告上海證券交易所並公告改變原因及保薦機構的意見。

**第二十四條** 變更後的募投專案應投資於主營業務。公司應當科學、審慎地進行新募投項目的可行性分析，確信投資項目具有較好的市場前景和盈利能力，有效防範投資風險，提高募集資金使用效益。

**第二十五條** 公司擬變更募投專案的，應當在提交董事會審議後兩個交易日內報告上海證券交易所並公告以下內容：

- (一) 原募投專案基本情況及變更的具體原因；
- (二) 新募投專案的基本情況、可行性分析和風險提示；
- (三) 新募投專案的投資計劃；
- (四) 新募投專案已經取得或尚待有關部門審批的說明(如適用)；
- (五) 獨立董事、監事會、保薦機構對變更募投專案的意見；
- (六) 變更募投專案尚需提交股東大會審議的說明；
- (七) 上海證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內容。

新募投專案涉及關聯交易、購買資產、對外投資的，還應當參照相關規則的規定進行披露。

**第二十六條** 公司變更募投專案用於收購控股股東或實際控制人資產(包括權益)的，應當確保在收購後能夠有效避免同業競爭及減少關聯交易。

**第二十七條** 公司擬將募投項目對外轉讓或置換的(募投專案在公司實施重大資產重組中已全部對外轉讓或置換的除外)，應當在提交董事會審議後兩個交易日內報告上海證券交易所並公告以下內容：

- (一) 對外轉讓或置換募投專案的具體原因；
- (二) 已使用募集資金投資該專案的金額；

- (三) 該專案完工程度和實現效益；
- (四) 換入專案的基本情況、可行性分析和風險提示(如適用)；
- (五) 轉讓或置換的定價依據及相關收益；
- (六) 獨立董事、監事會、保薦機構對轉讓或置換募投專案的意見；
- (七) 轉讓或置換募投專案尚需提交股東大會審議的說明；
- (八) 上海證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內容。

公司應充分關注轉讓價款收取和使用情況、換入資產的權屬變更情況及換入資產的持續運行情況，並履行必要的信息披露義務。

## 第五章 募集資金管理與監督

**第二十八條** 公司應當真實、準確、完整地披露募集資金的實際使用情況。

**第二十九條** 公司董事會應當每半年度全面核查募投專案的進展情況，對募集資金的存放與使用情況出具《公司募集資金存放與實際使用情況的專項報告》(以下簡稱「《募集資金專項報告》」)。

募投專案實際投資進度與投資計劃存在差異的，公司應當在《募集資金專項報告》中解釋具體原因。當期存在使用閒置募集資金投資產品情況的，公司應當在《募集資金專項報告》中披露本報告期的收益情況以及期末的投資份額、簽約方、產品名稱、期限等信息。



《募集資金專項報告》應經董事會和監事會審議通過，並應當在提交董事會審議後兩個交易日內報告上海證券交易所並公告。年度審計時，公司應當聘請會計師事務所對募集資金存放與使用情況出具鑒證報告，並於披露年度報告時向上海證券交易所提交，同時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披露。

**第三十條** 獨立董事、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及監事會應當持續關注募集資金實際管理與使用情況。二分之一以上的獨立董事、董事會審計委員會或者監事會可以聘請會計師事務所對募集資金存放與使用情況出具鑒證報告。公司應當予以積極配合，並承擔必要的費用。

董事會應當在收到前款規定的鑒證報告後兩個交易日內向上海證券交易所報告並公告。如鑒證報告認為公司募集資金的管理和使用存在違規情形的，董事會還應當公告募集資金存放與使用情況存在的違規情形、已經或者可能導致的後果及已經或者擬採取的措施。

**第三十一條** 保薦機構至少每半年度對公司募集資金的存放與使用情況進行一次現場調查。

每個會計年度結束後，保薦機構應當對公司年度募集資金存放與使用情況出具專項核查報告，並於公司披露年度報告時向上海證券交易所提交。核查報告應當包括以下內容：

- (一) 募集資金的存放、使用及專戶餘額情況；
- (二) 募集資金專案的進展情況，包括與募集資金投資計劃進度的差異；
- (三) 用募集資金置換預先已投入募集資金投資專案的自籌資金情況(如適用)；
- (四) 閒置募集資金補充流動資金的情況和效果(如適用)；

- (五) 超募資金的使用情況(如適用)；
- (六) 募集資金投向變更的情況(如適用)；
- (七) 公司募集資金存放與使用情況是否合規的結論性意見；
- (八) 上海證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內容。

每個會計年度結束後，公司董事會應在《公司募集資金存放與實際使用情況的專項報告》中披露保薦機構專項核查報告和會計師事務所鑒證報告的結論性意見。

## 第六章 附則

- 第三十二條** 募投項目通過公司的附屬公司或者公司控制的其他企業實施的，適用本辦法。
- 第三十三條** 本制度未盡事宜，按有關法律法規、上市地相關監管規則及《公司章程》的規定執行；本辦法如與相關法律法規、上市地相關監管規則或《公司章程》的規定相衝突的，按照法律法規、上市地相關監管規則和《公司章程》執行，並應儘快相應修改工作細則。
- 第三十四條** 本制度所稱「以上」含本數，「低於」不含本數。
- 第三十五條** 本制度由董事會負責解釋並根據國家有關部門或機構日後頒佈的法律、行政法規及規章及時修訂。
- 第三十六條** 本制度自公司股東大會通過並於公司境內上市內資股在證券交易所掛牌上市之日起生效並實施。

##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為貫徹證券市場公開、公平、公正原則，進一步規範溫州康寧醫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行為，切實保護公司和中小股東的合法權益，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上市公司治理準則》、上市地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行為指引》及《溫州康寧醫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等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其他有關規定制訂本規範。
- 第二條** 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相關人員應當遵守證券市場有關法律法規的規定，促進公司規範運作，提高公司品質。
- 第三條** 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應當遵守誠實信用原則，依照法律法規以及公司章程的規定善意行使權利，嚴格履行其做出的各項承諾，謀求公司和全體股東利益的共同發展。
- 第四條** 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不得濫用權利，通過關聯交易、利潤分配、資產重組、對外投資等方式損害公司及其他股東的利益。

## 第二章 公司治理

- 第五條** 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應當建立制度，明確對公司重大事項的決策程序及保證公司獨立性的具體措施，確立相關人員在從事公司相關工作中的職責、許可權和責任追究機制。
- 第六條** 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應當維護公司資產完整，不得侵害公司對其法人財產的佔有、使用、收益和處分的權利。

**第七條** 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應當按照法律規定及合同約定及時辦理投入或轉讓給公司資產的過戶手續。

**第八條** 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不得通過以下方式影響公司資產的完整性：

- (一) 與公司共用與生產經營有關的生產系統、輔助生產系統和配套設施；
- (二) 與公司共用與經營有關的業務體系及相關資產；
- (三) 以顯失公平的方式與公司共用商標、專利、非專利技術等；
- (四) 無償或以明顯不公平的條件佔有、使用、收益或者處分公司的資產。

**第九條** 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應當維護公司人員獨立，不得通過以下方式影響公司人員的獨立性：

- (一) 通過行使相關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規定的股東權利以外的方式，影響公司人事任免或者限制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以及其他在公司任職的人員履行職責；
- (二) 任命公司總經理、副總經理、財務總監或董事會秘書在本公司或本公司控制的企業擔任除董事、監事以外的經營管理類職務；
- (三) 要求公司為其無償提供服務；
- (四) 指使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以及其他在公司任職的人員實施損害公司利益的決策或者行為。

**第十條** 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應當維護公司財務獨立。

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不得通過以下方式影響公司財務的獨立性：

- (一) 與公司共用銀行賬戶或者借用公司銀行賬戶；
- (二) 通過借款、違規擔保等方式非經營性佔用公司資金；
- (三) 通過財務會計核算系統或者其他管理軟體，控制公司的財務核算或資金調動；
- (四) 要求公司為其支付或墊支工資、福利、保險、廣告等費用或其他支出。

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通過其下屬財務公司(以下簡稱「財務公司」)為公司提供日常金融服務的，應當按照法律法規的規定，督促財務公司以及相關各方配合公司履行關聯交易的決策程序和信息披露義務，監督財務公司規範運作，保證公司存儲在財務公司資金的安全，不得利用支配地位強制公司接受財務公司的服務。

**第十一條** 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應當維護公司機構獨立。

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應當支持公司董事會、監事會、業務經營部門或其他機構及其人員的獨立運作，不得通過行使相關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規定的股東權利以外的方式干預公司機構的設立、調整或者撤銷，或對公司董事會、監事會和其他機構及其人員行使職權進行限制或施加其他不正當影響。

**第十二條** 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應當維護公司業務獨立。

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應當支持並配合公司建立獨立的生產經營模式，不得與公司在業務範圍、業務性質、客戶物件、產品可替代性等方面存在可能損害公司利益的競爭。

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應當維護公司在生產經營、內部管理、對外投資、對外擔保等方面的獨立決策，支持並配合公司依法履行重大事項的內部決策程序，以行使提案權、表決權等相關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規定的股東權利方式，通過股東大會依法參與公司重大事項的決策。

實際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對公司的控制地位，謀取屬於公司的商業機會。

**第十三條** 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與公司發生關聯交易，應當遵循關聯交易程序公平與實質公平的原則，並簽署書面協議，不得造成公司對其利益的輸送。

**第十四條** 鼓勵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通過重大資產重組實現整體上市等方式減少公司關聯交易。

### 第三章 信息披露

**第十五條** 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應當嚴格按照有關規定履行信息披露義務，並保證披露信息的及時、公平、真實、準確、完整，不得有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

**第十六條** 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應當在相關制度中至少明確以下內容：

- (一) 涉及公司的重大信息的範圍；
- (二) 未披露重大信息的報告流程；
- (三) 內幕信息知情人登記制度；
- (四) 未披露重大信息保密措施；
- (五) 對外發佈信息的流程；
- (六) 配合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的程序；
- (七) 相關人員在信息披露事務中的職責與許可權；
- (八) 其他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第十七條** 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應當指定相關部門和人員負責信息披露工作，及時向公司告知相關部門和人員的聯繫信息。

**第十八條** 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應當配合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和內幕信息知情人登記工作，及時答覆公司問詢，保證所提供信息、材料的真實、準確和完整。

**第十九條** 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發生下列情形之一的，應當在該事件發生當日書面通知公司，並配合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

- (一) 控制權變動；
- (二) 對公司進行重大資產重組或者債務重組；
- (三) 經營狀況惡化進入破產或者解散程序；

(四) 其他可能對公司證券及其衍生品種交易價格產生較大影響的事件。

前款事件出現重大進展或者變化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應當立即將進展或者變化情況、可能產生的影響告知公司。

**第二十條** 本規範第十九條規定的事件在依法披露前出現以下情形之一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應當立即書面通知公司予以公告，並配合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

(一) 該事件難以保密；

(二) 該事件已經洩漏或者市場出現傳聞；

(三) 公司證券及其衍生品種出現異常交易情況。

**第二十一條** 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為履行法定職責要求公司提供有關對外投資、財務預算資料、財務決算資料等未披露信息時，應當做好內幕信息知情人的登記備案工作，並承擔保密義務。

如果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無法完成前款規定的登記和保密工作，應督促公司按照公平披露原則，在提供信息的同時進行披露。

**第二十二條** 除本規範第二十一條規定外，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不得調用、查閱公司未披露的財務、業務等信息。

**第二十三條** 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應當配合公司完成與信息披露相關的問詢、調查以及查證工作。接到公司書面問詢函件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應當及時向相關各方瞭解真實情況，在期限內以書面方式答覆，並提供有關證明材料，保證相關信息和資料的真實、準確和完整。



- 第二十四條** 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應當向公司提供實際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動人的基本情況，配合公司逐級披露公司與實際控制人之間的股權和控制關係。
- 第二十五條** 通過投資關係、協定或者其他安排共同控制公司的，除按本規範第二十四條規定提供信息以外，還應當書面告知公司實施共同控制的方式和內容。
- 第二十六條** 通過接受委託或者信託等方式擁有公司權益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應當及時將委託人情況、委託或者信託合同以及其他資產管理安排的主要內容書面告知公司，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義務。
- 第二十七條** 公共媒體上出現與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有關的、對公司證券及其衍生品種交易價格可能產生重大影響的報導或傳聞，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應當主動瞭解真實情況，並及時將相關信息告知公司予以披露。
- 第二十八條** 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在接受媒體採訪和投資者調研或者與其他機構和個人進行溝通時，不得提供、傳播與公司相關的未披露重大信息或者提供、傳播虛假信息、進行誤導性陳述等。
- 第二十九條** 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相關人員應當對其因各種原因知悉的公司未披露重大信息予以保密，不得公開或者洩露該信息，不得利用該信息牟取利益。
- 第三十條** 公司在境內外同時發行證券及其衍生品種的，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在境外市場披露的涉及公司的重大信息，應當同時通過公司在境內市場披露。

## 第四章 股份交易、控制權轉移

- 第三十一條** 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動人通過證券交易所的證券交易買賣公司股份，應當遵守法律法規的規定，恪守有關聲明和承諾，不得利用他人賬戶或通過向他人提供資金的方式買賣公司股份。
- 第三十二條** 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動人擁有權益的股份達到公司已發行股份的5%後，通過證券交易所的證券交易(包括大宗交易)或協定轉讓，其擁有權益的股份佔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的比例每增加或者減少5%的，應當在該事實發生之日起三日內編製權益變動報告書，向中國證監會、證券交易所提交書面報告，抄報派出機構，通知公司，並予公告。
- 第三十三條** 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動人擁有權益的股份達到或者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的5%但未超過30%的，應當編製詳式權益變動報告書，符合規定的還應當聘請財務顧問出具核查意見。
- 第三十四條** 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動人通過證券交易所的證券交易持有公司的股份達到公司已發行股份的30%時，繼續增持股份的，應當採取要約方式進行，發出全面要約或者部分要約。擁有公司權益的股份達到或者超過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的30%的，自上述事實發生之日起一年後，每十二個月內增加其在該公司中擁有權益的股份不超過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的2%的，可以免於向中國證監會提出免於發出要約的申請，直接向證券交易所和證券登記結算機構申請辦理股份轉讓和過戶登記手續。

**第三十五條** 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在下列情形下不得增持公司股份：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在下列情形下不得增持公司股份：

- (一) 公司定期報告披露前十日內；
- (二) 公司業績快報、業績預告披露前十日內；
- (三) 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通過證券交易所證券交易，在權益變動報告、公告期限內和報告、公告後兩個交易日內；
- (四) 自知悉可能對公司股票交易價格產生重大影響的事件發生或在決策過程中，至該事件依法披露後兩個交易日內；
- (五) 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承諾一定期限內不買賣公司股份且在該期限內；
- (六) 《證券法》第47條規定的情形；
- (七) 相關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規定的其他情形。

**第三十六條** 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協議轉讓控制權，應當保證交易公允、公平、合理，不得利用控制權轉讓損害公司和其他股東的合法權益。

**第三十七條** 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協議轉讓控制權之前，應當對擬受讓人的主體資格、誠信狀況、受讓意圖、履約能力等情況進行合理調查，保證交易公允、公平、合理，不得利用控制權轉讓損害公司和其他股東的合法權益。

**第三十八條** 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在協議轉讓控制權之前，存在佔用公司資金等損害公司和其他股東合法權益情形的，應當採取措施予以消除；存在未清償對公司負債、或者未解除公司為其負債所提供擔保的情形的，應當配合公司提出解決措施；存在未履行承諾情形的，應當採取措施保證承諾履行不受影響。

**第三十九條** 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轉讓公司控制權時，應當關注、協調新老股東更換，確保公司董事會以及公司管理層平穩過渡。

**第四十條** 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通過信託、委託或其他方式買賣公司股份的，適用本章規定。

## 第五章 其他

**第四十一條** 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提出議案時應當充分考慮並說明議案對公司和其他股東利益的影響。

**第四十二條** 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應當配合公司通過網路投票、累積投票、徵集投票等制度保護其他股東的提案權、表決權等權利，不得以任何理由或方式限制、阻撓其他股東合法權利的行使。

**第四十三條** 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應當採取有效措施保證其做出的承諾能夠有效施行，對於存在較大履約風險的承諾事項，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應當提供履約擔保。擔保人或履約擔保標的物發生變化導致無法或可能無法履行擔保義務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應當及時告知公司，並予以披露，同時提供新的履約擔保。除另有規定外，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在相關承諾尚未履行完畢前轉讓所持公司股份的，不得影響相關承諾的履行。

## 第六章 附則

- 第四十四條** 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的行為和信息披露相關工作應接收上海證券交易所的日常監管，並根據上海證券交易所的要求指定的培訓並接受考核。
- 第四十五條** 本規範所稱實際控制人是指雖不是公司股東，但通過投資關係、協定或者其他安排，能夠實際控制、影響公司行為的人。
- 第四十六條** 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對公司控股附屬公司實施的行為，適用本規範相關規定。
- 第四十七條** 以下主體的行為視同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行為，比照適用本規範相關規定：
- (一) 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直接或間接控制的法人、其他組織(公司及公司控股附屬公司除外)；
  - (二) 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為自然人的，其父母、配偶和子女；
  - (三) 第一大股東；
  - (四) 認定的其他主體。
- 第四十八條** 本規範未規定的內容，依照國家有關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上海證券交易所相關業務規則以及《公司章程》確定。
- 第四十九條** 本規範由公司董事會負責解釋並根據國家有關部門或機構日後頒佈的法律、行政法規及規章及時修訂。
- 第五十條** 本規範自公司股東大會通過並於境內上市內資股在證券交易所掛牌上市之日起生效並實施。

《監事會議事規則》建議修訂對照表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修訂依據
1.	<p><b>第一條</b> 為了確保溫州康寧醫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的規範化運作，提高監事會的工作效率和依法科學決策水準，維護公司利益和股東合法權益，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上市公司章程指引》、《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上市規則》」)等境內外監管法規和《溫州康寧醫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特制定本議事規則。</p>	<p><b>第一條</b> 為了確保溫州康寧醫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的規範化運作，提高監事會的工作效率和依法科學決策水準，維護公司利益和股東合法權益，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u>《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u>、《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上市公司章程指引》、《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上市規則》」)、<u>《上市公司治理準則》</u>和<u>《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u>等境內外監管法規和《溫州康寧醫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特制定本議事規則。</p>	/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修訂依據
2.	<p><b>第二條</b> 公司設監事會辦公室，負責處理監事會日常事務。</p> <p>監事會主席兼任監事會辦公室負責人，保管監事會印章。</p>	<p><b>第二條</b> 公司設監事會辦公室，負責處理監事會日常事務。</p> <p>監事會主席兼任監事會辦公室負責人，保管監事會印章。<u>監事會主席可以要求公司證券事務代表或者其他人員協助其處理監事會日常事務。</u></p>	《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監事會議事示範規則》第二條
3.	<p><b>第五條</b> 監事會定期會議每年至少召開兩次，每六個月至少召開一次，由監事會主席負責召集。</p> <p>監事可以提議召開監事會臨時會議。</p>	<p><b>第五條</b> 監事會定期會議每年至少召開兩次，每六個月至少召開一次，由監事會主席負責召集。</p> <p><u>出現下列情況之一的，監事會應當在十日內召開臨時會議：</u></p> <p><u>(一) 任何監事提議召開時；</u></p>	《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監事會議事示範規則》第三條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修訂依據
		<p>(二) <u>股東大會、董事會會議通過了違反法律、法規、規章、監管部門的各種規定和要求、公司章程、公司股東大會決議和其他有關規定的決議時；</u></p> <p>(三) <u>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不當行為可能給公司造成重大損害或者在市場中造成惡劣影響時；</u></p> <p>(四) <u>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被股東提起訴訟時；</u></p> <p>(五) <u>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受到證券監管部門處罰或者被公司股票掛牌交易的證券交易所公開譴責時；</u></p> <p>(六) <u>證券監管部門要求召開時；</u></p> <p>(七) <u>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u></p>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修訂依據
4.	<p><b>第七條</b></p> <p>……</p> <p>在監事會辦公室或者監事會主席收到監事的書面提議後3日內，監事會辦公室應當發出召開監事會臨時會議的通知。</p>	<p><b>第七條</b></p> <p>……</p> <p>在監事會辦公室或者監事會主席收到監事的書面提議後3日內，監事會辦公室應當發出召開監事會臨時會議的通知。</p> <p><u>監事會辦公室怠於發出會議通知的，提議監事應當及時向監管部門報告。</u></p>	<p>《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監事會議事示範規則》第五條</p>
5.	<p><b>第八條</b> 監事會定期會議通知應於會議召開10日前書面送達全體監事，監事會臨時會議通知應於會議召開3日前書面送達全體監事。</p>	<p><b>第八條</b> 監事會定期會議通知應於會議召開10日前書面送達全體監事，監事會臨時會議通知應於會議召開3日前書面送達全體監事。<u>情況緊急，需要儘快召開監事會臨時會議的，可以隨時通過口頭或者電話等方式發出會議通知，但召集人應當在會議上作出說明。</u></p>	<p>《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監事會議事示範規則》第七、八條</p>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修訂依據
	<p>監事會會議通知包括以下內容：</p> <p>(一) 舉行會議的日期、地點和會議期限；</p> <p>(二) 事由及議題；</p> <p>(三) 發出通知的日期。</p>	<p>監事會會議通知包括以下內容：</p> <p>(一) 舉行會議的日期、地點和會議期限；</p> <p>(二) 事由及議題<u>(會議提案)</u>；</p> <p>(三) 發出通知的日期；</p> <p><u>(四) 會議召集人和主持人、臨時會議的提議人及其書面提議；</u></p> <p><u>(五) 監事表決所必需的會議材料；</u></p> <p><u>(六) 監事應當親自出席會議的要求；</u></p> <p><u>(七) 聯繫人和聯繫方式。</u></p> <p><u>口頭會議通知至少應包括上述第(一)、(二)項內容，以及情況緊急需要儘快召開監事會臨時會議的說明。</u></p>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修訂依據
6.	<p>第十條 監事會會議在保障監事充分表達意見的前提下，可以採取電話會議、視像會議、傳閱文件、傳真等通訊方式召開，所有與會監事應被視作已親自出席會議。對於以通訊方式召開的監事會會議，會議通知中應提供詳盡的會議議案內容，並說明表決截止日期。與會監事應當在會議通知中載明的表決截止日期前將表決意見以傳真方式送達公司，並將本人簽署的表決意見原件寄送公司。</p>	<p>第十條 <u>監事會會議應當以現場方式召開</u>。監事會會議在保障監事充分表達意見的前提下，可以採取電話會議、視像會議、傳閱文件、傳真等通訊方式召開，所有與會監事應被視作已親自出席會議，<u>但監事會召集人(會議主持人)應當向與會監事說明具體的緊急情況</u>。對於以通訊方式召開的監事會會議，會議通知中應提供詳盡的會議議案內容，並說明表決截止日期。與會監事應當在會議通知中載明的表決截止日期前將其對審議事項的書面意見和投票意向在簽字確認後以傳真方式送達公司，並將本人簽署的表決意見原件寄送公司。<u>監事不應當只寫明投票意見而不表達其書面意見或者投票理由</u>。</p>	<p>《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監事會議事規範規則》第九條</p>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修訂依據
7.	<p><b>第十一條</b> 監事會會議應當由過半數的監事出席方可舉行。</p> <p>監事會會議應當由監事本人出席。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書面委託其他監事代為出席監事會，委託書中應載明授權範圍。</p>	<p><b>第十一條</b> 監事會會議應當由過半數的監事出席方可舉行。<u>相關監事拒不出席或者怠於出席會議導致無法滿足會議召開的最低人數要求的，其他監事應當及時向監管部門報告。董事會秘書和證券事務代表應當列席監事會會議。</u></p> <p>監事會會議應當由監事本人出席。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書面委託其他監事代為出席監事會，委託書中應載明授權範圍。</p>	《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監事會議事示範規則》第十條
8.	<p><b>第十三條</b></p> <p>……</p> <p>監事會的決議，應當由2/3以上監事會成員表決通過。</p>	<p><b>第十三條</b></p> <p>……</p> <p>監事會的決議，應當由2/3以上監事會成員表決通過。</p> <p><u>召開監事會會議，可以視需要進行全程錄音。</u></p>	《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監事會議事示範規則》第十三條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修訂依據
9.	<p><b>第十四條</b> 監事會應當將所議事項的決定做成會議記錄，出席會議的監事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監事有權要求在記錄上對其在會議上的發言作出某種說明性記載。</p> <p>監事既不按前款規定進行簽字確認，又不對其不同意見作出書面說明，視為完全同意會議記錄的內容。</p>	<p><b>第十四條</b> 監事會應當將所議事項的決定做成會議記錄，出席會議的監事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監事有權要求在記錄上對其在會議上的發言作出某種說明性記載。<u>監事對會議記錄有不同意見的，可以在簽字時作出書面說明。必要時，應當及時向監管部門報告，也可以發表公開聲明。</u></p> <p>監事既不按前款規定進行簽字確認，又不對其不同意見作出書面說明<u>或者向監管部門報告、發表公開聲明的</u>，視為完全同意會議記錄的內容。</p> <p><u>會議記錄應當包括以下內容：</u></p> <p><u>(一) 會議屆次和召開的時間、地點、方式；</u></p> <p><u>(二) 會議通知的發出情況；</u></p>	<p>《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監事會議事示範規則》第十四、十五條</p>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修訂依據
		<p><u>(三) 會議召集人和主持人；</u></p> <p><u>(四) 會議出席情況；</u></p> <p><u>(五) 會議審議的提案、每位監事對有關事項的發言要點和主要意見、對提案的表決意向；</u></p> <p><u>(六) 每項提案的表決方式和表決結果(說明具體的同意、反對、棄權票數)；</u></p> <p><u>(七) 與會監事認為應當記載的其他事項。</u></p> <p><u>對於通訊方式召開的監事會會議，監事會辦公室應當參照上述規定，整理會議記錄。</u></p>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修訂依據
10.	/	<u>第十五條 監事會決議公告事宜，由董事會秘書根據公司股票上市地的上市規則等有關規定辦理。</u>	《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監事會議事示範規則》第十六條
11.	第十五條 監事會會議記錄作為公司檔案至少保存10年，由董事會秘書負責保存。	<u>第十六條 監事會會議檔案，包括會議通知和會議材料、會議簽到簿、會議錄音資料、表決票、經與會監事簽字確認的會議記錄、決議公告等，由監事會主席指定專人負責保管。監事會會議資料的保存期限為十年以上。</u>	《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監事會議事示範規則》第十八條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修訂依據
12.	<b>第十六條</b> 監事應當督促有關人員落實監事會決議。	<b>第十七條</b> 監事應當督促有關人員落實監事會決議。 <u>監事會主席應當在以後的監事會會議上通報已經形成的決議的執行情況。</u>	《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監事會議事示範規則》第十七條
13.	<b>第十七條</b> 本議事規則由監事會制定，作為公司章程的附件，經股東大會批准後自公司發行的境外上市外資股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掛牌上市交易之日起生效。本議事規則的修改，由監事會提出修正案，經股東大會批准後生效。	<b>第十八條</b> 本議事規則由監事會制定，作為公司章程的附件，經股東大會批准後自公司發行的 <u>境內上市內資股</u> 在證券交易所掛牌上市交易之日起生效。本議事規則的修改，由監事會提出修正案，經股東大會批准後生效。	/
14.	<b>第十八條</b> 本議事規則未明確規定的事項，按照有關法律法規、《上市規則》及公司章程的規定執行。	<b>第十九條</b> 議事規則未明確規定的事項，按照有關法律法規、《上市規則》、 <u>《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u> 及公司章程的規定執行。	/

註：由於增減條款，股東大會議事規則原條款序號做相應調整，交叉索引條款也隨之調整。